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卷之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卅一日

第三十二期

軍政旬刊

蔣中正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政旬刊第三十二期

目錄

頁數

命令

通令

- 通令剿匪區各軍政機關爲據南豐縣長呈擬整頓封鎖意見請求解釋五三八一號通令等情分別規定並予解釋令飭遵照……………一
- 通令三省總部各路總司令部豫鄂皖閩等省政府據贛粵閩湘鄂北路剿匪軍第三路軍總指揮陳誠等呈收復地土問題亟待解決請迅予佈告等情規定兩項辦法仰轉飭廣爲佈告……………五
- 通令各路總司令部各省政府本行營各廳軍法處暨人事課爲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六

訓令

- 訓令贛省政府據贛南西區巡察參謀劉煥條陳救災治標治本兩項辦法令轉飭各縣遵辦……………八
- 訓令浙江省政府爲令飭嚴禁人民販鹽入閩以固封鎖而免濟匪……………九
- 訓令封鎖督察處南昌城防司令部江西水上公安局據江西省政府呈請特准安義等九縣米谷免領運輸證限定運銷南昌市以八九十三個月爲度等情除指令照准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〇
- 訓令江西省政府爲救災荒歉便利商民起見准由各市縣局政府預領空白輸入許可證以便向外省採辦米谷並規定向外省採購之麵粉等類糧食于貨抵九江時即應向九江縣政府請領糧食運輸證……………一一

訓令江西省政府黎光路縣長與工段發生糾紛一案經飭查具報前來擬定辦法仰遵照辦理具報……………二二

指令

指令福建省政府據呈報擬訂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並派宋之吳代理該處處長請鑒核備案等情指令知照(附原呈)(規程見條規欄)……………一四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遵令修正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乞鑒核等情准備案(附原呈)(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一五

指令浙江省政府據呈修正第四分處封鎖匪區施行細則並附具修正條文轉請鑒核等情令准備查(附原呈)(附第四分處封鎖匪區施行細則戊章第三條修正條文)……………一六

指令湖北省政府據呈復核辦籌劃鄂中水上保安及開發鄂西交通一案情形指令知照(附原呈)(節略見方案與辦法欄)(說明表(略)概算表見統計與圖表)……………一八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請特准安義等九縣之米谷運往南昌市者免領糧食運輸證以八九十三個月為度等情應予照准令仰知照(附原呈)……………二〇

指令江西南南縣據呈擬具整理封鎖意見請求解釋五三八一號通令察核令遵等情核飭遵照……………二一

指令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據請保安隊編制照原案辦理並經費管理委員會仍舊設置各節應予照准(附原呈)……………二二

指令賀衷寒據轉請嗣後行營派遣點驗委員及對各部隊重要文件與企圖宜通知政訓處等情分別令遵(附原簽呈)……………二三

指令安徽省政府據呈擬定安徽省民食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等情令准備案(規程見條規欄)……………二四

指令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沈鵬據呈報整理團隊情形已悉並解大綱仰即知照……………二四

指令湖北省政府張羣據呈本省擬辦救災備荒經過情形先行呈復鑒核等情令仰知照(附原呈)……………二五

指令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據呈送整理保甲方案飭將訓練辦法妥為修正餘照所擬(方案見方案及辦法欄)……………二七

指令威化院據呈擬被威化人調發暫行辦法令復准予備案(附原呈)(辦法見方案與辦法欄).....二七

指令督察處據呈送查緝隊違令另製旗幟符號臂章式樣請察核備案等情令准備案(附原呈)(並附查緝隊旗幟符號臂章式樣).....二八

指令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劉鎮華據報催辦各縣保甲團隊 案各情形已悉仰仍飭屬切實整頓(附原呈).....三一

指令熊式輝復據呈報新建縣邊治一案情形(附原呈).....三二

指令農行陳協理據呈復遵令修正購米谷辦法大綱並改編預算書呈送察核備案等情令仰備案(附原呈)(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並附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糧食儲運部開支預算書).....三三

電令

代電何代委員長准財政部代電請飭北平軍分會轉令各縣駐軍協助平毀產製土鹽硝池一案電希核辦.....三六

電蘇浙贛豫鄂皖省政府仰切實查明各該省縣被災實際狀況列成總報告表呈備查核.....三六

電福建省政府據電請兩督察處對於該省封鎖計劃與設施有互相瞭解之必要未奉明文規定請核示等情規定對於計劃設施及匪情偷運情形等應互相通報以便協助辦理分飭遵照(附原電).....三七

電東路總司令張電兩督察處對於該省計劃與設施有互相瞭解之必要未奉明文規定請核示等情規定對於計劃設施及匪情偷運情形等應互相通報以便協助辦理分飭知照.....三八

代電張副司令據轉陳合肥縣保安總隊長郭小總隊附劉執弋剿匪功績請分給予獎章以資鼓勵等情電覆查照(附原電).....三八

代電三省剿匪總部各省省政府為通令改正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條仰轉飭所屬知照.....四〇

代電河南歐陽珍專員據電請解縣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條文等情電復知照(附原文).....四〇

代電王軍長以哲據報轉商城旱災關係匪請籌款急賑等情電復知照.....四〇

代電豫省府中央賑委會三省總部據陸軍第六十七條軍長王以哲代電轉報商城旱災關係則匪請籌款急賑等情電達核辦
統籌救濟..... 四一

條規

本行營臨時救兵游勇收容習藝所藝工作業獎懲規則..... 四三
福建省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四六
安徽省民食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七

專案

各省清鄉囚犯實施辦法彙編

浙江省清鄉囚犯實施辦法意見書..... 四九
湖北省清鄉囚犯實施辦法..... 五三
湖北省新舊監獄犯外役簡章..... 五五
指令河南省政府河南高等法院呈為遵令會同擬具清鄉囚犯實施計劃暨籌撥經費方法繕具清冊會呈鑒核示遵等情指令
遵照..... 五六
河南省各縣清鄉囚犯實施計劃及撥籌經費辦法..... 五六
指令江西省政府為遵令擬具江西全省囚犯服役計劃並擬分期舉辦俾收實效請核示等情指令准予照辦..... 五九
江西全省囚犯服役實施計劃..... 六一
指令安徽省政府呈為奉令發各省清鄉囚犯辦法一案轉經高等法院函復實施計劃經過情形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指令已悉七二

| | |
|--|----|
| (附原呈) | 七二 |
| 安徽縣監所暨外服役辦法 | 七三 |
| 甘肅省清理囚犯辦法實施計劃意見書 | 七五 |
| 陝西省清理囚犯計劃書 | 七七 |
| 指令陳儀等據呈復撥各省清理囚犯辦法第九條規定請展緩施行一年乞鑒核等情指令准予照辦 | 七八 |
| 各省辦理積穀詳情暨重要章則表冊(二) | |
| 丁 安徽省 | |
| 指令安徽省政府據呈報辦理倉儲詳情附送章則表冊祈鑒核等情核飭遵照(附原呈) | 八〇 |
| 安徽省各縣倉數谷數統計表 | 八三 |
| 安徽省立萬德倉管理規則 | 八七 |
| 安徽省各縣建倉積谷辦法 | 九〇 |
| 安徽省保障倉谷條例 | 九二 |
| 訓令三省總部為抄發指令安徽省政府呈報辦理積谷一案原稿令件知照 | 九三 |
| 戊 甘肅省 | |
| 指令甘肅省政府據轉呈辦理倉儲一案情形核飭知照 | 九三 |
| 甘肅各縣籌辦倉儲情形簡明表 | 九五 |
|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 九九 |
| 己 陝西省 | |

指令陝西省政府據呈送陝西省籌辦倉儲辦法暨陝西省各種倉儲兼營農業質庫規則請核示施行等情核飭遵照（附原呈）

陝西省籌辦倉儲辦法.....一〇三

陝西省各倉儲兼營農業質庫規則.....一〇七

方案及辦法

江西省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一〇九

整理贛西北及贛東北各縣保甲辦法實施方案.....一一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被感化人調撥暫行辦法.....一一三

湖北省建設廳開發鄂西交通節略.....一一四

豫鄂贛皖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承辦購囤谷米辦法大綱.....一一四

報告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各收復縣區農村救濟事務六月份工作概況報告表.....二七

撫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二十三年七月份撫卹傷亡官兵月報表.....二二三

任免

南昌行營任免日報表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一七九

附錄

中外大記事

國內

長垣決口書災嚴重

一八九

紀念廖仲愷先生殉國九週年

一九四

紀念孔子誕辰禮儀隆重

一九七

國外

奧登堡遺囑發表

二〇七

德公民投票希武勒勝利

二一〇

美奧兩接晤會商定合作辦法

二二三

日捕東鐵俄員事態嚴重

二二四

軍政旬刊 第三十二期 目錄

命

命

命令

通令

通令剿匪區各軍政機關爲據南豐縣長呈擬整頓封鎖意見請求解釋五三八一

號通令等情分別規定並予解釋令飭遵照

治字第一二二五四號
三三，八，二七

案據江西南豐縣縣長劉千俊呈稱：

「據本縣封鎖管理所呈稱：年來赤匪之圖，因獸猶鬥，迄未撲滅，而封鎖事宜之鬆弛，致未能實收斷絕匪區經濟之實效，似亦不無原因。其中奸商宵小希圖厚利，不顧一切，妄冀一逞，事誠有之；而其他之可以公然向半匪區與鄰匪區輸送物品以資接濟；或爲匪攫奪以去者，事實上或亦在所不免。謹爲鈞座約略陳之：一、其中之最易走漏者，卽爲各縣之難民團是。因難民團以逃脫赤匪虎口餘生，飄泊潦倒，有家難歸，謀生無着爲辭，多數從事肩挑經營，甚至三五十人，成羣結隊，或車或挑，藉爲正當職業。而其執照，多爲各該團自行製發，運輸地點，未加限制。各地封鎖機關，念難民情形特殊，未便加以制止；其向近鄰匪區輸送，亦未嘗肯換取當地封鎖機關照證；且也人數龐雜，

往來至夥，如認為不合法規，則其聲稱有證有照；又各卡檢查人員，多數識字有限，祇要一紙在手，任其通行無阻；而各難民亦自炫其志不附匪，大可爲所欲爲，甚至有夾帶食鹽，且載明在執照上者，聲稱數量未多，備以自吃；不知一人攜帶一二觔，三五十人卽爲一担，人數往來既夥，積少自可成多，難防其不躉賣於人，轉輾資匪，以圖厚利。且難民向團填發執照，亦須納銀一角，（本縣東關外石城難民團設有機關專責辦理）（在本所填發僅收費五分）則在手續上，金錢上，俱無稍佔便宜之處，而其必欲如此者，似不無有別情焉；故爲嚴密封鎖計，而難民團擅發照證，實有取締或阻止之必要也。二、此外卽爲半官不私之公務機關，（例如油鹽公會分會等）憑其官督商辦之資格，物品運輸，既不向當地封鎖機關請求照證，又未向區保辦公處領條證明，僅以該會便戳，自造執照，大蓋特印，所向無忌；檢查所及，云有照證，且稱貨備自用，絕非營業相要挾，以爲官督商辦之機關，諸事似可例外，然家居日用，誰不需要物品，如果毋須依照法令，則誰可證明自己；此種難防不無包庇客運，從中漁利，或竟藉此名義，大可招誘，運輸所及，濟匪有機，設檢查者一時耳目不週，則貽無窮之害，自係意料之事。按封鎖機關之設立，做事貴有統系，職權重於集中，祇求於事有補，毀譽在可不計。如可自發照證，自己證明，則封云乎哉！鎖云乎哉！管見以爲此種事件發現，勢非全部沒收其貨並嚴懲其人不可，假以自造照證，卽可護運。則日用品與軍用品，無非皆憑一紙照証而已。

遵照行營令開不合規定之照證，未必指此而云然，設僅從寬處罰，以示儆戒，若輩損失至微，難免一試再試，則封鎖前途不堪聞矣。三、分所所屬各卡檢查人員職均義務，僅能於查獲違反封鎖條例貨物充公時，提成充賞，此殊爲必不可靠之事，使之枵腹從公，在事實上實有困難之處，因各檢查人員，多須自食其力，並負仰事俯蓄之責，如設卡無人，與無卡等，所謂虛有其表，毫無實益，本所限於人力勢難刻刻梭巡，最好能由各區辦公處，設法酌予津貼，而安其心，以專責成，封鎖前途，不無裨益也。四、遵照行營通令治字第五三八一號二項之規定：「對於無照無證，或不合規定之照證，及照證與貨物不符之日用品，無濟匪嫌疑者，將所運貨物，以十分之二充公。」一、例如某商運貨，品種共計十種。內六種係有照證，四種係無照證，所指十分之二充公，是否僅限無照證者之四種？抑須同時連帶處罰其他六種？二、譬如照證中載明罐頭僅十聽，而貨則有十五聽，超出五聽，不符照證，規定應處以十分之二充公，未知僅處罰超出之五聽爲限？抑須同時併罰及其原有數估價處罰？抑須依照証上所載原有十聽之數一併處罰？綜上所陳各節，關於整頓者三，關於請示者一，伏懇鈞座分別呈核示遵，俾資有所遵循，則於封鎖前途，或亦不無補益也。等情：據此，查本縣寄居寧都石城瑞金等處難民，均組有難民團，往往自行出具證明條，不受封鎖所卡之檢查。前次第八師司令部，曾以難民運輸貨物，自行填發照證，流弊滋多，勒令停止；並以難民經濟不裕，向管理所領

取護照運輸貨物，如照收照費一角，未免力有不逮，爲體恤起見，着照普通商民核減半數，收取印刷費迄今日久，未見該難民團遵行，仍復自行填發，殊失封鎖之效，實有取締或限止之必要。惟此項難民團之組織，不止限於本縣，恐其他各縣亦復如是，究應如何限止取締之處？應請規定通令飭遵。至該所所稱第二項公賣會及公賣分會等自造執照，殊屬不是；前據該所呈報第五區公賣分會自用條戳便條，運輸貨物，業經縣長依照行營治字第五三八一號通令，處罰十分之二，并將其負責人予以記過處分，嗣後自當嚴禁其他各公務機關擅發照証。惟日久玩生，誠恐仍有不肖之公務人員，擅自蓋戳填發証明執照，運輸貨物，如經查明，究應如何懲處之處？未奉有明令規定，無所遵循，擬懇請規定辦法，通令飭遵。又該所第三項所呈，擬由各區辦公處，酌予津貼各卡辦事人員一節，事實上誠難辦到，查各區辦公處經費，月僅支銀七十元，自身開支，已屬拮据異常，何能再有款項足以補助，仍應由各保長負責辦理，不得向地方藉名抽收款項，以杜流弊。該所第四項呈請解釋治字第五三八一號通令，事關法令解釋，未便懸擬，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指令遵行！

等情；前來。查發給証明執照，在設有管理所區域，應由管理所發給，其未設管理所區域，則由商會負責發給，曾經本行營以治字第一四七零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其他公務機關，及各公賣會，自不能擅發照証；難民團擅發照証，不但流弊滋多，且於法未合，尤應嚴加制止。倘有

違犯，亦應按照本行營治字第一四七一號訓令之規定：就違犯事實，依犯人身份，分別援用特別法，及普通法懲處。至各檢查卡其職司在嚴密警戒，以堵匪之竄擾，盤查行人，以防匪之潛入，並特別注意檢查商販，嚴禁物資輸入匪區，應由各保甲壯丁，或義勇隊，及團隊負責辦理，以期養成自衛習慣，藉以節省糜費，何得另行給予津貼，增加人民負擔？應准如該縣長所擬，不准向地方藉名抽收款項，以杜流弊，而免擾民。並應督飭按照江西省設置守望哨辦法，切實辦理！關於本行營治字第五三八一號通令第二項所稱：「照貨不符」，係指「証照所載貨物品名數量，與所運之貨物品名數量不符」而言，無論過多，或短少，均為不符，但處罰之時，應以當時查獲現有貨物數量，為處罰標準。除分令並指令外，合亟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三省總部各路總司令部豫鄂皖閩等省政府據贛粵閩湘鄂北路剿匪軍第三路軍總指揮陳誠等呈收復地土問題亟待解決請迅予佈告等情規定兩項

辦法仰轉飭廣為佈告

治字第一二七二一號
三，八，廿一

案據贛粵閩湘鄂北路剿匪軍第三路軍總指揮陳誠副指揮羅卓英等呈稱：

「竊收復地土地問題，鈞長早有規定，惟各收復民衆，尙未廣泛了解，無所適從，且

本年已種禾麥，究應誰屬？此外尚有公田甚多，即無主之物，如何處置？在在均待解決。用特呈請迅予佈告，發交各收復縣政府廣為張貼，俾眾咸知，以安人心而寢糾紛等情；查所呈各節，事關重要。茲特規定兩項辦法，開列於左：

- 一、凡屬收復匪區地畝，當年之農產物，無論官地民地，除軍隊代耕者外，概歸本年耕作者（自耕農佃農皆在內）所有，原業主不得索取田租。
- 二、自收復後第二年起，無論官地民地，公私業主，皆可收取田租；所有收租及保管各項辦法，應由各縣及區鄉鎮依法成立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遵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之各項規定辦理。

以上兩項辦法，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部轉飭各剿匪部隊廣為佈告，俾眾週知，是為至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各路總司令部各省政府本行營各廳軍法處暨人事課為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知照 治字第八九一四號
二三，七，八〇

案查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條文關於營長獎勵，漏未敘

入亟應酌予修正，以臻完善。茲經比照該條第十二，十三，十四，各款之規定，將該款「連排長各記功一次」。原文改爲「營長營副各記功一次」。俾資遵守。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

訓令贛省政府據贛南西區巡察參謀劉漢條陳救災治標治本兩項辦法令轉飭

各縣遵辦

治字第一一〇九〇號
二二二，八，十二〇〇

案據贛南西區巡察參謀劉漢虞代電稱：

「夏末以來，連旬不雨，職巡區各縣，禾稻枯槁，災象已成；值此人民久受兵匪之困，正當浩劫之餘，殘黎生機朝不濟夕；若重以大旱，耕種無收，勢必影響劇匪，非僅人民之危，亦即政府之憂。竊覺天災流行，何可坐視，亡羊補牢，未為非得，職不揣庸愚，謬陳救災治標治本兩項辦法：借倡農事，聊為生產，(一)已槁之苗，及經薄收之地，宜由各縣府，令促農民，值時多種雜糧，以補不足；如吾國北部諸省，類多不宜于稻，農民努力雜糧，獲利之厚，無異於稻。查贛中各地，對黍稷梁麥，及紅芋晚稻之屬，無不物土相宜，若因時因地，多種斯糧，勢必可以救荒。人民與其遇旱而束手，無寧補失而力耕；政府與其移粟以拯災，無寧勸耕而備患；毋曰勢不行也。農民一滴血汗，即有一份裨益。此治標之方也。(二)贛省農民，治事不力，河川無高厚之堤，溪澗乏堵水之壩，原隰鮮儲水之塘，旬日不雨，旱災立見，豐歉聽命於天，曾無人力為之救，農民居之不疑官吏習矣不察，所謂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此也。以可避免之性犧，而委之自然，欲求國之不貧，民之恒足，豈可得耶？宜由各縣府督飭人民，多鑿儲水之塘，多築川溪之壩，儲水設置既充，非僅可蔭禾苗，備旱災，即以養魚鰲，以灌園蔬，無所不宜；是農村經濟上之裨益，不為不多。此治本之方也。上斯二者，法簡而事易行，亦古人稱習農事之方，非似機器耕田之難舉辦也。若省政令行於上，縣府與區保諸長推行於下，戮力同心，弗能弗措，則兼旬之旱，不足為災，而豐收之公算，必倍于聽之自然，此所謂因所

利而利之，擇可勞而勞之者也。事關生產，祈賜察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所陳救災治標治本兩項辦法，不無見地。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轉飭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浙江省政府爲令飭嚴禁人民販鹽入閩以固封鎖而免濟匪

治字第一〇五八號
二二，六，一五〇

案據福建浦城縣縣長陳正民呈稱：

「浦邑居閩北之邊隅，界浙西之鄰縣，山深林密，路徑紛歧。浦邑東區與浙省龍泉遂昌慶元三縣連界，幅員遼闊，販私之衆，莫可究詰；自經五月間正式成立管理所公賣會以來，檢查嚴密，乃覺稍稍斂跡。第浙鹽入閩充銷，查據探報，由龍泉晝夜私運入境者，實繁有徒，遂昌慶元次之，其中通匪接濟者，詭秘異常，匪探沿途布置，矯裝庇護，如遇盤查，羣起營救，人亦不在少數，非確有團隊，莫敢緝捕，職是之故，實爲封鎖一大障礙。縣長爲圖扼要抵制之法，以達封鎖目的，親往巡視查勘，擇其要隘必經之路，爲設防巡緝之所；無如東北兩鄉，地方遼闊，重山疊嶺，荒村僻徑，在在可資偷運；欲多設卡檢查，非但無此兵力，且亦無此財力。思維至再，實切殷憂，當經召集區鄉團隊，責成分別各派壯丁隊兵，切實巡緝，多派密探，藉靈消息，以期杜絕濟匪積弊。並聞匪區自實行封鎖以來，物價極感缺乏，每鹽二斤，不惜出洋一元以購之。貧民貪利，多被其誘惑，又經會集甲保閭鄰民衆，竭力勸導，勿爲賄盜所愚，貪其微利而自取重禍。惟利之所在，人必趨之，不有正本清源之道，徒以口舌感人，收效終渺；蓋職縣私鹽充斥，均由浙屬龍泉而來，遂昌慶元次之，既如上所述；而浙民牟利，肩販私售，對於僻徑小路，又最爲熟悉，實有不易查緝之勢。是故欲杜私鹽來源，必須龍泉遂昌慶元三縣，對於封鎖期內，禁止民間販鹽出境，乃爲根本解決辦法。爲此除通飭各區公所及保衛團隊，督率所屬嚴密查緝私販濟匪外，理合懇請令行浙江省政府轉飭龍泉遂昌慶元各縣，勵禁

浙鹽，不准民間販運入閩，以固封鎖而清匪禍。

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若不從嚴查禁，不惟有礙閩省封鎖之進行，且恐助長匪患之披猖。除指令准予所請外，合函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龍泉，遂昌，慶元各縣，切實辦理公賣，禁止自由販售，以杜偷運，而免濟匪，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封鎖督察處南昌城防司令部江西水上公安局據江西省政府呈請特准安

義等九縣米穀免領運輸證限定運銷南昌市以八九十三個月爲度等情除指

令照准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治字第一二二三八號
二二，八，一六〇

案據江西省政呈略稱：

「查本省亢旱月餘，災象已成，南潯兩市，米價飛漲，民食尤覺恐慌，然附近南昌市，如高安豐城各縣，原爲產米之區，因限制購運，不能輸出縣境，且須領取運輸證，往返申請，手續既繁，致米穀未能流通，來原愈形缺乏。擬請

特准安義進賢臨川高安豐城清江峽江吉水吉安等九縣之米穀，免領糧食運輸証，限定運銷南昌市，以八九十三個月爲度」。

等情；據此，除以一查本市近因天氣亢旱，米價飛漲，該省府以疏通來源，爲抑平米價辦法，既於封鎖無礙，民食得以維持，所請應予照准。等語；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江西省政府爲救濟荒歉便利商民起見准由各市縣局政府預領空白輸入許可證以便向外省採辦米穀並規定向外省採辦之麪粉等類糧食於貨抵九江時即應向九江縣政府請領糧食運輸證

治字第一二四一號
二三，八，一。

案查糧食商人，向外省採辦米穀，輸入本省銷售，在前江西糧食管理局，所訂發給米穀輸出輸入許可證暫行辦法第三條乙項規定，「此項輸入許可證，應呈由本局核發，在距省較遠縣份，亦須呈由該管縣政府核轉請求，經本局審核後，發交該管縣政府代領轉給」。等語。在平時爲防止外屬米穀，傾銷本省，加以審核斟酌，自屬可行。但本年旱荒幾遍全省，各縣大都需向外省購辦米穀，以救荒歉。如照規定辦法，展轉請求，未免耽延時日，於救濟民食，殊感不便。

茲特酌予變通，此項輸入許可證，仍由本行營印製，由各市縣局政府請領空白証若干張備用。並須統計縣市局內截至明年新穀登場止，缺少米穀若干，先行呈報本行營備案；再由市縣局政府於所報限度內，分批填發輸入許可證，給糧商持向外省採辦辦畢仍將原証繳還原領市縣局政府核銷，彙報本行營備查，以資便利，而救荒歉。

又查此項輸入許可證，僅限於輸入米穀之用，其餘如麪粉等類，亦屬糧食之一種，多由上海漢口等廠，購運來贛。米穀輸入許可證，既不適用，此項由外省輸入之麵粉等類，應由何項機關發給何項證照？該局所訂辦法，並未予以規定，殊覺疏漏。

茲特加以補充，嗣後糧食商人，除米穀已有規定外，如有向外省採辦麪粉等類糧食，輸入內地銷售者，於貨抵九江時，即應覓具妥實舖保，呈請九江縣政府發給本行營印製之糧食運輸証，以備沿途查驗；到達指定地點後，即將原證繳呈當地縣政府核銷，寄還九江縣政府彙報本行營備案。

以上兩項辦法，係爲救濟荒歉，便利商民起見，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通令所屬各市縣局遵照，並飭布告商民人等一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江西省政府黎光路縣長與工段發生糾紛一案經飭查具報前來擬定辦法

仰遵照辦理具報

（字第一一三四八號）
（三三，八，二十）。

前據該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張篤倫報告：據黎川光澤兩縣長報稱：此次修築黎光公路公路處監工員等，多有將前定之高低寬窄，各標記，任意移動，隨便改變又延不收方，故意爲難，致民怨沸騰等語；此等情事，常有傳聞，早與該處負責人員籌議及之，茲又發見，應如何作有效之懲處或制止？以慰民情等情；據此，當經批交公路處令飭查復，以憑核辦，嗣據該處報稱：據該段總段長雷大傑報告：該段路線，光澤及資溪所派民工，均係隨意填築未照設計高做足。而黎川光澤兩縣長則謂該段監工人員，多有將前定之高低寬窄各標標任意移動，隨便改變，且又延不收方，故意爲難。查黎光公路，與其他各線情形不同，會奉鈞行營每方發給方價五角，與包工工價相當，民工自應按照總方數分任做足。本案雙方情詞互異，擬請派遣熟習人員，前往按照本處測量圖表，逐一覆測，以明真象。如係本處工段人員任意遷改橋號，延不收方，本處自當嚴予懲處，以資整理。倘係縣長未能照設計修築，而故以工段變動橋號延不收方爲詞，諉卸責任，亦請嚴加懲處，並責成尅日趕工做足，以期工程合法等情。據此，復經派本行營交通處中校科員童德寅及經委會測量隊長章天鐸前往各該路線實地查勘，並指令該處指派負責測量人員，攜帶測量圖表，隨同前往覆測，具報核奪去後，茲據該員童德寅等報告前來，經本行營，詳加審核，應予分別辦理如下：

一、查該路黎川尙差工程一成光澤尙差兩萬餘市方，工程隊應負責者尙有橋梁四處，以及少數水管，均未能依限完成，實屬辦事不力。又該專員負有督修之責不加翔實考察，全憑黎光兩縣長稟報足見督率無力（報告三，十二，十三）。

二、本行營核發工款原係體念民困；該專員縣長等應如何仰體此意！廣爲宣揚！俾衆週知。乃僅以口頭宣佈，一般工民，竟無所聞，實非尋常疏忽可比。（報告十一）

三、查路線是否合於經濟原理，關係重要。工程隊當勘測時，即應爲精密之注意，以期盡善盡美，乃竟草率從事，臨時始行改正，因而引起爭執足見平日辦事疎忽。（報告五）

四、黎川第一區十三保保長，孔少川，二十二保保長阮希文，捏報方價，朋分餘款，殊堪痛恨。

以上四項。應由該省政府按其情節，分別議處呈報核奪，孔少川阮希文侵蝕之款，並應追繳。

五、據稱：每方工價五角較之普通包工方價，似爲優異等語：是方價已足敷用，該黎川光澤兩縣，何以又復另行派款？各該

縣派款，有何標準？事先曾否擬定辦法，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有案。究竟全縣派款若干？作何開支？（報告二，九，結論）

六、本行營所發工款，黎川縣已支三萬三千元，光澤縣已支出九千八百元，是否按照每方五角，十足發給民工具領，各該縣長及經手人員，有無侵蝕扣情事。（報告，七，十，）

七、光澤縣長林國臺印發農工貸用券，有何根據？有無吸收現金，藉飽私囊情事。報告八，）

以上三項，着該省政府查明核議具報候奪。

八、本行營所發工款，黎川光澤兩縣，尙未支出者，應由該省政府轉飭張專員妥籌發放辦法，務使民工能照每方五角十足領得，不致發生弊端，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報告十四乙款）

九、工程未完而民工要求收方，及無知民工移動樁號，均屬不合，應由該省政府轉飭黎光兩縣嚴行禁止。（報告四，六，）

十、所有未完工程，應由該省政府迅令張專員趕緊築修，務期早日完成。（報告十四甲款）上列各節，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告，是爲至要！原報告書抄發。此令。

附抄原報告書一件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

指令福建省政府據呈報擬訂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並派宋之榮代理該處處

長請鑒核備案等情指令知照

治字第一〇三四一號
二三、八、二〇。

呈件均悉。查所費規程，核與三省總部頒行之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微有不合。茲將應行修正各點指示如左：

一、原規程第一條，應修改：「爲福建省政府爲救濟農村金融起見，特依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凡經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各縣之農村金融救濟事宜，概由本處管理之」。

二、原規程第二條第三款，應修改爲：「關於救濟農村之款項分配，及收支審核事項」並將此款改爲第四款；原第四款改爲第三款。

三、原規程第六條第二款，應修改爲：「指導股掌理本規程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款所規定之事務」。

四、原規程第六條第三款，應修改爲：「稽核股掌理本規程第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事務」。

除原費規程，已按上開各點逕予修改外，仰即遵照更正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本府呈送福建省被匪區域農村規復討論會組織大綱，及農村規復辦事處組織規程請備案一案，奉

鈞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七七〇八號指令，核與剿匪區臨時施政綱要第十項規定不合，應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於省府內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查照規章辦理，毋庸別立辦事處名目等因；遵將農村規復辦事處撤銷，就本府內籌設農村金融救濟

處，並呈請

察廳在案。茲經擬訂福建省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並令派之英代理農村金融救濟處處長；除分令外，理合具文連同組織規程，呈請鈞座鑒核備案，並祈指令祇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一份（見條規欄）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遵令修正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乞鑒核等情准備案

第一〇七五四號，八，九。

呈件均悉。既據遵令修正，應准備查。件存。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江西省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一案，前經呈奉

鈞座南昌行營治字第八四七九號指令，飭加修正另行繕呈備查等因，奉此，經轉飭財政廳遵照去後。茲據呈復略稱：此項辦法，業已遵令改正，理合照繕一份呈核。再本廳原擬辦法第二條內載，被匪區域，經收復後，應納之當年新賦，分令免減免緩徵三種，奉發辦法，漏列緩徵一種，業已由廳補列，合併聲明等情，據此，理合檢同繕正辦法，備文呈送，仰祈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呈送江西省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指令浙江省政府據呈修正第四分處封鎖匪區施行細則並附具修正條文轉請鑒

核等情令准備查

治字第一〇二六六號
二三，八，一。

呈及附件均悉。所呈修正條文，既經令准照辦，並經咨復財部，應准備查。此令。附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前准 財政部鹽字第五八八〇號咨開：

「案據兼兩浙鹽運使馮汝良呈略稱：准浙江省政府函送浙江省保安處第四分處封鎖匪區施行細則，詳覈所載食鹽公賣所之設立，未依前奉抄發

蔣委員長支電規定，明定鹽務機關參加之文，手續似欠詳密，於國家稅收，鹽務行政極有關係，理合照抄細則，呈請核示。等情；到部，查上年十一月間，本部以剿匪各區設立食鹽公賣處，未由鹽務機關參加組織，致於鹽政發生種種障礙；鹽稅關係重要，亟應依照前奉頒封鎖匪區辦法附則第一條之規定，在不背封鎖要旨範圍以內，予以維持，當即電請

蔣委員長核示，並派員前詣 南昌行營面陳本案情形。旋奉十二月支日

蔣委員長電復，略以此案經發交主管廳局會同本部委員，商定補充注意事項四條，除通令各軍政機關遵照外，囑即

轉飭關係各省鹽務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奉經由部分令鄂西湘皖各岸權運局及兩浙兩廣鹽運使一體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本部復查上述核定補充注意事項第二第三第四等條所載辦法，此次浙省保安處第四分處封鎖匪區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訂入，自應遵照

蔣委員長飭行通案，逐加增訂，以重鹽政。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辦，並希見復，至級公誼」。

等由；附抄

鈞長支行治敏代電一件，准經令飭保安處核議具復在案。

茲據呈復略稱：

一即經轉令第四分處將該分處封鎖匪區施行細則戊章第三條之文，另行修正具復在案。茲據該分處遵令修正呈復前來，經本處復核，尙無不合，理合檢同是項修正條文，備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附呈修正條文一份。據此，除以

呈件均悉。察核所擬第四分處封鎖匪區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該處第三分處所屬各縣之食鹽公賣會事同一律，亦應由鹽務機關參加組織，以歸一致，除咨復

財部查照，並轉呈

蔣委員長鑒核，暨分令民政財政二廳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件存。此令，等語指令印發並分行外，理合抄同原條文，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謹呈

委員長將

計抄呈保安處第四分處封鎖匪區施行細則戊章第三條修正條文一份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委員兼民政廳長呂志鐸代

附第四分處封鎖匪區施行細則戊章第三條修正條文

食鹽公賣會之設立，本屬鄰匪區各縣於必要時，應即設立一食鹽公賣會，各區鄉鎮應設立公賣分會，以審核本縣區鄉鎮逐日需用食鹽數量，填給購買許可證，由商會督同鹽商，照向章請領鹽務機關單照，（不請領單照者，即為私鹽，仍由鹽務機關處理，但沒收充公之鹽，仍應交由當地公賣會售賣，不得改運他處出售），向安全區採辦，人口統計，分別轉賣給用，價值不得超過市價。又各公賣會及鄉區鎮公賣分會，應將人口實數，需用量儲存量發售數量分別列表登記，并彙報本分處，及地方鹽務機關或權運局，以備查考。各食鹽公賣會，應由各縣政府各法團及地方鹽務機關，或函請權運局派員參加，組織委員會，負監督實施之責。（區鄉鎮由區長或鄉鎮長組織之）其他火油等物品，如認為有組織公賣會之必要時，統附屬於食鹽公賣會。

指令湖北省政府據呈復核辦籌劃鄂中水上保安及

開發鄂西交通一案情形指令知照

治字第一二二二八號

○五三八號
，一三。

呈件均悉。查鄂西公路，關係軍運務須遵照前令電令，如限測竣，比較決定，呈復核奪，毋得再延為要！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座行營治字第九七三一號訓令：據鄂湘邊區剿匪總司令徐源泉呈請籌劃鄂中區水上保安，暨開發鄂西交通，及救濟農村生產意見書一案，抄發原意見書第一第三兩項，令仰妥籌核辦等因，附抄發原意見書一三兩項，並檢說明表，概算表各一件；（仍繳）奉此，並准徐總司令函送該項意見書，並附圖表，囑為裁奪到府，查意見書第一項水警事項，前據民政廳呈擬重建湖北水警分期成立案，對於長湖洪湖等一帶湖港，及襄河長江各重要地點，均有詳密計劃，並將經費列入二十三年度預算，定期本年九月一日實行成立，業經提交本府委員會議通過，擬俟各項章程擬定，再行專案轉報。至開發鄂西交通一項，前據第十區專員袁濟安函送修築施巴汽車道概算表前來，經交建設廳計加查核，旋據該廳開送開發鄂西交通節略，擬將施巴大道工程暫緩舉辦，俟各路線測勘比較後再定等語，當即函復袁專員查照。嗣准

鈞座行營第二廳函轉袁專員所送施巴汽車道概算表，錄函囑查照等因，復經照錄建設廳原開節略，函復查照轉陳

鑒核；並抄同該項節略，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智字第八六零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據抄送建設廳開發鄂西交通節略內稱：鄂西交通，以施南為中心，出路有二，一出巴東，一出宜昌，其中施宜線，既係

委員長諭令測修之路，且為京川幹線之一段，所關至重，自應儘先修築，仰俟該廳測量比較後呈報可也。等因有案。最近准何主任轉奉

鈞座諭，施巴汽車路，急須修築，飭速規劃等因，又經將施巴施宜兩路線，擬詳加測量選擇，再為決定各情形，電請楊秘書長轉呈

核示，旋准馳電復開：經轉呈奉

批，限九月內測量完竣，俟路線確定，經費重估後，再擬撥款辦法等因，轉令建設廳遵辦在卷。奉令前因，除將原意見書第一項令行民政廳統籌辦理，第三項令行建設廳詳加勘測比較決定，俟復到再行呈核，並函復徐總司令外，理合補抄建設廳開發鄂交通節略，並繳還原檢說明表及概算表，具文呈復鈞座鑒核！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抄呈建設廳開發鄂西交通節略一份（見方案與辦法欄）並繳還說明表略概算表（見統計與圖表）各一件。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羣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請特准安義等九縣之米穀運往南昌市者免領糧食運輸證

以八九十三個月為度等情應予照准令仰知照

治字第一一三七號
二二，八，一六。

呈悉。據稱請特准安義進賢臨川高安豐城清江峽江吉吉安等九縣之米穀，免領糧食運輸證，限定運輸南昌市，以八九十三個月為度，等情；查本市近因天氣亢旱，米價飛漲，該省府以疏通來源，為抑平米價辦法，既於封鎖無礙，民食得以維持，所請應予照准。除轉令封鎖贛江督察處及南昌城防司令部，江西水上公安局知照外，仍仰通令安義等九縣，及附近南昌各縣縣政府，轉飭所屬各封鎖機關，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竊查本省元月餘，所有東北西北各縣，田禾枯槁，災象已成，南潯兩市，米價飛漲，民食尤覺恐慌，其原因則在於來源之稀少，而供不敷求，商人或不免於居奇操縱；然附近南昌市，如高安豐城各縣，原為產米之區，祇因限制購運，不能

輸出縣境，且須領取證明書繳納證費，往返申請，手續既繁，益以正值亢旱，農村人工價高，以是農民不願運售，致米穀未能流通，來源愈形缺乏；但此項證明書，原為鄭重封鎖起見，亦關緊要，而米價昂貴，又不能不設法抑平，故為雙方兼顧之計擬請

鈞座，特准安義，進賢，臨川，高安，豐城，清江，峽江，吉水，吉安等九縣之米穀，免領證明書，限定運銷南昌市，以八九十三個月為度，如是於封鎖並無防礙，而民食得以維持。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指令江西南豐縣據呈擬具整理封鎖意見請求解釋五三二八一號訓令已審核令遵

等情核飭遵照 治字第一一五三號
二二，八，一七。

呈悉。該縣長所請「取締難民團，擅發照證，公賣會自造執照，請示如何懲處？檢查卡擬請不給津貼，及呈請解釋五三二八一號通令」各節。查發給證明執照，在設有管理所區域，應由管理所發給，其未設管理所區域，則由商會負責發給，曾經本行營以治字第一四一零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其他公務機關，及各公賣會，自不能擅發照證；難民團擅發照證，不但流弊滋多，且於法未合，尤應嚴加制止。倘有違犯，亦應按照本行營治字第一四七一號訓令之規定；就違犯事實，依犯人身份，分別援用特別法，及普通法懲處。

至各檢查卡其職司在嚴密警戒，以堵匪之竄擾，盤查行人，以防匪之潛入，並特別注意檢查商販，嚴禁物質輸入匪區，應由各保甲壯丁，或義勇隊及團隊負責辦理，以期養成自衛習慣，藉以節省糜費，何得另行給予津貼，增加人民負擔，應准向該縣長所擬，不准向地方藉名抽收款項，以杜弊，而免擾民。並應督飭按照江西省設置守望哨辦法切實辦理！

關於本行營治第五三八一號通令第二項所稱：「照貨不符」係指證照所載貨物品名數量，與所運之貨物品名數量與所運之貨物品名數量不符而言，無論過多，或短少，均為不符，但處罰之時，應以當時查獲現有貨物數量，為處罰標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據請保安隊編制照原案辦理並經費管理委員會仍

舊設置各節應予照准

治字第一一四四號
二三，八，十七

呈悉。所請將保安隊編制人數一項，暫行依照呈奉核准之整理計劃辦理，暨經費管理委員會，仍舊設置各節，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座治第九七零二號訓令，以根據各省保安團隊當前事實，訂定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俾各省所有保安事業，無論現時在何階段，皆可分別情形，逐步改進，並限於二十三年度內，必須達到全部統一於省；即或格於情勢，不能完全實行，最低限度，亦必達到全部分統一於區，一部份如編制教育經理等項，統一於省，限期程功，不容因循等因；附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附表一份，奉此，仰見。

鈞座統籌全局厲行整理之至意。查本省各縣保安隊，自上年以來，遵照民團整理條例，逐步整理，得以統一於縣，並進而一行政督察區內，亦已相當有整個運用之效；惟以縣為單位，未能貫徹徹虛，統為支配，且對於集中使用其範圍，究有限制。羣受任以來，體察情形，詳為規劃，非達到統一於省，則整理終未告完成，惟統一於省之先，必須使之先集中於區，

乃能分步程功；當經徵集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意見，訂定本省保安隊整理計劃，呈奉

鈞座治字第一九九五號指令准予照辦，並通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一律依照整理計劃，限期改編完竣在案。現據各區專員報告，多已著手實施，竊查前項奉准之整理計劃，與此次奉發改進大綱之規定統一於區者，正相符合；惟部隊編制人數，因規定在先，微有出入。擬懇

鈞座俯准將本省保安隊編制人數一項，暫行依照本省呈奉核准之保安隊整理計劃辦理。免再變更；其餘關於名稱指揮訓練經理人事等項，均依奉頒改進大綱，切實遵行。再查本省整理計劃，關於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之設置，為改進大綱所未規定，惟是省經理處，須統一於省之後，始能設置；其在統一於區時期，各區經理處之上，若無統籌機關，誠恐區自為政，末由收整齊劃一之效，又查各縣保安經費，係以畝捐為主，現在土地陳報清丈均未能辦理就緒，一切按糧推畝及徵收手續，極為複雜，尤賴有統籌機關，專司其事；而各區經理處設置之始，亦賴此項機關指導督率，以繼其成；且各縣保安隊，在達到統一於區之後，誠能實行整理，將來統一於省，為事自易；現在所設之經費管理委員會，亦即將來改組省府經理處之基礎，擬請准予仍舊設置，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羣

指令巡衷寒據轉請嗣後行營派遣點驗委員及對各部隊重要文件與企圖宜通

知政訓處等情分別令遵

治字第一二四九號
二二二，八，十九〇

簽呈悉，嗣後派遣點驗委員，關於政訓事項，可飭商酌各部隊政訓負責人員辦理；行營對各部隊通令，有行知政訓處之

必要者，亦可分令該處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簽呈

二十三年八月五日
於政治訓練處

為簽呈事：案據第七十六師政訓處長李冠英敬電建議：「行營總處分處應打成一片，凡行營派遣點驗委員以及對部

隊一切重要文件與企圖，皆宜通令政訓處，以免措施隔閡，致激部隊反感與輕視。」等情；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核示飭遵！謹呈

廳長楊轉呈

委員長蔣

政治訓練處處長賀衷寒

指令安徽省政府據呈擬定安徽省民食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案等情令

准備案

治字第一一三二八第
二二二，八，二十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規程見條規欄）

指令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沈鵬據呈報整理團隊情形已悉並解釋大綱仰

即知照

治字第一一四四二號
二二二，八，三〇

呈悉。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條內之文第十條係第十七條之誤，業經通令更正在案，關於編制一節，查各省民團暫理條例，附表一中隊編制，二等兵亦二十七名，原呈所謂「與原定三十六名相差九名」究竟係以何項編制相較？又大綱附表

三、附記欄內有「得不設副班長」一語係廢續「槍支不足時」之文而言，如槍支充足，自應仍照表編足九十名之數。總之所有圖隊一切編制辦法，均應遵照大綱辦理，以歸劃一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

指令湖北省張羣據呈本省擬辦救災備荒經過情形先行呈復鑒核等情令仰知

照 治字第一一四四八號
二二二八，二二二

呈悉。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座行營徵秘帖電 以救災之道，端賴平時早為防範，臨時熟籌補苴，飭於本年十月一日以前，擬具本省防旱防水計劃，呈報查核，並飭嗣後陳報災歉必待切實查明確情，歛收概數，據實詳陳，不得虛張謊報，勸發文電，布諸報章，統仰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一次會議決議：「先將本省備荒工程計劃呈核，並由建設廳依據原計劃擬具詳細辦法依限呈報，」等語；查前據省賑務會表報各屬水旱災情，計達三十餘縣，即經分令各屬派員切實查勘，並電請中央院會派員察勘，發款賑濟，暨呈奉

鈞座電復，業於加電轉請照辦在案。第揆其成災之由，固屬天災流行，而水利廢弛，農政失修，人謀不臧，亦自無可緩飭；爰於本月六日召集武漢各機關團體專家成立救災備荒委員會，積極規畫進行，並按本省實際情況，擬具備荒工程計劃四項：

(甲)設置抽水機 本省有堤者，佔三十六縣，堤垸星佈，極為重要。向來人民只知挖土築堤，而對於堤內之排水給水，則毫不講求；不獨天旱時無水灌溉，而每屆春夏，多苦積潦。茲擬在重要之堤垸，設置抽水機場五十座，每座置一百匹馬力之發動機，連同抽水機管，及基礎工程，需洋一萬五千元，共計七十五萬元。

(乙)修濬塘堰 本省高地及山區之田，完全恃塘堰以爲灌溉，舊有者規模較小，且日就淤塞。茲擬趁本年天旱水涸，在鄂北鄂東需要較切之區，開鑿新塘五百個，每個以面積三畝，均深七公尺爲標準，需挖土約一萬三千公方，每方以一角計，共需洋六十五萬元。

(丙)安設虹吸及涵洞管 本省堤垸，其範圍較小，又爲地勢水位所許可者，可安設虹吸管於堤頂，或埋置涵洞於堤底，前者可吸水灌溉，復者更兼作排水之用，此項構造簡單價格低廉，茲擬擇要設置三十處，平均每管長六十五公尺，管徑四十五公分連同基礎工程，每處以一萬元計，共計需洋三十萬元。

(丁)修濬溝渠 查修濬溝渠，最爲重要，無論上述之抽水機，塘堰，以及虹吸涵管等設置，均賴溝渠以作輸水之用。茲擬定應需開挖之幹支各渠，統計長度約五百公里，規定平均斷面爲二二、〇平方公尺，每公里約計挖土二萬二千公方，每方以一角，計共需洋一百一十萬元。

上列各項，全部共需工款洋二百八十萬元，土工約佔三分之二，擬實行以工代賑，救濟災區人民，將來工竣，仍按照受益田畝，逐年抽還；再利用此項收回之款，舉辦他處工程；不數年全省水利俱興，旱潦無憂，政府人民，兩受其利。惟現當地方浩劫之餘，元氣凋喪，庫空如洗，此項鉅款，一時無法籌措，業經分別呈咨

行政院財政部核發賑款助俾實現。茲奉前因，除令建設廳遵辦，暨令各區專員轉飭各縣長遵照，嗣後遇有災情發生，務須確查詳情，轉呈，毋得虛張謠報，動發文電，並分行民政廳財政廳省服務會救災備荒委員會知照外，理合將本省擬辦救災備荒經過情形，先行具文呈復

鈞座鑒核！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羣

指令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據呈送整理保甲方案飭將訓練辦法妥為修正餘

照所擬

治字第一一四五〇號
二二二〇

呈悉。據費到方案，大致尙合，惟整頓期既以一個月為限，其丙項第二節關於分保訓練，及集中訓練日數；亦應妥為規定。但現值農忙之際，原定訓練時間，每日有六小時之多，加以集中訓練之兩小時，有無時間過長，妨礙農作之弊？仰再體察情形，將該項訓練辦法，妥為修正，再呈察核。又戊項第一節「指導員」是否即整理主任及副主任之誤？應即一併查明更正，餘照所擬辦理。此令。附件姑存。

（方案見方案及辦法欄）

指令感化院據呈被感化人調撥暫行辦法令復准予備案

治字第一一四八八號
二二二〇

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辦法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本院被感化之隸屬，原按其性質，分別投誠俘虜或反省人，由各部主任，負監視管理之責。嗣以人數過多，被感化人，思想言動，不易考察，故擇甲部被感化人中，思想言動，較為純正者，調充乙部管理員，俾分別監視，互相考察；又依照條例，應按被感化人程度，授以相當工藝技能，因此各部常有調撥工藝股學習工藝之人；然人事異動，給養轉移，及管理考察諸責任，均有連帶關係，若無一定辦法，則手續紊亂，責任不專。院長為慎重人事調撥計，茲特擬定被感化人

調撥暫行辦法八條，提交本院院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公佈外，理合繕具被感化人調撥暫行辦法備文呈送，伏乞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第二廳廳長楊轉呈

委員長蔣

計呈本院被感化人調撥暫行辦法一份（見方案與辦法欄）

臨時感化院院長李耀森

指令督察處據呈送查緝隊遵令另製旗幟符號臂章式樣請鑒核備案等情令准

備案 治字第一一五〇〇號
二三，八，二十三〇

呈及旗章式樣均悉。查該處查緝隊另製旗幟符號臂章式樣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此令。式樣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據職處查緝隊長李坤呈略稱

「……茲遵轉頌

行營治字第九五三二號指令，依照陸軍軍旗第八條條例，將旗幟照階級備製；臂章改印全徽；旗幟符號訂名，統改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贛江封鎖督察處查緝隊部字樣，用符定章，理合檢同式樣，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備轉，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旗幟符號、臂章式樣各二份；據此，除將該部旗幟符號臂章式樣各一份留處備查外，理合檢同式樣備文呈請

審核備案；謹呈
委員長啓

附呈查緝隊旗幟符號臂章式樣各一份

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督察處處長俞次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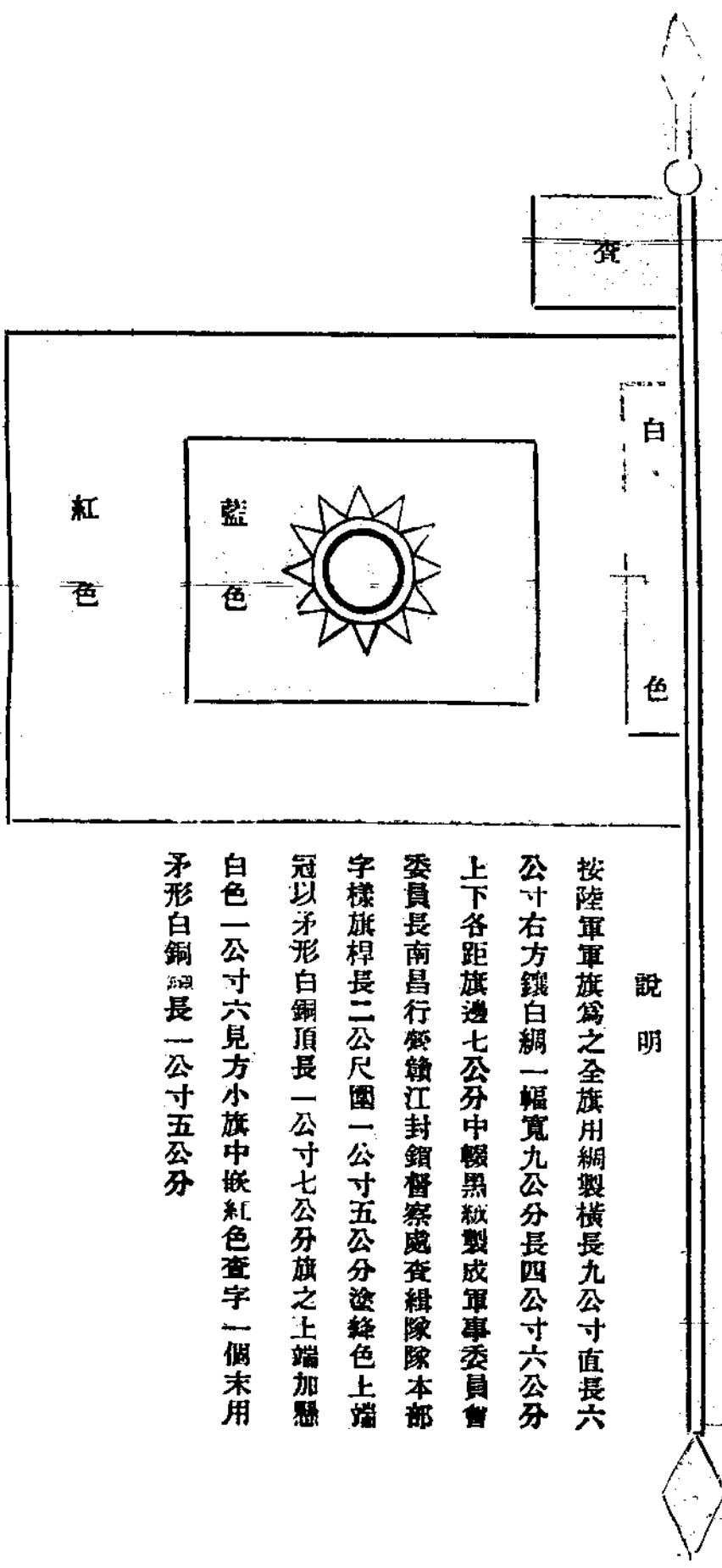
查緝隊隊部旗式

套黃色

桿綠色

說明

按陸軍軍旗爲之全旗用綢製橫長九公分直長六公分右方鑲白綢一幅寬九公分長四公分六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七公分中輾黑絨製成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贛江封鎖督察處查緝隊隊本部字樣旗桿長二公尺圍一公分五公分塗綠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分七公分旗之上端加懸白色一公分六見方小旗中嵌紅色查字一個末用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分五公分



軍政旬刊 第三十二期 命令

符號式樣


| | | | | |
|----|---------------|---|---|---|
| 紅色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南昌行營 | | | |
| | 贛江封鎖督察處查緝隊隊部 | | | |
| | 職 | 別 | 姓 | 名 |

符號背面

| | | | | |
|---|---|---|---|---|
| 第 | 盡 | 嚴 | 實 | 完 |
| | 忠 | 守 | 行 | 成 |
| | 職 | 紀 | 主 | 革 |
| 號 | 務 | 律 | 義 | 命 |

10ew

臂章式樣

| | | | |
|-----|--|----|---|
| 8ew |  | 藍色 | 行 |
| | 贛江封鎖督察處 | | |
| | 查緝隊 | | 營 |

說明：
 (一) 紅色洋布為地
 (二) 背面有號碼

指令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劉鎮華催辦各縣保甲團隊碉寨各情形已悉仰

仍飭屬切實整頓

治字第一一五二一號
二三，八，二三，

呈悉。仰仍遵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督飭所屬，將各團隊切實逐步整頓，勿涉煥懈。關於 堡一節，並仰俟各縣報齊後，彙表呈報，以憑察核。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邊區各縣編組保甲，整理團隊，建築碉寨三事，前經擬具各項辦法，呈請鈞座鑒核，並分令各縣及駐軍遵照趕辦；一面遴委幹員，分赴各縣督催，限期完成各在卷。旋據各縣委先後呈報，對於保甲，均已編組完竣，戶口澈底清查，實行連坐切結，並由各保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或有新經收復匪區，未曾編組保甲，此次督催，協助進行，現已編組就緒；區保甲長，遇有辦事敷衍或行爲不端者，曾經分別撤懲；另選委員，對於團隊，當將已成之保安義勇壯丁各隊，分別點編，汰弱留強；選派幹員，隨時訓練，痛改一切積習，振發捍衛精神；各隊官長，間有剿匪畏葸，或勒索鄉民情事，均已查明，依法處辦。至各縣 寨，除未經竣工及勘定地點，尙未修築者不計外，其已築成之碉寨，如潢川土寨一百八十四圍，固始水寨七百四十七圍，固樓二十九座，光山寨二十六圍，固樓二十五座，羅山村寨三十九圍，山寨三十五圍，水寨二十圍，息縣大中小各寨共九十五圍，信陽寨五十三圍，固十座，商城寨一百五十二圍，固四十座，黃安寨一百五十一座，麻城寨共九十四座，羅田寨九圍，固八座，英山固十七座，六安保寨二百七十圍，固樓八百七十五座，霍山寨五圍，固一百二十座，霍邱寨八圍，固九座，潛山大固三座，太湖固堡三十一座，固樓三座。經扶立煌兩縣，匪禍最深，居民鮮少，殘匪不時流竄，建築碉寨，尤爲緊要；前就該兩縣扼要地勢，規劃碉寨路線，繪具略圖，並設東西南區督修碉寨辦事處，各委主任一人負責

督修，尙未竣工；其餘各縣，均未報竣，除俟各縣報齊統列詳表彙報並分呈

武昌總部外，所有已報各縣辦理保甲團隊籌案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劉鎮華

指令熊式輝復據呈報新建縣遷治一案情形

治字第一一六六號
二三，八，二五〇

呈悉。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據民政建設兩廳會呈稱：

「案查新建縣遷治一案，自十六年該縣前縣長張軍略呈奉核准以來，迭經本民政廳令飭遵照，勘定遷治地點，籌計經費，呈候核辦在卷。只以該縣上下八鄉人士，各持私見，一主遷生米長頭垸，一主遷樂化吳城，互相攻訐，遷延迄未解決。本年五月間本民政廳於彙呈各縣縣治駐在地調查表案內，奉 內政部指令飭即督飭從速查勘適中地點，實行遷治具報。等因；復經令據該縣縣長盛永發呈稱：遵經將本案提交一百三十五次縣政會議、決議；指定樂化長頭垸等處，呈請民政廳建設廳派員會同履勘等情；分呈核示前來，經由建設廳令委第三科長彭育英，本民政廳令委視察員張田民遵照，會同該縣長前往查勘具報，去後。茲據該縣委會同分呈內稱：案奉鈞府訓令，飭即會同前往樂化長頭垸等處分別查勘各該地情形，以便遷設新建縣治等因；奉經會同前往查勘，實查得長頭垸地方，距省約十華里，雖係由省前往奉靖瑞高等縣要道，然地盤狹隘，擴展困難，地勢低窪，易遭水患，即與鐵路汽車路等重

要交通，亦均欠聯絡，以距省會甚近，故商市貿易，難期發展，以地方易遭水患，故農村經濟，亦甚踴蹶，且近年以來，因贛湘公路，直達奉高等地方，愈形蕭條。似此衰落場所，殊難遷設縣治。復查樂化地方，北距吳城約一百六十里，南至松湖約百五十里，東西至縣轄境內，亦各約四五十里，實屬全縣中心地點。矧平原寬闊，田地肥美，南潯鐵路暨汴粵線公路，既錯貫其間，而河水匯流江橋華源以及涂家埠山下渡楊柳津等處水道，亦均距離不遠，尤不啻全縣水陸交通總樞紐。以之遷設縣治，洵足發揮縣政效率，繁榮縣治設施。基上論述，擬請將新建縣治遷設樂化，俾資決定而利進行。惟事關遷設縣治，職等未敢擅專，除分呈外，理合會銜將查勘所得情形，備文呈請鈞廳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本案遷延已久，此次經該縣委會同勘明，以遷治樂化為適宜，在該縣下八鄉人士，自屬贊同，而上八鄉人士，難保其不仍持前議，起而反對，若再交該縣決議，勢必益起糾紛。經本廳等往返咨商，認為欲期本案早日解決，似應由政府毅然主持，既茲經勘定樂化地點適中，將來可期發展，可否即予決定？以免長此遷延，迄無遷治實現之一日。所有會同辦理本案暨擬請由政府主持決定各緣由，是否有當？本廳等未敢擅專，理合會同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再本件係由民政廳主稿，本建設廳辦理，合併陳明。」

等情；據此，經提交本府第六九六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等因，並紀錄在卷。除咨請內政部備案暨分別函令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俯賜鑒核備查。謹呈

委員長蔣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指令農行陳協理據呈復遵令修正購囤米谷辦法大綱並改編預算書呈送鑒核

備案等情令仰備案

治字第一九二二號
二三，八，二九，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營治字第一零六九四號指令，以本行擬呈江西分行承辦購回谷米辦法大綱第四第七第九第十各條，均應有修正之處，關於糧食儲運部每月開支預算書，原擬川旅費預算銀八百四十元，為數太多，飭核減為五百五十元，並核示該部月支經費為一千七百一十元，仰即遵照修正購回米谷辦法大綱補繕三份，暨改編預算書兩份呈核等因；奉此，自應分別遵照辦理。除轉飭江西分行查照，並俟儲運部主任明令加委確定，即飭遵辦具報外，茲遵令示各點，分別繕正購回米谷辦法大綱三份，暨改編糧食儲運部每月開支預算書兩份，備文呈復

鈞營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承辦購回谷米辦法大綱及改編江西分行糧食儲運部每月開支預算書各兩份（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協理陳淮鐘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糧食儲運部開支預算書（以一月為計算單位）

第一款

薪工

一〇六〇元

第一目 薪俸 八四〇元

「主任一員月薪一百二十元，採購員八人每人月薪六十元倉庫員六人每人月薪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工資 二二〇元

「工役二人每人月給工食洋十元，倉丁二十人每人月給工食洋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款 公費 一〇〇元

第一目 公費 一〇〇元

「月支紙筆郵電費如上數」。

第三款 旅費 五五〇元

第一目 採購員旅費及士兵伙食

「儘預算範圍內實報實銷，士兵伙食最多，以每月三角爲限。以上共計月支經費洋一七一〇元」。

電令

代電何代委員長准財政部代電請飭北平軍分會轉令各縣駐軍協助平毀產製土

鹽硝池一案電希核辦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何代委員長：准財政部孔部長來代電開：案據長蘆運使會仰豐虞電稱：查冀省本年天氣亢旱，土鹽滋蔓，遂七十餘縣之多。若不設法剷除，勢必日盛一日；蘆鹽收入，已悉數撥充華北駐軍餉糈，關係尤鉅，前經呈奉核准組織稅務特務大隊，分赴產製土鹽各縣平毀硝池一事，據於日內出發，會同所在地縣長派遺縣警及鹽務稅警並商巡等，分別進行；第慮各該縣民情強悍，時有聚眾持械抵抗情事，尤以蠶縣隆平曲周濮陽南樂鹽山等情爲尤甚，深恐奸民鼓動，別釀事端，除飭該特務隊等妥慎辦理外，擬請鈞部鑒核，俯賜電請蔣委員長轉電北平軍分會，通電河北各縣駐軍，遇必要時經長蘆稅警隊之請求，隨時予以切實協助，俾資鎮懾，用維餉源，伏候電示等情到部；查河北土鹽充斥，妨害官銷，損失國稅甚鉅；現經組織稅警隊分赴產製土鹽各縣，會同縣警平毀硝池，以絕私源；該運使請電北平軍分會，通飭各縣駐軍隨時協助進行，係爲慎重周密起見，謹電轉陳，伏乞迅予轉電照辦等由；准此，除代電復知外，特電轉達，即希酌核辦理爲盼。中正次行治啟印

電蘇浙贛豫鄂皖省政府仰切實查明各該省縣被災實際狀況列成總報告表呈備

查核

鎮江陳主席，杭州魯主席，南昌熊主席，開封劉主席，武昌張主席，安慶劉主席，本年入夏以來，天時亢旱，農作損傷，糧價增長，各省縣報災之文電，紛至沓來，瞻念前途，隱憂何極。除對於明年預防旱潦之計劃，業經分別電令限期妥擬呈核，

以謀積極之救濟外；所有各省縣現在被災之實際狀況，及防災備荒之有效設施，亟宜明確調查，以憑統籌設計，指示辦理。合再電仰各該省政府，轉飭主管官廳，派員或飭縣實地查勘，迅將該省災區，「面積之大小」，被災「程度之輕重」，「災區」人口之數目」，「災區有無倉儲？及儲藏（米）谷數量之多少」？「災區或附近有無其他雜糧可以代替民食？災區食糧與人口比例，約可支持若干時日？統應逐一查明，彙成總報告表，呈備查核。至表內應列各項，仰仍遵照徵收帖電，務經實地之調查，作詳確之記載，不得聽憑籠統含糊，虛張荒報爲要！蔣中正（錄）行治敬印

電福建省政府據電請兩督察處對於該省封鎖計劃與設施有互相瞭解之必要未奉明文規定請核示等情規定對於計劃設施及匪情偷運情形等應互相通報以便協助辦理分飭遵照二三，八，十九。

福州陳主席：元保封電悉。（一）密，查辦理封鎖匪區事務，重在羣策羣力，必須軍政聯合，軍民互助，方可以臻嚴密而收實效，所有封鎖計劃與設施情形，自應互相瞭解，庶可推行盡利。茲規定以後關於該省辦理封鎖計劃與設施情形，應函知東南兩路總部督飭兩督察處查照；兩督察辦理情形，亦應報請東南兩路總部轉知該省政府；如遇有匪情及偷運情形，並應隨時互相通報，以便協助辦理。除分電外，特復知照。蔣中正行治實印

附原電

南昌行營委員長蔣鈞鑒：（一）密，本省封鎖汀江水道，經呈奉鈞行治東電飭由東南兩路總部派員分組汀杭線浦永杭兩水道封鎖督察處機關組織，自應隸屬兩路總部，惟對本省封鎖整個計劃與設施情況，似應有互相瞭解之必要，未奉明文規定，理合電請核示祇遵！職陳儀元保封印

電南東路總司令據電兩督察處對於該省計劃與設施有互相瞭解之必要未奉明文
規定請核示等情規定對於計劃設施及匪情偷運情形等應互相通報以便協助
辦理分飭知照

廣州陳總司令伯南兄，漳州蔣總司令銘三兄（）密，福建陳主席元電稱：汀江兩督察處，對於本省封鎖整頓計劃與設施情況，似應有互相瞭解之必要，未奉明文規定，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查封鎖匪區事務，重在羣策羣力，必須軍政聯合，軍民互助，可以臻嚴密而收實效；所有封鎖計劃與設施情形，自應互相瞭解，庶可推行盡利。茲規定以後關於該省辦理封鎖計劃與設施情形，應函知東南兩路總部轉飭兩督察處查照；督察辦理情形，亦應報請東南兩路總部轉知該省政府；如遇有匪情及偷運情形，並應隨時互相通報，以便協助辦理。除電復並分電外，希即轉飭遵照。蔣中正皓行治實印

代電張副司令據轉陳合肥縣保安總隊長郭平總隊附劉執戈剿匪功績請分別給
予獎章以資鼓勵等情電覆查照

二三，八，一九。

武昌三省總部張副司令助鑒：佳代電及件均悉。據陳合肥縣保安總隊長郭平、總隊附劉執戈、剿匪功績，查與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獎懲條例第二十二條六七兩款，暨南昌行營剿匪獎章給與規則第十條八九兩款，均屬相符，准給予郭平二等二級國花獎章一枚，給予劉執戈二等三級國花獎章一枚，希轉飭遵照上項剿匪獎章給予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依式填具該員等助績調查表各二份，並補填該員等詳歷各一份，遞呈核給。為荷。中正（皓）行治寬印

附原呈

南昌委員長蔣鈞鑒 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稱：案查前據合肥縣縣長郭平七月江電稱：查匪首解五呆子擾害舒合六邊境一帶，已歷有年，屢經剿辦，迄未伏誅。職前代理清剿指揮時，卽慮其漏網逃竄，貽害地方，迭令會剿部隊，務期殲滅，並歷將清剿情形呈報在案。迨指揮部結束後，職親督屬縣保安隊第四中隊挨村搜剿，本月庚亥，據報解五呆子率領數十人盤踞黃花墩附近，當卽督飭隊伍前往包圍，激戰終夜，冬日拂曉，該匪仍玩強抵抗，相持數小時，率將解五呆子及其兄解三並張克來解光明等九名，當場擊斃救出肉票十四名，餘匪僅十數名，向防虎山竄遁，我方幸無傷亡，當由就地聯保主任保甲長紳商民衆及解匪宗族并救出肉票等，證明匪屍確係解五呆子等無疑，除梟首示衆並按資格給獎暨檢呈該匪等首級相片，另文詳報外，謹先電陳等情；當經傳令嘉獎，並飭備具剿匪事實清冊，在事人員履歷，及該匪首級相片等專案呈府，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送剿滅解祭胡劉等股匪事實清冊，在事出力官佐履歷，匪首解五呆子等首級相片，解匪門生高彩訓受業帖相片各一份，據此，查解胡各匪，擾害六合舒應壽濱各縣，歷有年所，迭次剿辦，迄未就殲；此次該縣縣長郭平，總隊附劉執戈等，努力追剿，卒解祭胡留各匪，完全殲滅，殊堪嘉許，核與獎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獎懲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六七兩款，尙屬相符，擬請優予獎勵，以資激勸。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俯賜給獎，以示鼓勵，並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合肥縣保安總隊長郭平，親率部隊，殲滅股匪，擬請准給二等二級獎章；總隊附劉執戈協同進剿，擊斃著匪，擬請准給二等三級獎章；其餘在事出力人員，均由本部分別記功，及傳令嘉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電請鑒核示遵。張學良叩佳參四

計呈合肥縣剿滅解祭等股匪事實清冊一本

匪首解五呆子等首級相片一張

解匪門生高彩訓受業帖一張

抄附郭平劉執戈履歷各一份

軍政 刊 第三十二期 命令

代電三省剿匪總部各省省政府爲通令改正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條仰轉飭

所屬知照^{二三，八，三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暨各省省政府鑒：查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條「亦依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第十條係第七條之誤，合行通令改正。除分電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蔣中正樹行治寬印

代電河南歐陽珍專員據電請解釋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十

七條第十一款條文等情電復知照^{二三，八，三二。}

河南十一區專員公署歐陽專員：有電悉。查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條文，關於營長獎勵，漏未敘入，亟應酌予修正，以臻完善。茲經比照該條第二十三二十四各款將「連排長各記功一次」原文改爲「營長登附各記功一次」除通令知照外，特電覆知照。中正庚行治寬印

附原文

南昌行營委員長蔣鈞鑒：竊查奉頒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後半段，每連得本條之獎百元以上者連排長記功一次，並各依數遞加之。而第十一款每營得本條之獎百元以上者，又爲連排長各記功一次，並依數遞加之。其餘營長營附則付闕如。比照同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十四款團長旅長師長，均有記功之規定，似營長一款，或有忽略，究竟該款連排長即營長營附之誤，抑或另有法意存在？案關法律問題，專員未敢擅揣。理合電懇鈞座俯賜詳加解釋，並乞電示祇遵！河南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歐陽修叩有午印

代電王軍長以哲據轉報商城旱災關係剿匪請籌款急賑等情電復知照^{二三，八，三二。}

河南潢川王軍長：佳午秘代電悉。據轉報商城旱災及與剿匪關係，請籌款急賑等情；已轉電豫省府中央賑委會及三省總部核辦統籌救濟矣，特復知照。蔣中正（）行治印

代電豫省府中央賑委會三省總部據陸軍第六十七軍軍長王以哲代電轉報商城

旱災關係剿匪請籌款急賑等情電達核辦統籌救濟_{二三，八，三二。}

開封劉主席南京中央賑委會，武昌三省剿匪總部，案據陸軍第六十七軍軍長王以哲代電稱：據商城救災委員呈稱：竊查商城久罹匪禍，於今未已，地方業糜爛不堪，人民早流離失所，詎料大劫之後，又遭奇荒。緣自六月二十四日迄今一月有半旱魃爲虐，災象已成，秋禾盡行枯萎，早糧完全未種，計全縣每年稻秋收米七十萬石，早糧三十萬石，以現價十元一石計，達千萬元，損失之大災情之重，從來未有；即今大雨霑足，亦不過或有一分收成，若再十日不雨，則秋收完全絕望；地方之積穀無存，人民之生機立斷；瞻念前途，何堪設想！再查全縣人口，約三十五萬有奇，除極少數較豐之戶，尙可勉維生計；其貧苦災民，實佔五分之三，強以八個月爲災期，及按最低生活限度計，非有款五十萬元，不足以言救濟，彈丸商城，又值劫灰餘燼，似此巨款，絕無籌處，抑邊區殘匪，難成弩末，但根株尙未盡除，凶年多暴，古有明徵，股有不虞，何首爲叢敵，願昔日亦有荒年，而未嘗致亂者，以其時其地，元氣未傷，世際承平，作俑無人，今則亦匪何隙，正首煽惑之無機，災重若此，實足以爲階之厲，用懇鈞長轉呈列憲，念此劫後災黎，汎攬巨款，辦理急賑工賑平糶等，以救子遺而維民命等情；查商潢一帶，旱災確成，而商城爲特甚，地裂稻枯，秋收十九絕望，若不急籌賑濟，則蚩蚩者氓，於饑驅寒迫之下，難保不被匪誘而隨其打糧，誠以挺而走險賢者不免，况在愚民，更易誤入歧途；切際茲匪勢窮蹙，極力企圖掙扎之時，倘如有間可乘，定自故示小惠，逞其陰謀，災民無知，苟一墮其彀中，則利誘之後，繼以威脅，而匪勢必復猖狂。果爾則不第以往剿匪所費之兵力財力，歸於虛耗，而未來剿匪所費之兵力財力，更不知增多若干，轉瞬即將肅清之殘匪，若以此故而使其再肆凶孽

，則未免可惜！伏請委員長七月世日通電，謂「欲剿匪勝利，不在得地，首在得民」。根本之言，獨見其大，故籌款以辦急賑，實所以靖地方而弭亂源，保民命以固邦本也。除分呈張副司令外，是否有當？理合據情電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除電復暨

分電外，合函電仰核辦統籌救濟爲要。
合函電仰核辦統籌救濟爲要。
特此電達查照核辦統籌救濟爲盼。蔣中正（）行治敏印

條規

條 規

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藝工作業獎懲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頒布

第一條 本所為提起職工習藝興趣，促進工場生產速率，特參照本所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十七條之規定，訂立本規則獎懲之。

第二條 藝工製成出品，甲級不合檢驗成品標準，乙級不合習藝進度標準，得扣除獎金之一部或全部，如因疏忽而損壞材料者，得酌予分別懲罰。

第三條 藝工作業獎懲標準，每組分甲乙兩級，以編組習藝前三個月為乙級，後三個月為甲級，並按各組性質之繁簡分別訂定之。

但乙級藝工習藝進度合於甲級，雖未滿三月，亦得升編甲級，其已滿三月進度，遲緩不合甲級標準者，並得留級一月或二月，甲級藝工技藝未臻熟練者，並得延期留所一月或二月。

第四條 獎勵辦法，如左列之規定：

一·毛巾組

甲級：織巾在八條以上者每打獎洋一分五厘，其特大者每打加五厘計算。

搖紗在五支以上者，每支獎洋二分。

搖大機紗在二百個大筒以上者，每支獎二分。

軍政旬刊 第三十二期 條規

乙級：織毛巾在五條以上者，每打獎洋二分，其特大者每打加五厘計算。
搖紗在五支以上者每支獎洋二分。

二・洋襪組

甲級：織（細紗）男襪五雙以上者，每打獎洋六分。
織（粗紗）男襪十二雙以上者，每打獎洋三分。
織（細紗）女襪六雙以上者，每打獎洋伍分。
織（粗紗）女襪十四雙以上者，每打獎洋二分五厘。
搖紗十支以上者，每支獎洋二厘。

乙級：織（細紗）男襪三雙以上者，每打獎洋五分。
織（粗紗）男襪七雙以上者，每打獎洋二分。
織（細紗）女襪四雙以上者，每打獎洋四分。
織（粗紗）女襪九雙以上者，每打獎洋一分五厘。
縫襪頭在五雙以上者，每打獎洋三分。
搖紗七支以上者，每支獎洋二厘。

三・印刷組

石印

手搖機壓印在六百手以上者，每百手獎洋五分。
印石上磨印在八百手以上者，每百手獎洋三分。

木印

刷「硬」紙在五百手以上者，每百手獎洋七厘。

刷「軟」紙在一千二百手以上者，每百手獎洋五厘。

搖機壓印所得獎金，印者得十分之五，搖者得十分之二，抹三者得十分之二，支配之。

四·草鞋組

甲級：織三雙以上者，每雙獎洋一分，以廢紗攪雜織二雙以上者，每雙獎洋一分二厘。

乙級：織二雙以上者，每雙獎洋一分，以廢紗攪雜織一雙以上者，每雙獎洋一分二厘。

第五條 毛巾·洋襪·石印·草鞋·四組藝工作業，不屬於所列標準，無法以數字統計者，由監工員隨時考查勤惰，及其進度筆錄，月終會同技士彙報總監工，轉報工藝股核定給獎。

第六條 第四條所列舉各項標準，均以每人每日計算。

第七條 除第四條所列四組外，餘如木工，藤工，洋燭，縫紉，等七組獎懲標準，無法以數字統計者，均由監工員隨時考查成績及其習藝進度，月終彙報總監工，轉報工藝股，由工藝股遵照本所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依據各監工報告，評定給獎。

第八條 藝工作業毛巾·洋襪·印刷，草鞋，等四組，其懲罰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不及標準數者免給獎金。

二·減少標準數十分之二以上者申斥。

三·減少標準數十分之四以上者面壁一小時。

四·減少標準數不及十分之五者禁閉或面壁三小時。

五。不及標準半數者除禁閉或面壁五小時外，並禁足二星期。

第九條 木工洋燭等七組，無法以數字統計者，由監工員隨時考察筆記，月終彙報總監工，轉報工藝股分別懲處。

第十條 第八條所列面壁禁閉均以休息時間行之

第十一條 藝工製造數量，均於月終統計，如甲日有盈，乙日有虧，得平均折抵計算之。

第十二條 獎懲之執行，由工藝股彙齊各組監工技士報告，製成出品總額給獎數目，加具考語，呈報所長核定，集合全體藝工，當衆分別獎懲並於每屆月終，由工藝股將受獎懲之藝工姓名，揭示於公佈欄。

第十三條 藝工所得獎金，依照本所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核准

第一條 省政府爲救濟農村金融起見，特設福建省農村金融救濟處。

第二條 本處之職務如左：

1. 關於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2. 關於調查農村實狀及當地農業需要事項。
3. 關於辦理農民借貸及收支審核事項。
4. 關於各縣農村金融救濟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指派之，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由處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及特別指定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處員若干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均由處長委任之，承長官之命，分股辦事。

第六條 本處分列三股

一 務總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股之事務。

二 視察股 掌理視察指導調查及審核各事務。

三 貸放股 掌理農民借貸及指揮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各事務。

第七條 本處得選派指導員。分赴各縣指導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各事務，其服務規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得設視察員若干人，隨時派赴各縣視察，辦理農村金融救濟事務之成績，並考察各縣工作人員之勤惰，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核定後公佈施行。

安徽省民食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准予備案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救濟旱荒，維持民食，組織民食調節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全體委員；

二 省黨務特派員；

軍政旬刊 第三十二期 條規

三。安徽省災區籌賑會三人。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

第四條 本會分左列三組，辦理各事：

- 一。總務組 掌理會議，文書，會計，審核，交際，暨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 二。調查組 掌理災荒狀況，及人口存糧，糧價等之調查事項。
- 三。調劑組 掌理採辦轉運存儲，分配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組，各置主任一人，就委員中推選担任，秉承委員長之指揮，辦理該組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本會各組酌量事務繁簡，得設幹事若干人，就省政府及災區籌賑會職員派充。

第七條 本會不對外交文，所有應辦事宜，一律簽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本會不支經常費，如有臨時必需費用，由省政府於庫款內支給。

第九條 省屬旱荒各縣應各設民食調節委員分會，以縣長為委員長。

各縣分會所有組織，仿照本規程辦理，以各關係人員及士紳為委員。

第十條 各縣所屬旱荒各區，得酌設民食調節委員支會，以區長為委員長。

各區支會所有組織仿照本規程辦理，以各關係人員士紳為委員。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專

案

各省清理囚犯實施辦法彙編

編者按：本年四月間行營曾以治字第四八九三號訓令頒發各省清理囚犯辦法，（見本刊第十八期）並令擬具實施辦法呈核在案。茲彙編各省所呈計劃於后，以供參考。

江浙省清理囚犯辦法實施計劃意見書_{二二，五，二九核准}

原辦法清理計劃約分內役，外役，軍訓，政訓四端，現行監所制度注重作業，與原辦法內外役意旨正復相同。本省監所正在竭力推行，惟因經費支絀，未能充分推廣工場，故內役人數尙嫌太少，並以看守無多，戒護困難，外役亦未能發達。至於教誨，教育原爲監獄要政，但教誨側重品性，教育側重常識，對於軍事政治之訓練，尙付缺如。全省七十五縣，計新舊監所八十二處，如同時實施普遍服役及軍政訓練，財力恐多未逮。茲擬斟酌情形，分期實施。其原有工場各監，就其需要之程度充分推廣；在原未設立工場或雖有工場規模過於狹隘各監所，一律添建工場，俾內役得以普遍。一面聯絡地方公團及就地建設機關，隨時應募粗工，盡量推行外役，所需軍事訓練，就監所貼近曠地，酌闢操場，由就地保衛團總團部，派員担任。所需政治訓練，由就地高級黨部派員担任。似此辦理，於外役、軍訓、政訓三端，設備簡單，無多費用，惟內役設備較繁，需費較鉅。既已分期進行，籌措亦較易爲力。茲將內役計劃、條舉如次：

（一）據服內役囚犯之概數、監獄收容囚犯，時有執行，時有開釋，頗含流動性，看守所入犯流動尤甚，殊難定其確數。因之

內役人數，亦隨之難得確定。茲就省城第一監獄最近調查所得，參照各監所近年實際狀況，大約已決囚犯總數中老病羸弱不能服役者，恒居百分之二十。依照清理辦法第二條，堪服內役者，不過百分之六五。依照清理辦法第三條，堪服外役者，不過百分之一五。未決囚犯依法本以保釋責付為原則，其羈押看守所之未決犯，苟非罪情重大，即為無家室而有逃亡之虞者。其間絕無清理辦法第三條堪服外役之囚犯。並以流動性太大之故，照清理辦法第二條堪服內役之囚犯，不過佔全所總數百分之五十，所有各監所堪服內役人數，只依照上述情形，就最近各監所囚犯總數比例約計，茲另附簡表，藉觀堪服內役人犯之概數。

(二) 進行步驟，全省各監所酌量財力，分五期進行，每屆六個月完成一期，期於二年半之內，全省各監所普設工場，分配如下：

| | |
|-------|--|
| 第一期 | 設有新監所地方之杭縣鄞縣金華永嘉嘉善吳興紹興等七縣，列為第一期。 |
| 上列七縣 | 經設有新監五 新所七，舊監二。除第一監獄已有工場五所，現擬擇地改建，及第五監獄甫經新造，工場、已建有六所，為節省公帑計，只須加撥設備費及基金，推廣服役人數，工場可暫緩添建。嘉興吳興紹興三新所押犯不多，如有堪服內役之被告人，擬附入同城監獄作業外，其餘第二第四兩監各增設工場二所，第三監獄增設一所，杭鄞金永四看守所各新建二所，吳興紹興兩舊監均有規模粗具之工場。堪作基礎，各增建一所，共建築工場十五所。 |
| 第二期 | 人犯較多之長興定海諸暨臨海黃岩溫嶺甯東陽義烏永康衢縣龍游江山等十三縣，列為第二期。 |
| 上列十三縣 | 內長興臨海黃岩溫嶺衢縣江山六縣人犯均在二百人以上，各建工場二所；其餘七縣各建一所，共建築工場十九所。 |
| 第三期 | 人犯次多之海甯平湖嘉善崇德海鹽德清慈谿鎮海蕭山象山餘姚嵊縣天台寧海武義建德桐廬遂安玉環瑞安平陽麗水等二十二縣，列為第三期。 |

上列二十一縣除嶧縣監獄正在改築，作業工場已在附建中，祇須加撥設備費及基金。其餘二十一縣各建一所，共建築工場二十一所。

第四期 人犯較多之安吉武康孝豐奉化新昌仙居湯溪常山開化淳安壽昌分水樂清青田遂昌松陽宣平等十七縣，列為第四期。

上列十七縣各建工場一所，計共建築工場十七所。

第五期 人犯最少之富陽餘杭新登臨安於潛昌化桐鄉南田上虞浦江龍泉泰順雲和縉雲景寧慶元等十六縣，列為第五期。

上列十六縣除龍泉監獄已經改造，已經建有工場外，其餘十五縣各建一所，共建築工場十五所。

(三) 經費概算

(甲) 臨時費

第一期開辦經費 本期共建工場十五所，每所需建築費一千元，共一萬五千元，設備費(連擴充原有工場四所計算)各五百元，共九千五百元，基金各五百元，共九千五百元，計共三萬四千元。

第二期開辦經費 本期共建工場十九所，每所需建築費一千元，共一萬九千元，設備費各五百元，共九千五百元，基金各五百元，共九千五百元，計共三萬八千元。

第三期開辦經費 本期共建工場二十一所，每所需建築費一千元，共二萬一千元。設備費各五百元，連同嶧縣工場，共一萬一千元，基金各五百元，共一萬一千元。計共四萬三千元。

第四期開辦經費 本期共建工場十七所，每所需建築費一千元，共一萬七千元。設備費各五百元，共八千五百元。基金各五百元，共八千五百元，計共三萬四千元。

第五期開辦經費 本期共建工場十五所，每所建築費一千元，共一萬五千元。設備費各五百元，連同龍泉工場共八千元

。基金各五百元，共八千元，計共三萬一千元。

(乙)經常費

第一期月支經費。本期增設工師十九人，每工場一人，月各支薪二十元，月需三百八十元，又看守三十八人（每工場二人），月各支薪十六元，月需六百零八元。每月共需九百八十八元。

第二期月支經費。本期增設工師十九人，月各支薪十六元，月需三百零四元。看守三十八人，月各支薪十三元，月需四百九十四元。每月共需七百九十八元。

第三期月支經費。本期增設工師二十二二人，月各支薪十六元，月需六百七十二元。看守四十四人，月需五百四十六元。每月共需二千二百十八元。

第四期月支經費。本期增設工師十七人，月各支十六元，月需二百七十二元。看守三十四人，月各支十三元，月需四百八十一元。每月共需七百五十三元。

第五期月支經費。本期增設工師十六人，月各支十六元，月需二百五十六元，看守三十二人，月各支十三元，月需四百十六元。每月共需六百七十二元。

(四)籌措經費 仍分臨時，經常如下：

(1)臨時費。第一期臨時費計共三萬四千元，就原設各工場盈餘酌提一萬元，其餘二萬四千元擬請由省庫籌撥。第二期計共三萬八千元，擬就原有工場及第一次擴充各工場酌提一萬三千元，其餘二萬五千元，擬請省庫籌撥。第三，四，五期臨時費共為十萬八千元，由省庫每期酌撥一萬五千元；其餘六萬三千元，概就己設各工場作業盈餘撥用。

(2)經常費。關於工師薪金在各監所作業盈餘內動支，看守薪餉擬列經常預算，在未編列預算以前，暫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俟作業盈餘逐漸增加，此項經常費可逐漸減少。

就推廣內役計議，至於實施外役，視環境之需要為進止。除堪服外役人數約略估計，列入簡表外，不能預擬方案。先由省府通令各市縣，遇有適於監犯外役之工程時，應隨時與監所長官協商，依照外役通例審慎推行，此外，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如能照前述計劃，由保衛團。黨部當軸派員担認，只須預關操場，設備教室，應如何分班訓練，或集全監所囚犯訓練，得由担認訓練人員與監所長官隨時會商辦理，似亦不須預擬。茲依原辦法所定清理囚犯事項，擬具實施意見如上，能否適用，仍請察酌。

湖北省清理囚犯實施辦法^{二三，六，一二，核准}

- 一、武漢新監所應就原有科目，加以擴充或添設科目。
- 二、各縣舊監所應遵照 行營頒發清理囚犯辦法第四條，籌設簡易作業并籌給基金。
- 三、各縣舊監所如無相當房屋設備工廠，應籌款修建。
- 四、監所預定就外役人數。
- 五、各機關遇有前辦法第四條外役工程，應通知監獄提選人犯前往服役。
- 六、外役戒護事宜由監獄會商附近公安機關或保安部隊，派隊警以同戒護。
- 七、講授政治科目，新監所由典獄長看守長教誨師所長所官担任，舊監所由管獄員担任，並得聘請有政治經驗人員，蒞監所演講。其講授科目列後。
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建國方略 模範公民 新生活規約 政治常識
- 八、軍事訓練由監所函請當地部隊派員訓練，其科目及辦法列後：

(甲)訓練科目及訓練時間

軍政旬刊 第三十二期 專案

1. 徒手體操(採用體操教範)每日早晨分班舉行一次。
2. 各個教練班教練偵探步哨各動作每星期舉行二次。
3. 軍事講話(採用中學教授本)每星期舉行二次。

(乙)訓練實施辦法

1. 由監所與當地保安隊商定計劃，由保安隊派定官長或資深班長，按表施行。
2. 每次訓練由監所長官在場監視。

九、軍事訓練在監所內或在便於戒護公共場所行之。

十、各地監所籌給作業基金，從二十三年度起分為三期，以半年為一期，其實施之程序列後：

第一期

第一監獄增加作業基金五千元，第二監獄籌給作業基金八千元，第一分監增加作業基金二千元，武漢兩看守所各籌給基金一千元，宜昌，襄陽，江陵三縣各二千元，共需作業基金二萬三千元。

第二期

專員駐在地蒲圻，蘄春，隨縣，天門，鄖縣五縣各二千元，法院所在地黃岡，黃陂，孝感，應城，滄水，武穴(即廣濟縣)，荊門七縣各二千元，共需作業基金二萬四千元。

第三期

其餘五十四縣每縣一千元，共需作業基金五萬四千元。

各縣監所就原有工業酌量擴充，無則籌設，並按人犯多寡及適合地方需要之工業，由縣長管獄員擬具計劃及預算，呈由高等法院核轉財政廳核撥。

上項作業基金應呈由 省政府核准，在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度預備費項下開支。

湖北省新舊監獄犯外役簡章^{二三，六一二。核議}

- 第一條 監犯外役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暫依簡章辦理。
- 第二條 監犯合於各省清理囚犯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方得使服外役。
- 第三條 外役工作暫以築路濬河拖石子或修繕公署時，充泥水匠等類爲限。
- 第四條 應服外役人犯由監獄長官繕具姓名清冊四份，呈由湖北高等法院分別函呈備查。
前項外役人犯姓名清冊須將年齡，籍貫，罪名，刑期及執行年月日，期滿年月日並殘餘刑期，詳細填載，以備查考
- 第五條 監犯外役由監獄選派得力看守員士率領，並應函由當地公安機關或保安隊派軍警武裝協同戒護，其看守員士及軍警人數外役人犯之多寡，臨時酌定之。
- 第六條 外役工作之實施應由主辦工程公署派員到場指揮之，並得指遺看守軍警爲注意之戒護。
- 第七條 外役人犯一律佩帶符號，施用聯絆，但遇必要時，聯絆得由督率看守員士商同主辦工程公署所派指揮員酌量解除之
- 第八條 外役人犯遇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所列事項發生時，看守及軍警得使用刀槍，以資彈壓，但事後須將當場實在情形，報告監獄長官轉報備查。
- 第九條 負戒護責任之看守及軍警，須終日在監犯服役場所四週監視週巡，不得任意遠離，致出視線之外。
- 第十條 監犯外役得酌給葷菜，但不得吸食煙酒及其他零星雜食。
- 第十一條 因外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但服外役者得給相當賞與金，其金額應遵照監獄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每日上午八時半爲就役時間，（八時在監獄開早飯）十二時半至一時爲休息時間，下午五時半爲罷役時間。

第十三條 外役地點以交通便利一月能往返者為限。

第十四條 外役人犯於就役能役時，率領外役之看守員士須持冊各點名一次。

第十五條 人犯就役能役往返時，看守及軍警須一同列隊隨行，如不在場隨同督率或在服役場所有早走情事，查出由各獄督長官爵辦。

第十六條 外役人犯應用之器具什物，由主辦工程公署購備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
行營核准施行之。

指令河南省政府河南高等法院呈為遵令會同擬具清理囚犯實施計劃暨籌撥經費方法繕具清冊會呈鑒核示遵等情指令遵照

治字第七八六一號
二二，三，六，一七。

呈件均悉。查浙鄂兩省關於此項工場設備基金等費，每縣均籌撥在一千元以上，概由省庫分期撥給，經予核准照辦在案。核閱送到計劃，大縣列支四百元，小則列支二百元，為數過少，必難敷用，應即另行寬籌，並須以囚犯人數，為支配經費之比例，不能依原縣等級，以定多寡。如因地方財政支絀，一時不易籌集大宗款項，儘可仿照浙鄂兩省辦法，劃定縣份，分期推進。餘尚妥適，准予照辦。仰即遵照，會同改擬計劃，呈候核奪。此令。件暫存。

委員長蔣中正

河南省各縣清理囚犯實施計劃及撥籌經費辦法

一、本省為清理各縣囚犯起見特依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頒佈之各省清理囚犯辦法擬定實施計劃。

二、內役 查囚犯服役，為監所一定不易之原則。凡監所禁押未決人犯及年在四十以上與個性暴烈，或詭譎之已決犯及確
定刑在二年以上者，均按其技能職業，一律在監內服役，以收束其身心，啟導其改過遷善之念；即出獄之後，
亦可運用其手藝，以謀生計，不至再蹈刑章，化廢人為良民，

(1) 設置工廠 查本省各縣監所，因經費所限，未設置工廠者尚多，其已設置者，有博愛等三十九縣，均經施
行簡單手工業，其未設置者，有伊川等七十二縣，至已經設置者，督飭設法擴充；未經設置者，由管獄員
按照作業人數，妥速設置，限期完成。

(2) 籌撥基金並寬籌經費方法 查設置工廠，首需基金，其已經設置工廠縣分，除陝縣輝縣商邱博愛等四縣，
基金尚敷周轉外，其餘各縣，數目不等，均屬為數無幾。茲考察各縣情形，設置簡易工廠所需基金，酌分
三等：一等縣四百元，二等縣三百元，三等縣二百元，本省一等縣十二，二等縣四十六，三等縣五十二，
共需用基金洋二萬九千元，尚有經扶縣未列等。

此項基金擬由各縣地方款項下撥支；如有不足，再由各縣地方公款暫行挪借，俟開辦後，均在作業純益基
金內分期歸還。

(3) 作業科目 查簡易工廠應設科目，分為必要及酌設兩科；

甲、必要科目 編織科 縫紉科 洗濯科 竹木科 營業科

乙、酌設科目 由各縣縣長考察各該縣地方情形酌定之。

(4) 作業時間 查作業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率。其時之分配，由管獄員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管
理便否，工作種類定之，但國慶日紀念日星期日及其他認為必要時，停止服役。

(5) 賞與金 查各犯工作時管獄員須隨時查驗，並稽查其職業之勤惰，技藝之優劣，分別給與賞與金；但徒刑囚不得超過當地普通傭工資十分之三，未決犯不得超過十分之五。

(6) 懲罰 查各犯工作，如有怠惰作業或不用心時，得扣留賞與金；其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額。

(7) 卹金 查各犯中，如有因工作受傷罹病，致難營業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節給與卹金。

三、外役 查入犯外役管獄員須選擇已決人犯，性行純良年在四十以下確定刑不及二年有家室而無逃亡之虞者使服外役。

(1) 外役種類 查外役定為築路濬河拖石子修繕公署等類，各縣如有上項工程，應由縣長令由管獄員依照前定限制，撥犯工作。

(2) 指導及管理 查監犯出外服役，除工程方面，由工程機關派監工人員指導進行外，管理方面，應由管獄員派定管理人員嚴行監視，遇必要時得以麻繩聯絆，或請縣長及公安機關協同戒護。

(3) 管理人員配置方法 查管理人員之多寡，應依外役工作人數定之。

甲、外役人犯十名以下，配置看守二人，二十名以下，配置看守三人，三十名以下，配置看守四人，三十名以上，每八名增加看守一人。

乙、外役人犯每三十名配置主任看守一人，六十名以下，配置主任看守二名，六十名以上，每五十名增加主任看守一人。

(4) 宿食地點 查監犯外役，如工作地方，距監獄較遠，勢不能歸監食宿，應由監獄長官擇定相當處所，標明某某監獄外役處以資識別，此項處所，如工作進展，得隨時移動，總以不妨工作，便於管理為宜。

(5) 作工時間 查外役時間，每日以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由監獄長官斟酌時令及地方情形定之。

(6) 報酬 查監犯外役，應改善其待遇，給與相當之報酬，但亦不得超過當地普通僱工資十分之五。

(7) 懲罰 查監犯外役時，如有，怠惰或故意毀損工作器具及其他公物者，得令其賠償。

(8) 卹金 查監犯外役如有因工作受傷，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節，給與卹金，以示體卹。

四、軍事訓練 查囚犯除服內役外役外，應一律施以軍事訓練其訓練，由各縣保安隊派員指導。

(1) 軍訓科目 查實施囚犯軍事訓練，應分術科學科兩種。

(2) 軍訓時間 查軍訓時間，每日以一小時為限，其操典及學科科本，由訓練員隨時選定之。

五、政治訓練 查囚犯除服內役外役外，應一律施以政治訓練其訓練，由各縣縣長派員担任之。

(1) 政訓科目 分為必修及選修二種；

甲、必修科目

一、民權初步 二、五權憲法 三、建國大綱 四、建國方略 五、三民主義

乙、選修科目，選修以一種為限。

一、政治學淺說 二、社會學淺說

(2) 政訓時間 查政訓時間，每日應以一小時為限，至科目與時間之分配，臨時定之。

指令江西省政府為遵令擬具江西全省囚犯服役計劃並擬分期舉辦俾收實效

請核示等情指令准予照辦

治字第八五二七號
二二，六，三十〇

呈件均悉。核閱實到計劃，規定尚屬妥密，准予照辦，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本府前奉

鈞長治字第四八九三號訓令內開：

「茲為清理各省囚犯使服相當勞役，毋為廢民起見，本行營特制定各省清理囚犯辦法十一條，令飭各省試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一份，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依據該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會同該省高等法院擬具實施計劃，寬籌經費，呈候核奪。」

等因；計附發各省清理囚犯辦法一份，奉此，遵經會同江西高等法院，詳加商榷，就江西全省各監所及特別區政治局監所，通盤籌劃，依照奉頒辦法，擬訂江西全省囚犯服役實施計劃，提經本府第六七八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惟預計修理開辦以及作業基金等費，除法院所在地各監所外，所有各縣監所應需各費，以省庫竭蹶列數過少，深恐難收實效。且各縣監所多係舊址，設備簡陋，人員稀少，管理指導，均難展布。復經商准高等法院，關於全省囚犯服役實施計劃，擬分期推行。先就高等法院及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各監所，按照規定辦法，同時舉辦內外役，其內役作業科目，依當地工藝品需要狀況，由各主管法院擬訂計劃，呈請高等法院核准施行。一面就安全無匪縣份，先辦外役，一年之後，由高等法院考查外役成績。再行擬訂計劃，分別舉辦內役。至鄰匪各縣，暨各政治局監犯，多屬匪類及軍事寄押人犯，以其刑期難定，且性多桀驁，不聽指揮，辦理內役，徒耗材料，若辦外役，又恐奸徒乘機煽惑，致滋事端，擬俟安全縣份試辦外役收效後，斟酌各地情形，次第進行，俾於事實有濟。所有遵令會同擬訂實施計劃及分期推行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實施計劃一份，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委員長蔣

附呈江西省囚犯服役實施計劃一份。(見方案及辦法欄)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江西省囚犯服役實施計劃 二十三年六月卅日核准

一 人犯勞役之分配及時間 查人犯勞役、分爲內役外役二次，內役較易防範，外役時虞疏脫，茲擬依照各省清理囚犯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監獄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暨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四條，按其罪質刑期年齡行狀性質技能分別，令其服內外勞役如次：

左列人犯把令服內役

甲 未決人犯；

乙 年在四十以上者；

丙 個性暴烈或詭譎者；

丁 確定刑期在二年以上者。

具備下列各條件者便服外役

1. 個性純良無管束之必要；

2.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3. 確定刑不及二年；

4. 有家室；

5. 無逃亡之虞。

在無相當外役可作時，擬悉令其在監所內服役，以免曠廢工作時間，仍擬遵照監獄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斟酌時令及地方情形，定為八小時以上至十小時，其沐浴運動接見被訊時間，算入工作時間。

二、作業場所 擬分別撥款修復，或就原監房內，略加更改，茲將本省各縣區原來監所情形，擬定辦法及所需經費，詳列於後：

| 區分 | 原來監所情形 | 擬定辦法 | 經費 | 備 | 考 |
|------|------------------------------|---------------------------|---------|---|---|
| 第一監獄 | 原有木工場製米場因年久失修均就坍塌 | 先行撥款修理 | 二、〇〇〇〇〇 | | |
| 第二監獄 | 原有織工場甚形窳敗且係斗磚砌成其糊工縫紉兩工場垣亦不甚固 | 先行撥款修理 | 二、〇〇〇〇〇 | | |
| 南昌 | 看守所尚有空房然非大加修理不能使用 | 擬由看守所劃撥浴室及第五號房屋改作工場先行撥款修理 | 二、〇〇〇〇〇 | | |
| 九江 | 全 | 擬另指空房二間改作工場先行撥款修理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吉安 | 監所尚有空房緣久未加修垣桁桷亦有破爛 | 擬飭監獄看守所各劃撥空房一間共二間先行撥款修理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臨川 | 全 | 右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贛縣 | 全 | 右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附 | 合 | 甯 | 瑞 | 萬 | 進 | 豐 |
|---|---------|--|------|--|------|--|
| | | 國 | 昌 | 載 | 賢 | 城 |
| | | 監所房屋被匪焚毀現在多係 就廟宇祠堂設置或租民房備 用 | 全 | 監所房屋經募捐修建年來因 剿匪關係寄押人犯收容幾滿 另劃房屋作為工場勢非易易 | 全 | 監所房屋係沾前清之舊木另 改建年來因剿匪關係寄押人 犯收容幾滿另劃房屋作為工 場勢非易易 |
| | | 監所未修復以前仍擬照豐城等 縣辦法辦理 | 全 | 全 | 全 | 擬援照司法行政部頒發舊監獄 作業暫行辦法將監房床舖改用 活鋪查則疊起夜則放下俾人犯 晝作夜息如光線不足即予開窗 |
| | 計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 11,6000 | 修復監所經費已由高等法院編 入匪區各縣善後經費預算呈報 鈞座核監所作業場所擬予修 理時隨同分別添建 | 全 | 全 | 全 | 新建場所需款必巨無論省庫竭 蹶籌撥維艱當此農村元氣未復 即令當地募修亦難立辦應俟 匪禍收平再行添建 |
| 附 | | 一、所需經費，擬由本省善後費預算內所列修建匪區各縣監所預備費洋一萬八千元項下，分別撥支應用 | | | | |
| | | 二、玉山廣豐貴路上饒東鄉南城南康大庾上猶崇義龍南定南虔南信豐新淦萍鄉宜封分宜上高高安宜豐彭 澤湖口德安修水武寧靖安奉新鄱陽浮梁樂平都昌安義永修餘干清江新喻星子等縣，其原來監所情形 及擬定辦法與經費項，均與豐城同。 | | | | |
| | | 三、蓮花銅鼓吉水弋陽崇仁泰和樂安宜黃鉛山橫峯資谿黎川興國永新廣昌石城甯都瑞金會昌尋都安遠尋 | | | | |

記

鄖峽江德興萬年餘汪金谿南豐永豐遂川安福萬安鳳岡慈化找橋洋溪藤田新豐等縣其原來監所情形及擬定辦法與經費等項與甯岡同。

三 作業科目 擬依照當地出產市面需要及各該監所情形，分別舉辦或擴充，而仍以營小委託業及承攬業為基礎，以官可業為補助；蓋專營官司業，所需基金必巨，且不易於周轉，在初經舉辦之時，囚犯未經熟習，出品必劣，勢非兼營委託業或承攬業不可；否則推展頗難，必至停頓。茲將擬定各縣監所舉辦或擴充作業科目列表於後：

| 區分 | 業 | | 科目 | | 備 | 考 |
|------|---------------|---|------------------|------|--|---|
| | 原 | 作 | 有 | 辦或擴充 | | |
| 第一監獄 | 縫紉 印刷 營繕 雜務 炊 | 場 | 木工 竹工 藤工 製米 皮 | 匠 | 南昌為省會之區原有科目率皆單簡不足以資模範故擬擴充科目如上 | 右 |
| 南昌 | 炊場 雜務 營繕 | | 縫紉 洗濯 籐工 織草帽邊 皮匠 | | 全 | 右 |
| 第二監獄 | 原有作業情形與省會相同 | | 農作 染織 印刷 木工 皮 | 匠 | 九江華洋雜處之地作業情形之單簡與省會相同殊不足以壯觀瞻監內多空地故擬擴充科目如上 | 右 |
| 九江 | 全 | 右 | 織襪 籐工 木工 | | 原有作業情形其單簡與省會相同殊不足以壯觀瞻故擬擴充科目如上 | 右 |
| 臨川 | 縫紉 雜務 洗濯 | | 木工 竹工 籐工 織草帽邊 | | 該縣具新監所雛形作業似應推廣擬擴充科目如上 | 右 |
| 吉安 | 縫紉 手工 織草鞋 | | 全 | | 全 | 右 |
| 贛縣 | 篾器 縫紉 刻字 | | 全 | | 全 | 右 |

| 浮梁 | 鄱陽 | 萍鄉 | 玉山 | 豐城 | 彭澤 | 修水 | 樂平 | 南城 | 永修 | 鳳岡 |
|------------------------------------|----------------------------------|----------------------------------|----------------------------------|----------------------------------|----------------------------------|----------------------------------|----------------------------------|----------------------------------|----------------------------------|----------------------------------|
| 織毛巾 洗濯 泥水 草鞋 草帽邊 縫紉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 監所屬縣法院指揮監督即預為改良新監所之初步因以經費竭蹶未及成立工場 | | | | | | | | | | |
| 該地出產夏布白布故擬舉辦科目如上 | | | | | | | | | | |
| 該地產杉樟等木料而又產稻故擬舉辦科目如上 | | | | | | | | | | |
| 該縣出產故擬舉辦科目如上 | | | | | | | | | | |
| 該縣產磁故擬舉辦科目如上 | | | | | | | | | | |
| 該縣出產無以供給作業原料者惟產稻與各縣相同擬舉辦科目如上 | | | | | | | | | | |
| 該縣產藤故擬舉辦科目如上 | | | | | | | | | | |
| 織草鞋 草帽邊 洗濯 縫紉 泥水 | 織草鞋 草帽邊 洗濯 縫紉 泥水 | 織草鞋 草帽邊 洗濯 縫紉 泥水 | 織草鞋 草帽邊 洗濯 縫紉 泥水 | 織草鞋 草帽邊 洗濯 縫紉 泥水 | 織草鞋 草帽邊 洗濯 縫紉 泥水 | 織草鞋 草帽邊 洗濯 縫紉 泥水 | 織草鞋 草帽邊 洗濯 縫紉 泥水 | 織草鞋 草帽邊 洗濯 縫紉 泥水 | 織草鞋 草帽邊 洗濯 縫紉 泥水 | 織草鞋 草帽邊 洗濯 縫紉 泥水 |
| 竹工 木工 織草鞋 草帽邊 | 竹工 木工 織草鞋 草帽邊 | 竹工 木工 織草鞋 草帽邊 | 竹工 木工 織草鞋 草帽邊 | 竹工 木工 織草鞋 草帽邊 | 竹工 木工 織草鞋 草帽邊 | 竹工 木工 織草鞋 草帽邊 | 竹工 木工 織草鞋 草帽邊 | 竹工 木工 織草鞋 草帽邊 | 竹工 木工 織草鞋 草帽邊 | 竹工 木工 織草鞋 草帽邊 |
| 紡紗 織毛巾 線機 縫紉 | 紡紗 織毛巾 線機 縫紉 | 紡紗 織毛巾 線機 縫紉 | 紡紗 織毛巾 線機 縫紉 | 紡紗 織毛巾 線機 縫紉 | 紡紗 織毛巾 線機 縫紉 | 紡紗 織毛巾 線機 縫紉 | 紡紗 織毛巾 線機 縫紉 | 紡紗 織毛巾 線機 縫紉 | 紡紗 織毛巾 線機 縫紉 | 紡紗 織毛巾 線機 縫紉 |
|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泥水 洗濯 |

| 附 | 記 |
|--|---|
| <p>1. 查各縣局率經變亂，社會需要情形，不無更易，所擬科目，如其不易銷售，擬仍准由各該縣長或局長呈請改易其他作業科目。</p> <p>2. 所有各新舊監所作業成品，除委託業承攬業外，其官司業，自應設法銷售，茲擬第一第二兩監獄，各恢復原有售品所，派員監督，其餘各監所成品，均寄託各當地信實商店，代為售銷。</p> <p>3. 外役科目，在本省建設方興之時，省垣方面，如修環湖馬路，疏濬湖澤，擬令第一監獄人犯鋪土挑土，拋石子，各官署有修繕，即提充泥水匠，外縣有新定各公路線或鐵路線者，所有各該縣人犯，除文弱長於繕寫者，擬酌撥充官署繕造表冊外，將來興工時，擬提出鋪土及拋石子，其無此項工作之各縣以及有此作業經完竣者，擬即令捕洒衙門，及官署，暨修繕官署時，充泥水匠，免致虛耗光陰。</p> <p>4. 弋陽上饒宜黃樂安廣昌橫峯南康甯都石城安福新淦新喻萬載，其舉辦或擴充，備考各項目與玉山同。</p> <p>5. 進賢廣豐鉛山貴谿崇仁東鄉金谿南豐黎川資谿餘江大庾上猶崇義等都會昌興國安遠定南雋南虔兩信豐瑞金尋鄒吉水泰和永新遂川蓮花水豐甯岡峽江清江宜春分宜上高高安宜豐萬安武寧靖安德興奉新銅鼓等縣作業各科目，均與豐城同。</p> <p>6. 湖口餘干都昌等縣各作業各科目與彭澤同。</p> <p>7. 瑞昌德安萬年星子安義等縣各作業各科目與南城同。</p> <p>8. 慈化新豐找橋洋溪藤田等區，作業各科目與鳳岡同。</p> | |

四 作業基金及開辦費 擬按照各監所人犯之多寡及作業科目之繁簡分別撥給，人犯較多，購置原料，成本自亦較鉅，作業科目繁重，其器具價目自昂。茲將各縣監所人犯概數，參酌作業科目，擬定所需作業費列表於後：

| 區分 | 人犯概數 | 作業 | | 費計 | 備考 |
|------|------|---------|-------|---------|----|
| | | 作業基金開辦費 | 合計 | | |
| 第一監獄 | 百餘 | 八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監獄 | 百餘 | 六四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 南昌 | 百餘 | 六四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 九江 | 百餘 | 四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 臨川 | 三百 | 四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 吉安 | 右 | 四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 贛縣 | 右 | 四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 浮梁 | 百餘 | 一六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 鄱陽 | 右 | 一六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 萍鄉 | 右 | 一六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 清江約 | 進賢約 | 新淦約 | 新豐全 | 合 | 附 | 記 |
|-------|-------|-------|-------|----------|--|---|
| 二百 | 百餘 | 一百 | 右 | 計 | 一、修水樂平上饒、山弋陽大庾寧都其人犯概數及作業費均與清江同 | |
| 一二〇〇〇 | 九六〇〇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一一三九一〇〇〇 | 二、豐城高安宜春宜豐上高新喻萬載武甯奉新永修湖口彭澤都昌萬年餘干廣豐鉛山金谿東鄉貴谿餘江崇仁南城南豐黎川吉水永豐泰和興國萬安永新蓮花安福甯岡遂川信豐南康廣昌瑞金雩都龍南等縣其人犯概數及作業費均與進賢同 | |
| 三〇〇〇 | 二四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八四八〇〇 | 三、安義分宜靖安銅鼓瑞昌星子德安德興橫峯資谿宜黃樂安峽江上猶崇義石城會昌安遠尋鄒定南虔南鳳岡慈化找橋洋溪藤田等縣區其人犯概數及作業費均與新淦同 | |
| 一五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四、二四〇〇〇 | | |
| | | | | | | |

此款擬由省府撥給以一次為限不准移作別用

五 增設員役及管理方法 查監所人犯工作，無論其為服內役或服外役，其脫逃及滋生事變等情形，原不能不預為戒備。本省各新舊監所，原定預算，因連年匪患，經費竭蹶，規定員丁數目，已形不敷，茲為舉辦或擴充作業計，勢不得不按照各監所大犯數目，作業科目，及監所情形，分別增加作業主任，主任看守，看守人數，並依各章則所定管理方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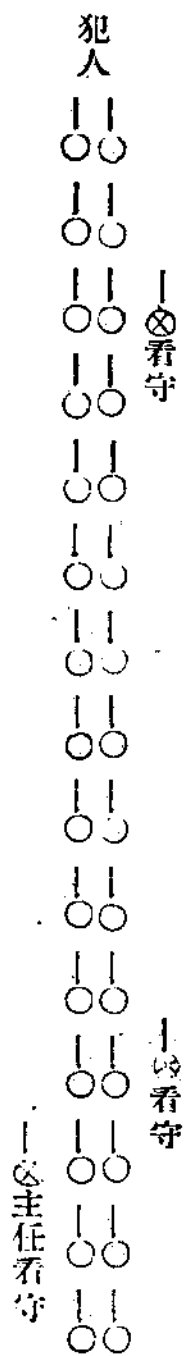
茲特擬定，各縣應用人數，分別列表於後：

| 區別 | 職別 | 名額 | 薪 | | 備 |
|------|------|----|------|-----|---|
| | | | 每名 | 月支數 | |
| 第一監獄 | 看守 | 二〇 | 一〇〇〇 | 〇〇 | 固牆內範圍太廣，地甚寬，擬舉辦農作布置，崗位較多，其情形與其他監獄較為特殊。 |
| | 主任看守 | 二 | 一六〇〇 | 〇〇 | |
| 第二監獄 | 看守 | 二〇 | 一〇〇〇 | 〇〇 | 看守所雖設有所長，仍兼任監獄管獄員職務，兼以監所散漫，分別設置管理，極感不便。 |
| | 主任看守 | 二 | 一六〇〇 | 〇〇 | |
| 臨川 | 看守 | 一〇 | 一〇〇〇 | 〇〇 | 全 |
| | 作業主任 | 一 | 一六〇〇 | 〇〇 | |
| 吉安 | 看守 | 一〇 | 一〇〇〇 | 〇〇 | 全 |
| | 作業主任 | 一 | 一六〇〇 | 〇〇 | |
| 贛縣 | 看守 | 一〇 | 一〇〇〇 | 〇〇 | 全 |
| | 作業主任 | 一 | 一六〇〇 | 〇〇 | |
| 浮梁 | 看守 | 五 | 五〇〇 | 〇〇 | 監獄設有管獄員，仍兼看守所所長職務，兼以監所散漫，分別設置管獄，極感不便。 |
| | 作業主任 | 一 | 一六〇〇 | 〇〇 | |
| 鄱陽 | 看守 | 五 | 五〇〇 | 〇〇 | 全 |
| | 作業主任 | 一 | 一六〇〇 | 〇〇 | |
| | | | 計 | 工 | 備 |
| | | | 四一〇〇 | 〇〇 | 考 |

| 附 記 | 合 計 | | 進 賢 | | 豐 城 | | 鄉 | |
|--|---------|------|------|---------------|------|------|------|------|
| | 看 守 | 主任看守 | 看 守 | 作業主任 | 看 守 | 作業主任 | 看 守 | 作業主任 |
| 一、高安宜春宜豐上高新喻萬載武寧奉新永修湖口彭澤都昌萬年餘干廣豐鉛山金谿東鄉貴谿餘江崇仁南城南豐黎川吉水永豐泰和興國萬安永新蓮花安福寧岡遂川信豐南康廣昌瑞金雲都龍南清江修水樂平上饒玉山弋陽大庾寧都新淦安義分宜靖安銅鼓瑞昌星子德安德興橫峯資溪宜黃樂安峽江上猶崇義石城會昌安遠尋鄒定南虔南鳳岡慈化找橋洋溪藤田新豐等縣區，其職員名額及薪工等項目，均與進賢同。 | 四七五 | 四 | 五 | 一 | 五 | 一 | 五 | 一 |
| | | | 五〇〇 | 一六〇〇 | 五〇〇 | 一六〇〇 | 五〇〇 | 一六〇〇 |
| | 四、一三三〇〇 | | 四一〇〇 | 全 | 四一〇〇 | 全 | 四一〇〇 | 全 |
| | | | | 此項經費擬臨時提會追加預算 | | | | |
| | | | | 右 | | 右 | | 右 |

至其管理方法，服役人犯，每日工作及上班下班，在新監所由主管科科長或所長督同看守，慎密監視，罷役時須將器械點齊，並檢查其身體有無夾帶物件，各舊監所由管獄員或作業主任督同看守辦理之，工場內外，均應設置相當崗位，選

派看守，嚴緊戒備。至施行外役時，在各折監獄人犯十名以下者，配置看守二人，二十名以下者，配置看守三人，三十名以下者配置看守四人，三十名以上者，每八名配置看守一人，又人犯在三十名以下者，配置主任看守一人，六十名以下者，配置主任看守二人，候補看守長一員，六十名以上者，並配置看守長一員，其各院縣監獄仍如前述辦法配置之，惟遇看守不敷分配時，得由各該管院長或縣長，酌派法警或商由公安局派警士協助管理，人犯出役，每二人一排聯件，受管理長官或主任看守之點檢，罷役及歸宿時亦同，率領人犯往返，須遵一定路線。如左圖：



其工作處所，應劃分地段，由管理外役官吏臨時酌定之，如距監獄較遠須設犯人食宿處所者，監獄長官應先擇定相當地點，設外役處，該處如接近人民家宅，應嚴禁託故騷擾或強借用具，俾免糾紛。

六、監所人犯服役賞與金 人犯服役賞與金，擬依照監獄規則所定，按其罪刑及勤惰，分別酌給。在刑事政策上，原係於獎勵之中，兼寓懲戒之義，以故刑事被告人較多，拘役囚次之，徒刑囚則為最少。茲擬依照該項原則，定為徒刑囚賞與金，依當地普通工價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拘役囚十分之三至十分之五，刑事被告人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分別發給，俾與現行獄制相符，如尚有餘利，即擬撥作工場流通金，不准挪作別用。

七、稽核各新舊監所作業 監所作業，關於材料之購買，成品之傳銷，擬規定簿冊，分飭按月呈報，並隨時派員巡視，以資稽核。茲擬製成品報告簿，日用材料收發一覽表，每於月終後十日內，連同器具款項，造具四柱清冊暨支出預算書，並粘附收據，呈由各該管院長或縣長核明，轉呈高等法院查核；第一第二兩監獄，除照部定冊報辦理外，並應按照上述辦法辦理，迨呈高等法院查核，仍擬隨時派員分別巡查，免滋流弊。

八、人犯按週分別實施軍事政治教育。查人犯每日於服役外，擬實施教誨，教育一小時，教誨須講演忠孝仁愛禮義廉恥等事，實定為每週星期一星期四舉行，新監獄由教誨師，各院縣看守所監獄，由所長或管理員充任；教育除講授學校課程，定為星期二星期五，新監獄由教誨師，各院縣看守所監獄由所長或管獄員負責實施外；其每星期三星期六，即施行軍事政治教育，教以粗淺學科及術科。凡人犯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均須授習，其教誨第一監獄，南昌看守所，由城防司令部派員兼充；第二監獄，九江看守所，以及臨川監獄看守所，由各當地警備司令部派員兼充；餘如各院縣看守所監獄，均由各該縣保衛團團長兼充，不另支薪。

指令安徽省政府呈為奉令發各省清理囚犯辦法一案轉經高等法院函復實施

計劃經過情形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指令已悉

治字第五八七一號
二三，五，五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座南昌行營治字第四八九三號訓令開：

「茲為清理各省囚犯，使服相當勞役，毋為廢民起見，本行營特制定各省清理囚犯辦法十一條，令飭各省試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依據該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會同該省高等法院，擬具實施計劃，寬籌經費，呈候核奪。此令。」

等因，並附發各省清理囚犯辦法一份。奉此，遵經轉函高等法院遵照去後。茲准函復略稱：

「查安徽第一第二第三各新監，自開辦時，已分別成立工場，設置木漆藤竹印刷織布，縫紉，女工，洗衣等科，督令各犯逐日工作。上年一月奉司法行政部第七號訓令，各看守所應設備作工，切實推行。同年四月又奉第八四五號部令，各舊監所應注意監內監外勞役。奉經先後飭遵，去後。嗣據本院看守所附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呈報開辦製米，織布，女工，木竹，縫紉，炊事等工場。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呈報開辦縫衣邊，釘鞋底，捲炮筒，紮毛帶等工場。各縣監所呈報工場成立者，計有鳳陽，滁縣，渦陽，六安，全椒，廬江，廣德，祁門，宿泗，桐城等縣，係磨麵，磨油，竹木，縫紉，織山帶，捲炮筒各工作。此外織髮網，編草鞋，小本工業，調查各舊監所大致均有組織。迨本年一月，復經編民擬訂監外服役辦法，呈奉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試辦，通飭所屬遵照辦理，並據五河宿縣報告辦理情形各在案。此本院對於已未決犯，注重勞役，實施計劃之經過也。准函前由，除通令遵辦並籌款擴充新舊監所勞役外，相應函報本省各新舊監工作情形並錄同監外服役辦法，備函答復，即希查照。」

等因前來。本府復查各該監所，既均有工作設備，並准錄送監外服役辦法，似尚妥適，自應遵令隨時考察，會商整頓擴充，期臻完善，以仰副鈞座矜恤罪囚，注重教化之至意。除俟將來會擬擴充辦法，再行呈報外，理合抄具監外服役辦法，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抄呈監外服役辦法一份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鈞華

安徽縣監所監外服役辦法

軍政旬刊 第三十二期 專案

七三

- (一) 各縣監所人犯，除在工場工作外，應遵照部令勵行監外服役。
- (二) 監外服役人犯，應視其身體可充勞役者，預為編制，其制以五人為伍，伍設伍目，二伍為組，組設正副組長。上項伍目，以犯人中罪名較輕，并有悔悔實據者充之。正副組長以看守充之。未決人犯，視其情形，亦得編入之。
- (三) 伍目有指導工作之責，組長有指揮及戒護之責。
- (四) 編伍之前，先將應編外役人犯，用竹片查明番號，懸掛胸前，並記入番號簿，有出監時，應將空號儘先補充，不得率編新號。
- (五) 編伍之時，須斟酌犯人固有技能，為下列各科：
 - (一) 鋪路科；
 - (二) 浚河科；
 - (三) 營繕科。
- (六) 前條科目，視工作之需要，得以臨時變更之。
- (七) 監外工作，除本監工程得自行指定外，其他工程，應由縣長指定，或由監獄協進會議決後實施之。服役人犯應由指定之機關或團體，日給賞與金，以示體恤，但至多每人每日不得超過銅元十枚。
- (八) 服役人犯，應視其勤惰記入日課表。
- (九) 犯人出發外役時，縣長須酌派警察或團隊，(如保安隊保衛團壯丁隊等)協同戒護。

(十) 犯人到達服役地，如當日不及往返者，須於出發時攜帶給養，并就近地帶，設立臨時收容所。前項臨時收容所，由縣長指定之，并飭當地或鄰近團隊共同戒護。

(十一) 服役地方團體，如擔任犯人給養時，即將應支囚糧歸入節餘項下，由管獄員按月呈報安徽高等法院查核。

(十二) 每月外役情形，列入在監人數表，但其工作狀況，須於備考欄註明。

(十三) 外役工作，除去在途時刻，每日以八小時為限，但得伸縮之。

(十四) 如指定之工作，係私人受益者，應估計最低工價，歸入作業餘利項下列報。

(十五) 服役人犯，如有逃亡之虞者，得施以戒具。

(十六) 追捕逃亡人犯，非至緊急時，不得槍擊。

(十七) 本辦法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後通令施行。

甘肅省清理囚犯辦法實施計劃意見書

二二，七，十核准

茲依各省清理囚犯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特擬實施計劃意見如左

一、關於監內服役者 查本省第一第二兩新監，向有工廠設備，隴西等縣舊監，亦設簡易工廠，各該新舊監獄作業基金，雖不充足，而所織裁絨及毛製物品，均能暢銷各地。其餘各縣舊監亦曾擬設簡易工廠，但因經費問題，迄未成立。除催促速成立外，凡未決人犯及年在四十以上，與個性暴烈，或詭譎之已決人犯，及確定刑在二年以上者，均按其技能職業，得在監所內服役。

一、關於監外服役者 查現在修築西蘭公路，皋蘭又建修馬路，在在需人，自應依各省清理囚犯辦法第三條規定，凡已決犯

具備左列各款者，均得使服外役。

一、性情純良者， 二、年在四十以下者； 三、確定刑不及二年者， 四、有家室而無逃亡之虞者。

新舊監獄，將右列各款之人犯造送詳細花名清冊，呈經高等法院函送省政府，轉飭該主管機關分配工作。

前項名冊，應將各犯罪名所處刑期及執行期滿日註明。

一、關於戒護者 外役人犯管理戒護，由監獄選派看守若干辦理，遇必要時，酌帶戒繩聯絆，並商由公安機關，派警協同戒護。

一、關於外釋人犯之釋押 外役人犯刑期屆滿，應由監獄釋放，並報告高等法院備案，至外役人犯工作完竣，如執行刑期尚未屆滿，亦應由監獄點收提回原監執行。

一、關於外役人犯之宿食 工作地方如距監獄較遠有設犯人之宿食處所之必要時，須由該監督工作機關預先擇定相當處所，着帶領作工之看守警役輪流管束戒護；至炊事由該管監督工作人員酌量辦理，并指派看守助理之。

一、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 工作時間，每日於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得酌量地方情形及時令定之。

一、關於教誨者 查囚犯除受監獄教誨師普通訓誨外，所應受之軍事政治訓練，由各監獄函請富於軍事政治學識之當地軍事機關，政治訓練人員，於每週集合囚犯，至少訓練三小時，俾期出獄後，得有相當軍事政治知識，以之應世，亦可免其再犯之虞。

一、關於報酬者 查囚犯服役，對其工作異常出力者，若不給與相當報酬，將使勤勞者無心努力，懶惰者敷衍了事，故對於此服內外工役之人犯，須察其平日工作勤惰，按其作業所獲之盈餘，酌量給予獎金，以資鼓勵。

一、關於經費之籌措 查經費為辦理工廠之要素，究竟如何籌劃，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省政府酌量地方情形辦理，以利進行。

一、本計劃書自呈報南昌行營核准施行。

陝西省清理囚犯計劃書^{二、三、七、廿}，核准。

(一)關於內役部分

查本省各新監，原定作業基金甚少。如第一監獄僅一千七百元，二監二百元，三監三百元，四監則由囚糧餘存內挪借四十元，更無基金之可言，五監七百元，六監四百元。即歲稔年豐，成品易售，亦不過僅敷週轉，近年受旱災影響，成品積滯，不能推銷，基金擱占，週轉不靈，遂至多年停頓。自去秋以來，雨暘時若，歲有轉機，自應力予擴充，惟社會促進，物質文明，日新月異，故步自封，萬難發達，欲謀拓展，亟應厚訂薪工，以用工師，增加基本，以資推廣，添建工場，俾敷容納，長袖善舞，多財善賈；理固然也。至各縣看守所，則均係未決人犯，人數如多，不必專設工廠，宜考其所在地之情形，責令各該縣縣長督飭所官，擇最簡易之工作，如洗濯織席織鞋種植包糊紙盒等，先行試辦，獲有餘利，逐漸擴充；至洗濯所需木盆肥皂，織席織鞋種植所需材料籽種器具，亦必酌籌資本；但為數無多，可由各該縣長召集士紳，就地籌募，以資興辦，事屬善舉當可辦到，至各新監之應需經費，另表附列。

(二)關於外役部分

查監犯外役，前奉

司法行政部令飭依照山西監犯修路章程參考採用。當以本省情形特殊，連年荒旱，農村破產，土匪未靖，縱嚴飭各監所注意防範，而越獄劫犯暴動脫逃情事，仍時有不免；若再令服外役，意外尤屬堪虞。經呈奉
司法行政部令准暫緩施行在案。茲奉

行營令飭前因，擬先由省城一監試辦，飭令該監遵照清理囚犯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選擇相當人犯列冊送由本院審核後轉送

省政府發交建設廳，俟有脩路及營繕工作時，得查照冊內花名向該監提取。除由該監按照人犯多寡，派撥看守管束外，并應由公安局酌派公安生協同戒護；其所用戒具如聯索聯繩等，由監獄預備，其工作器具及該辦法第六條所定之酬報及改善待遇費，應由工作機關擔負。

(一)關於訓練部分

查監犯軍事訓練，應以年在三十歲以下，刑期未滿二年，平素行狀善良者為限。先由體操入手，及於各該監教育內加添體操一小時，由二科長督責嫻於體操主任看守，或看守担任教練，勿庸另用教士，以資節省。至政治訓練，一外縣縣監獄人犯無多，程度亦低，即由各該教士，於教育內加添政治課程，選購普通政治黨義書籍，認真講教亦勿庸另用教士。第一監獄人犯既多，而政治各犯智識又高，原有教士，平日教誨係採取感化主義，故多偏重於宗教學說，及歷代名賢之格言則範。此種人材，對於政治黨義，難有深刻研究，自難令其兼任，致啟政治犯輕視之心；擬由省黨部遴派人員，規定時間，按月到監集合演講，或輪班教練，既可堅人犯信仰之心，庶能收政治練習之益。惟黨部人員既每日前往，必須酌給車馬費；擬每月定為大洋四十元；其應用書籍，由黨部選擇，開單令監獄購備，所需費用，另表附列。

指令陳儀魏大綱據呈復援各省清理囚犯辦法第九條規定請展緩施行一年乞鑒核示遵

等情指令准予照辦治字第二九六號二二，六，七。

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長治字第四八九三號令發「各省清理囚犯辦法十一條」內略開：

「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依據該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會同該省高等法院，擬具實施計劃，寬籌經費，呈候核奪」。

等因；奉此。遵查福建新舊監所計六十六處，除漳州第二監獄建築略仿新式，差強人意外，其餘各處，多仍前清之舊，或由廟宇改充，或以民房代用，而各縣監獄看守人數，又以四名爲率，多者亦止六名，平時管理已覺不易，匪共蹂躪之後，尤多損壞倒塌，禁押既感困難，工作更虞無所，苟欲擴充工場，先須修整房屋，民國十九年高等法院會奉司法行政部令，就省庫中按年籌集修建監獄經費，祇以財政困難未能照辦，而現在全省監獄經費，每年僅二十一萬九千餘元，經常開支，已苦不敷分配，若增設工場，自必另籌的款，以資應用，每處最少以三百元計算，即需款約二萬餘元，閩省財政狀況，現入不敷出，此項錢款，頗難猝辦。

再就福建現時人犯實數而言，自去年事變之後，各監所已未決人犯，經僑人民政府救釋九百七十八人，現在恢復日淺，收犯無多，據最近調查所得，除省垣看守所，以及剿匪地方寄押人犯較多外，其他各處，則人犯數目均較以前爲少，依照歷來辦法，在監房內，能操作簡單手工業，如糊花，縫紉，織帶，織席，織草履，織毛巾等類，已有少數監獄，從事進行外，其他各處，或因人犯較少，亦未未能舉辦。

綜上述各點，閩省實具有特殊情形，可否依照奉發辦法第九條規定准予本省展緩一年，待下年度由省府籌備的款，並增加監所經常費用，再行遵辦，除軍事訓練，及能舉辦簡單手工業各處，無須特別增多費用，即可辦理者，仍力促進行外，所有援據各省清理囚犯辦法第九條規定，擬請將閩省准予展緩施行一年，俾得徐圖籌集的款，以便清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各省辦理積谷詳情暨重要章則表冊(二)

丁·安徽省

指令安徽省政府據呈報辦理倉儲詳情附送章則表冊祈鑒核等情核飭遵照

○四七二號
，五〇

呈覽附件均悉。茲分別核示於左：

一、查所送安徽省各縣建倉積谷辦法第六條，對派收一項之規定，係採用累進方法，原則尙無不合，惟派額自百分之一以至百分之五十，未免過重，施行不無窒碍，亟應酌予減輕；又於等級之劃分，如五十石至一百石，爲數相差有限，無須細分兩級；一百一十石以上，應改爲一百石以上，以資銜接；以下並應照改爲三百石以上，五百石以上，將零數一律刪去，以求簡明，仰即遵照妥爲改訂呈核。

一、查該省積谷專款，係包括原有倉款，及田賦積谷附加兩項，究竟各縣原有倉款若干？田賦積谷附加若干？已被挪移若干？仰即詳查列表呈核！並仰轉飭切實清理，嚴追歸還，掃數購谷實倉。對於田賦積谷附加，着即限期通令取消，嗣後不得繼續再徵。

一、據送各縣倉數谷數統計表，共列六十一縣，尙未辦有谷數者，計鳳陽等八縣；辦有縣倉者，計六安一縣；辦有鄉倉者，

計宣城一縣；辦有縣倉區倉者，計桐城等十縣；辦於縣倉鄉倉者，計宿松等六縣；辦有縣區鄉各倉者，計太湖等五縣；兼辦有義倉者，計望江等五縣。統核積谷不滿百石者一縣，在百石以上千石以下者十八縣，一千石以上者八縣，二千石以上者七縣，三千石以上者三縣，四千石以上者七縣，五千石以上者八縣，一萬石以上者一縣。宿松積谷最少，計五十石；無為縣積谷最多，計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三石，全省共計積谷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二石，平均每縣約儲二千五百餘石，尙尠成績。

一、據稱於本年一月至六月各縣第一期中心工作內，規定縣倉積谷五千石，區倉五百石，鄉倉二百石，區倉每縣應設半數，鄉倉每區至少設立兩所，此項規定，殊覺弛，進度過於遲緩。該省各縣應辦積谷總額，應仰按照建倉積谷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妥爲籌劃核定，列表呈核。縣區鄉鎮各倉，除有特殊情形，得呈准緩設外，其餘均應督令同時普遍設立，以宏救荒濟貧之效；如本造不致歉收，並限於本年秋收後，一律舉辦完成。

一、查該省廬江等三縣縣分，係米谷兼儲，但儲米不若儲谷之比較可以經久不壞，易於管理，仰查明儲米各縣，若非建有新式倉庫，具有相當設置者，應即設法一律換儲積穀爲要！

一、該省各縣辦理積谷有年，成效未著，對所定輕而易舉之限度，亦竟未能辦到。足見各縣忽視要政，辦理不力，仰嚴加督促，切實考成，並擬訂懲獎辦法，呈核施行，以資激勵。以上各項，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座巧行治電，飭將舉辦積谷詳情，連同關於辦理積谷各項章則表冊等件，一併檢寄報核，並將遵辦情形先行電以。等

因；奉此，當將遵辦情形，於上月馬日電復在案。查皖省倉儲，自二十年大水成災後，原存存款，大都振糶貸放，使用殆盡；嗣經督飭主管民政廳根據歷年辦理成案，暨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擬具整頓辦法，迭次令電各縣遵辦，並飭由該廳擬具各縣建倉積谷辦法，及保障倉谷條例，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補充修正，公布施行，一面遵照

南昌行營糧食會議定辦理倉儲四項原則，督飭積極辦理。又以建倉儲谷，事關備荒卸貧，誠恐各縣辦理不力，貽誤因循，遂復定為各縣中心工作，以本年一月至六月為第一期；除已呈准免設或緩設者外，飭於本期內將縣倉積谷儲至五千石以上，區倉按縣境原劃分之區域，至少設立半數，每倉應儲谷五百石以上，鄉倉至少每區設立兩所，每倉應儲谷二百石以上，並隨時督促指示，切實考察各在案。惟現值農村破產，民力凋敝，社會經濟，艱苦異常，各縣遭受匪禍天災者，又復比比皆是，迭據報告困難情形，察核尚多實在。茲第一期中心工作，業已終了，各縣辦理經過，亦據先後具報，除連同其他中心工作應辦事項，一併考察審核，並另定第二期中心工作辦法，督飭遵辦外；理合將各縣現有倉數谷數，統計列表，並抄送各項單行章則，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再省立儲備倉，曾擬於省會原有萬億倉外，在合肥，蕪湖，蚌埠，休寧，阜陽，增設五處，所需基金，請由中央在鳩麥借款內，撥給五十五萬元，前經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轉函

全國經濟委員會函復，俟農業處成立，發交統籌核議，現尚未奉行知，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送安徽省各縣倉數谷數統計表一紙

安徽省立萬億倉管理規則一份

安徽省各縣建倉積谷辦法一份
安徽省保障倉谷條例一份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

安徽省各縣倉數穀數統計表

| 縣別 | 類別 | 倉數 | | | 合計 | 儲穀數(以石為單位) | | | | 附 | 記 |
|----|----|----|----|----|------|------------|---|---|---|---------------------------------------|---|
| | | 縣倉 | 區倉 | 鄉倉 | | 穀 | 米 | 麥 | 林 | | |
| 太湖 | 一 | 八 | 六 | 八 | 八〇〇〇 | | | | | 該縣原有倉穀於十九年二十一年間遭匪毀劫現有各倉係於二十一年冬季以後陸續成立 | |
| 懷寧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〇〇〇 | | | | | 第一第五第七共三區已籌設區倉正督飭儲穀其餘各區及應設鄉倉亦在嚴催籌辦 | |
| 桐城 | 一 | 四 | 一 | 一 | 四〇〇〇 | | | | | 東鄉區倉已撥公款籌設鄉倉無力舉辦 | |
| 潛山 | 一 | 二 | 一 | 一 | 四〇〇〇 | | | | | 區鄉倉現正預備增設 | |
| 宿松 | 二 | 四 | 一 | 一 | 五〇〇〇 | | | | | 區倉正在籌設中 | |
| 望江 | 一 | 五 | 一 | 一 | 五〇〇〇 | | | | | 鄉倉民力未逮未能舉辦 | |
| 蕪湖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〇〇〇 | | | | | 現正設計添設新倉並清查各鄉原有倉款預備恢復各鄉積谷 | |
| 當塗 | 一 | 一 | 一 | 一 | 四〇〇〇 | | | | | 區鄉倉正積極籌備中 | |
| 繁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〇〇〇 | | | | | 縣倉積谷正設法增儲區鄉倉秋後舉辦 | |
| 南陵 | 一 | 一 | 一 | 一 | 八〇〇〇 | | | | | 鄉倉以民未逮尚未籌設 | |

| 縣名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第八 | 第九 | 第十 | 第十一 | 第十二 | 第十三 | 第十四 | 第十五 | 第十六 | 第十七 | 第十八 | 第十九 | 第二十 | | |
|----|----|----|----|-------|-------|----|----|----|----|----|-----|-----|-----|-----|-----|-----|-----|-----|-----|------|-------------|----------------------------|
| 銅陵 | 二 | 六 | 八 | 四·一五 | | | | | | | | | | | | | | | | 四·二五 | 鄉倉因無力兼顧尚未設立 | |
| 無為 | 一 | | 一 | 二·三〇〇 | 二·三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一·三六二 | 區鄉倉緩至秋後再辦 |
| 廬江 | 一 | 五 | 六 | 三·三六六 | 六·六六六 | | | | | | | | | | | | | | | | 四·三三 | 四區倉雖設立尚未儲穀鄉倉亦未籌辦正在催促中 |
| 巢縣 | 一 | | 一 | 一·〇〇〇 | 八·八八 | | | | | | | | | | | | | | | | 一·八六 | 縣倉俟秋收增儲區鄉倉正積極籌設 |
| 立煌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該縣係新設縣治久被匪患縣區鄉各倉無力舉辦已據呈准緩設 |
| 六安 | | | 五 | 六·一五〇 | | | | | | | | | | | | | | | | | 六·一五〇 | 縣倉鄉倉因民生凋敝呈准緩設 |
| 合肥 | 一 | | 一 | 一·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 | 秋後增儲並籌設區鄉倉 |
| 舒城 | 二 | | | 二·二六五 | | | | | | | | | | | | | | | | | 二·二六五 | 區鄉倉限於財力未能舉辦 |
| 霍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遭匪擾民生困苦無力辦倉須俟秋收察看情形辦理 |
| 壽縣 | 一 | | | 一·三五三 | | | | | | | | | | | | | | | | | 一·三五三 | 區鄉倉因迭遭災害呈准緩設 |
| 霍邱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遭匪患民力凋敝俟秋後再行舉辦 |
| 鳳台 | 一 | | 一 | 六·九〇 | | | | | | | | | | | | | | | | | 四·九〇 | 區倉正在籌設鄉倉擬暫緩舉辦 |
| 懷遠 | 一 | | | | 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 五·〇〇 | 區鄉倉尚在籌設中 |
| 鳳陽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倉正在派收儲谷區鄉倉亦在籌設中 |
| 定遠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倉正在派收存儲區鄉倉一時未能舉辦 |
| 滁縣 | 一 | | 一 | 六·〇〇 | | | | | | | | | | | | | | | | | 六·〇〇 | 區鄉倉正在籌設中 |

| | | | | | | | | | | | | | | | |
|---------------|---------------------|-----------------------|-------------|-----------|---------------------|----------|--------------------|-------------------|-----------------------|----------------------|-----------------------------------|--------|--------------------------|-----------|----------------|
| 天長 | 來安 | 全椒 | 含山 | 和縣 | 嘉山 | 泗縣 | 盱眙 | 五河 | 靈璧 | 宿縣 | 蒙城 | 阜陽 | 穎上 | 渦陽 | 亳縣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三 | 一 | 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八 | 三 | 一 | 五 | 一 |
| 一·六七 | | 20 | 1·016 | 1·557 | | 1·69 | 1·33 | 1·96 | | 四九 | 1·34 | 2·00 | 三三 | 2·200 | 三三〇 |
| | | | | | | | | | 三·二二 | 四九 | | | 四 | | |
| | | | | | | | | | 三·二二 | 一 | 二五 | 二·八〇〇 | 三三 | 二·六〇 | 三七 |
| 區倉正在增設鄉倉擬暫從緩辦 | 縣倉預備購儲谷一千四百石區縣倉正在籌設 | 縣倉正設法增儲區鄉倉尙未籌設鄉倉擬派收存儲 | 正督飭所屬籌議備充計劃 | 區鄉倉須俟秋後舉辦 | 該縣係新設縣治地方瘠苦縣區鄉倉呈准緩設 | 區鄉倉正積極辦理 | 地方遭匪民生困苦區鄉倉礙紳民請求緩辦 | 縣倉擬再派收增儲區鄉倉一時無力舉辦 | 區倉已籌設五處正在派收存儲鄉倉一時無力舉辦 | 縣倉正在設法增儲區鄉倉因迭遭災歉無力舉辦 | 縣倉貸與各區小麥五百石零正催取存儲並備款購買新麥區鄉倉亦在籌備儲糧 | 區倉正在增設 | 集各區長議決最近期內成立倉庫八處向大戶募捐五千石 | 區鄉倉正在設法增設 | 區倉正在籌設鄉倉一時無力舉辦 |

| 款 | 縣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總計 |
|----|---|---|---|---|---|---|---|---|---|---|---|---------|
| 一 | 一 | 五 | | | | | | | | | | 五九七三六八五 |
| 二 | 一 | | | | | | | | | | | 六二八 |
| 三 | 一 | | | | | | | | | | | 六二一 |
| 四 | 一 | | | | | | | | | | | 六二二 |
| 五 | 一 | | | | | | | | | | | 六二三 |
| 六 | 一 | | | | | | | | | | | 六二四 |
| 七 | 一 | | | | | | | | | | | 六二五 |
| 八 | 一 | | | | | | | | | | | 六二六 |
| 九 | 一 | | | | | | | | | | | 六二七 |
| 十 | 一 | | | | | | | | | | | 六二八 |
| 總計 | 一 | | | | | | | | | | | 六二八 |

備註
 一省立萬億倉現存積穀一萬四千五百石連各縣積糧數共為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二石
 二本表係就各縣本年第一期中心工作終了時呈報情形填註
 三各縣倉款有被地方挪作別用者現正督飭嚴追購穀存儲

安徽省萬億倉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倉管理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倉設經理員一人，由民財兩廳遴選操守廉潔，勤慎耐勞者，委任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倉經理員，受民財兩廳之監督，負責經理；每年於盤查倉穀後，由民財兩廳認為成績優良或尚臻妥善，應加給委令，如毫無成績，即行遴員補充，其平日辦理不善者，並得隨時改委。

第四條 本倉得設僱員一人，辦理會計庶務等事宜，勤務二人，司看守倉房及倉內一切勞働事項，如有緊要時，均得隨時雇用之。

第五條 本倉倉廠，如必須修繕時，由經理員呈請民財兩廳派員勘估，轉報省政府核定後，撥款興修。

第六條 倉內存儲穀數、附屬財產及新舊款項，應由民財兩廳備具印簿，發交經理員逐項登載，並於每年秋後購穀存倉後

造冊分呈民財兩廳轉報省政府備案。

倉內新舊款項，均須由財政廳收存。

倉內存穀及附屬財產，新舊款項，無論何項公用，不得挪移。

第七條 倉庫平時，須加封鎖，其鑰匙由民政廳收管，煤油火燭等物，由經理員督飭司事勤務，隨時注意謹防。

第八條 遭雷雨及春夏霖濕時，須開倉驗看，以防濕漏，如倉穀受潮，應隨時盤晒，但均須由經理員呈報民財兩廳派員監視。

第九條 倉庫存穀逾二年未經支放者，應將所存總數，按年釋出三分之一，以新者雜補之，若認為必須多糶時，亦得呈請省政府准予酌糶，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存倉太久，或有腐變者，得減價出糶更糶新穀填補之。

第十條 倉穀支放收補及出糶事務，由民財兩廳遴派廉慎勤勞之公正員紳五人至九人，會同經理員辦理，並由省政府臨時派員，眼同過秤或過斛。本倉應設置秤斛升斗，以省垣通用者為準。

第十一條 本倉存穀，遇青黃不接，穀價最高時，得開辦平糶，遇荒歉時，得散穀振濟，但不得借貸。

第十二條 省垣及各縣有平糶及振濟之必要時，應由省政府先令各該市縣政府，或公安局，慈善團體，調查極貧次貧戶口，造冊報候核定撥發倉穀，但平糶須收現款，不得賒欠，距離較遠縣分，運輸倉穀不便者，得變價接濟之。

第十三條 平糶之價，須較市價減十分之二，所收現款，由經理員登記印簿，按日彙繳財政廳收存。前項收存現款，須隨時向穀價較廉地方續買穀米，以便繼續平糶。

第十四條 省垣開辦平糶時，得察度情形，暫設分糶所。前項分糶所，由民財兩廳遴派廉慎勤勞之公正員紳任之。

第十五條 秋後買補倉穀，須先由縣政府出示佈告，照該地時價，不得派買勒賣，並令該地牙行量拂，以昭公允，准酌給工食，不得抽收行用。

第十六條 每年增儲倉穀，應需款項，或由財政廳酌撥，或另行籌措勸募，均於每年春初，由民財兩廳提案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辦理，如秋後各處穀價昂貴，不能採買者，得暫緩一年買補，但須由民財兩廳將理由呈報省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買補後，須由經理員會同購穀員紳，將穀數及價額運輸等費，造冊呈報民財兩廳備核。

第十八條 本倉有勸募穀款，必要時由民財兩廳隨時會定辦法，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捐助之穀，由倉收納，如係銀錢，由經理員登記印簿後，須交財廳收存，並先由民財兩廳發給會印聯單，交經理員就收入之穀款填註印單，以一聯給應募人收執，事竣造冊呈報，一面榜示通衢並登報聲明。

第十九條 除每屆支放收補時，由民財兩廳設備三聯票，發由經理員分別填註存送（第二呈民財政廳備查存根留倉）外，應由民財兩廳設各種印簿，交經理員逐款登記，每年一月盤倉時，由省政府派員監視，督同經理員按照票簿核對，盤倉後須將存儲實數，造冊呈報省政府暨民財兩廳查核。

第二十條 盤倉時，凡耗散穀數，不得過本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經理員暨承辦支放收補員紳，如事實上發現有情節可疑時，得隨時盤量之。

第二十二條 新舊經理員交替時，須將倉穀及附屬財產器具文卷等件，交接清楚。造冊呈報省政府暨民財兩廳查核。

第二十三條 經理員及承辦支放收補員紳，如虧短穀款時，除追償外，依法論罪。

第二十四條 司事夫役有不勤服務者，由經理員隨時更換之，如有舞弊及盜竊情事，應分別呈請嚴懲，如徇隱失察，應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經理員及承辦支放收補員紳，辦理儲穀，實有成績者，由民財兩廳呈請省政府核獎，如成績優良，並由省府呈

國民政府或咨請內政部核獎。

第二十八條

本會捐銀五十元以上者，由省政府核獎，千元以上者，轉請內政部核獎，五百元以上者，呈請

第二十九條

本會捐銀不及五十元者，僅列其姓名於存，對於本會門首，捐款者折合穀數，照市價計算。

第三十條

經理員薪水，定為每月五十元，司事薪水，每月二十元，勤務二人工資，每月共二十元；又本會公費，每月十元，按月由經理員呈請民政廳撥給。

臨時雇用司事勤務，計日給費，司事每人不得過七角，勤務每人不得過四角，於月終由經理員呈明理由，請由民政廳核准轉函財政廳撥給。

第三十一條

辦理支應收補時，員紳夫馬等費，由各該員紳呈呈民政廳核准轉請財政廳撥給。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發布施行。

安徽省各縣建倉積穀辦法

第一條 每縣應設縣倉，每區應設區倉，但有特別情形之區，得呈請緩設或免設。

第二條 縣倉設縣倉管理委員會，區倉設區倉管理委員會，以地方公正紳耆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縣區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公產，及公共寺廟改建新倉。

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或積穀專款開支之。

第四條 縣區各倉，應按全年人口數統盤計算，儲足三月之糧。

第五條 購買積穀，應先就地地方公積積穀專款，即由積穀附加及原有倉款，或地方應繳賑款，及匪產，與業主產所積。

之糧食處理

第六條

各縣區如無地方公款，或積存專款，購備餘糧，及因產與無產者收穫之糧食，應移撥應用，以資辦理者，得體察當地情形，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減收：應於豐年收穫時，按各民戶實收數量遞增派儲，即每戶實收數量不及二十石者免于派收，其二十一石至五十石者，每石派儲穀一升；五十一石以上至八十石者，每石派儲二升；八十一石以上至一百石者，每石派儲三升；一百一十石以上，每十石派儲一石；三百一十石以上每十石派儲一石五斗；五百一十石以上，每十石派儲以上，每十石派儲二石；七百一十石以上派儲二石五斗；一千一百石以上，每十石派儲三石；一千二百石以上，每十石派儲四石；三千一百石以上，每十石派儲五石，更多則照例遞增。此項派儲方法，只適用於地主及自耕農；凡屬佃農，無論實收數目多寡，應免于派收，但遇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如佃農所得利益超過地主者，亦應照上項遞增方法派收之。

二、勸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者勸募之。

第七條

派收勸募，由縣區倉管理委員會遵照上項辦法呈由各縣長或區長遞級呈報民政廳核准，並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至辦理完竣時，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數量清單榜示之。

第八條

各縣區倉原有積穀，及倉款被挪用或借貸者，應由各縣長區長負責查案，限期追還，悉數購穀存儲。

第九條

各縣區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填還。

第十條

各縣區倉管理委員會之成立，倉廠之修建，倉穀之出入各事項，均須由縣長或區長遞級呈報民政廳核准，並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第十一條

各縣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將辦理倉儲詳情，儲穀數量，暨倉款盈絀，各呈報一次，以憑考核。

第十二條

私人及私人團體設立之糧倉，應由縣依各地倉儲管理規則，隨時檢查考核，並將儲穀數量，隨同縣區各倉呈報查考。

第十三條 各縣區倉保障倉穀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未協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改，呈報主管長官核准備案。

安徽省保障倉穀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安徽省各縣建倉積穀辦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區倉廠積穀，專為備荒卹貧之用，除省倉由民政廳派員管理外，縣區倉，應責成縣長區長督率縣區倉管理委員會遵照本條例暨內政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切實辦理。

第三條 各倉積穀，除依法貸與平糶散放外，縣長區長地方軍警團體士紳，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如募有米麩雜糧不能久存之食用物品，應一律變價買穀歸倉。

第四條 省倉管理員暨縣長區長，遇有交替時，其經手積穀及倉款，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五條 倉廠平時須加封鎖，煤油火燭等，尤須隨時注意防範，其地方軍警對於倉廠，應責令特別保護，不得借駐倉屋，或藉故提借積穀。

第六條 遇雷雨及春夏潮濕時，須開倉驗看，以防濕漏，如倉穀受潮，並須隨時盤晒。

第七條 倉穀每年耗散數，不得過本額百分之二。

第八條 倉廠存穀逾三年未經支放者，應將所儲總數按年糶出三分之一，以新者糶補之，若視為必須多糶時，亦得酌糶，但不得過三分之二，存穀太久或有腐變者，得減價出糶，更糶新穀填補之。

第九條 各倉積穀，依法施用，及推陳易新時，先期由縣長區長遞級呈報民政廳核准，並分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後，屆時由縣長區長會同縣區倉管理委員會，召集地方公正士紳液場監視，辦理完竣後，應將經過情形及使用或耗散數，分別呈報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並公布之。

第十條 各倉積穀辦理平糶，應收現款，專作購穀填倉之用，不准絲毫挪移，其貸放之積穀，並應按期收還。

第十一條 各倉情形，由民政廳視察員於視察縣政時，詳實考察呈報。

第十二條 管理人員，如玩視倉政，由民政廳按其情節，酌量議處，倘虧短穀款時，除追償外，依法論罪。

第十三條 司事夫役，有不勒服務者，由管理人員隨時更換之，如有舞弊及盜竊情事，應分別呈請嚴懲，如徇隱失察，應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如有不肖之徒，對於倉儲阻撓侵害者，應依法嚴懲。

第十五條 私人及私人團體，設立義倉之積穀，應由縣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保障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未協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改，呈報主管長官核准備案。

訓令三省總部爲抄發指令安徽省政府呈報辦理積穀一案原稿令仰知照

治字第一〇六
三六號

案據安徽省政府呈報辦理積穀詳情，附送章則表冊等件，請察核示遵等情；除分別核示指令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指令，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原指令一件

委員長蔣中正

戊·甘肅省

指令甘肅省政府據轉呈辦理倉儲一案情形核飭知照

治字第一一三三〇號
三三，八，二〇〇號

呈覽附件均悉，茲予分別核示於左：

軍政旬刊 第三十二期 專案

九三

一、據選派各省縣籌辦倉儲情形簡表，共列六十五縣，計有倉穀者六縣，有倉款者六縣，有倉穀兼有倉款者一縣，正在籌辦者卅七縣。因天災匪禍，地方窮苦，情形殊異，無法舉辦者卅七縣。據報辦理情形者三縣。全省各縣共積各色糧二千八百五十三石，共存倉款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九元，惟據呈內所稱各縣辦理情形，與表內所載者間有不同，如呈稱禮縣成效較著，而表載尚在額額存儲之中；呈稱岷縣整頓漸已就緒，表載則無法辦理；呈稱慶陽因共匪滋擾，無暇及此，而表載則正在籌辦中，究係如何歧誤，仰查明聲復。

該省地方貧瘠，民鮮蓋藏，交通又屬不便，臨時運濟為艱，每值荒歉，餓殍遍野，積谷之制，在該省尤見重要。應即妥為籌劃，依照八打多寡為比例，詳定各縣積穀數量，務使至少能有三月糧食之蓄積，如本造不致歉收，並限於秋收後，督促各縣積極舉辦完成。即使辦理不無困難，亦應詳訂計劃，不妨酌展限期，按照預定進度，分期逐步完成，俾有實益，以重要政。

一、該省各縣原有倉穀倉款，仰即轉飭切實查明，加以整理，存倉倉款各縣，並應轉飭掃數歸倉貯存。
二、據稱該省財政本能統一，倉儲失其保障等語，以後對於財政，應切實加以整理，使之統一；對於倉儲，應予以切實之保障，嚴禁拮据倉庫，侵蝕挪移倉穀倉款。化平華亭等縣倉穀，被駐軍食盡，應由駐軍長官負責歸還。
三、該省旱災頻仍，糧食缺乏，以致積穀至感困難，亟宜積極設法，預防旱災，增加生產，並詳細調查糧食產銷盈虧情形，統籌籌辦辦法，務使平時無缺糧之虞，凶年有救濟之資。

一、該省倉庫破壞，亟待整理規復，前據呈報呈報整理倉儲辦法七項，尚屬扼要，惟係原則之規定，尚有明訂各項詳細章程則之必要，茲特抄發湖北安徽兩省建倉積穀辦法及保障條例各二份，仰即遵照妥為籌劃呈核。
二、以上各項均仰遵照辦理具報，附件存此存。

抄發湖北安徽兩省建倉積穀辦法及保障條例各二份

委員長蔣中正

甘肅省各縣籌辦倉儲情形簡明表

| 縣名 | 倉名 | 糧石數目 | 倉款數目 | 辦理情形 |
|-----|------|-----------|------------------|--|
| 皋蘭縣 | 豐黎義倉 | 各色糧四百五十餘石 | | 本倉係本省紳耆劉爾忻創辦豐年積穀荒年平糶專為救濟貧民之需 據報該縣向無倉儲無法填費報告書已飭令積極籌辦具報 |
| 榆中縣 | | | | 所費倉儲報告書未有未合已飭令更正 |
| 定西縣 | | | | 據報已呈准以因利局存款撥充儲倉正在進行中 所費倉儲報告書多有未合已發還飭令更正尙未費到 |
| 會東縣 | | | 三千三百餘元 | |
| 臨夏縣 | | | 繼同永和甯三縣有一千九百六十一元 | 據報永靖和政等縣原由該縣所劃分故地方倉尙在籌備現着手整頓倉庫已准予照辦 |
| 臨洮縣 | | | 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八元餘 | 因費到報告書未合已飭令更正 |
| 漳縣 | | | | 正在籌辦辦理中 |
| 臨潭縣 | | | | 正在籌辦辦理中 |
| 隴西縣 | | | | 呈報擬定倉儲辦法正在辦理中 |
| 常定縣 | | | | 呈報該縣係由臨夏劃分奉令臨夏尙有義倉為四縣公有 |
| 永靖縣 | | | | 呈報正在催收倉糧 |
| 和政縣 | | | | 呈報地方困難無法籌辦倉儲 |

| | | | | |
|-------|---------|-----------|-------|--------------------------|
| 夏河縣 | | 各色糧三百五十餘石 | | 呈報該縣倉儲因有特殊情形無法舉辦 |
| 洮沙縣 | | | | 呈報報告書未合已令更正所存之糧已借給貧民未曾收回 |
| 景泰縣 | | | | 呈報該縣倉儲因有特殊情形無法舉辦 |
| 康樂設治局 | | | | 呈報倉儲正在籌辦中 |
| 岷縣 | | | | 呈報連年災侵地方困難無法辦理 |
| 永登縣 | | | | 呈報該縣倉庫顆粒無存無法填實報告書請從緩辦理 |
| 永昌縣 | | | 全 | 上 |
| 民勤縣 | 縣倉有鎮倉一處 | 各色公八百零七石餘 | 倉款五百元 | 報告書現未實到無法填報 |
| 武威縣 | | | | 正在籌辦中 |
| 民樂縣 | | | | 呈報現無倉儲俟本年麥秋豐收即行捐辦 |
| 山丹縣 | | | | 倉儲報告書未實到 |
| 鼎新縣 | | | | 據呈報電災甚重無法籌辦倉儲 |
| 張掖縣 | | | | 正在籌辦具報中 |
| 酒泉縣 | | | | 正在設法籌辦中 |
| 永昌縣 | | | | 呈報倉儲顆粒俱無無法填具報告書 |
| 玉門縣 | | | | 呈報正在設法整頓中 |

| | | | | |
|-----|---|---|---------|-------------------------------|
| 古浪縣 | 縣 | 倉 | 小麥六十六石餘 | 據呈報該縣現有倉糧係上年奉令撥還社糧項下墊支軍食之糧 |
| 金塔縣 | | | | 呈報現已籌設倉儲俟辦理就緒即遵式填造報告書 |
| 安西縣 | | | | 呈報該縣倉儲因連遭兵燹無法辦理 |
| 敦煌縣 | 縣 | 倉 | | 因省庫空虛或指糧借款或撥軍費旋收旋出上項所列數目非確存之數 |
| 高台縣 | 縣 | 倉 | 小麥二十石 | 上項所列數目係現在實有之數餘糧借給貧民尚未收回 |
| 平涼縣 | | | | 正在積極籌辦中 |
| 靈台縣 | | | | 呈報倉儲正在籌辦中 |
| 慶陽縣 | | | | 同上 |
| 合水縣 | | | | 呈報卷宗被匪焚毀請發倉儲報告書已補發飭令填報 |
| 涇川縣 | | | | 呈報倉儲正在籌辦俟辦竣列表報告 |
| 鎮原縣 | | | | 呈報支應駐軍無法籌辦倉儲 |
| 化平縣 | | | | 呈報倉糧被駐軍食用淨盡 |
| 華亭縣 | | | | 同上 |
| 莊浪縣 | | | | 呈報迭遭災饑民困未蘇無法舉辦倉儲 |
| 正甯縣 | | | | 呈報倉儲正在籌收辦理中 |
| 靜寧縣 | | | | 呈報倉糧被匪食盡懇請從緩辦理 |

| 清水縣 | 西和縣 | 徽縣 | 兩當 | 各色 | 一千石 | 摺報籌辦倉儲情形 |
|--|-----|----|----|----|-----|-----------------|
| | | | | | | 倉糧正在辦理中 |
| | | | | | | 呈報倉糧被食盡刻下民困無法舉辦 |
| | | | | | | 全 |
| | | | | | | 上 |
| <p>總計各色糧二千八百五十三石，倉款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九元。</p> <p>本省各縣地方倉庫，儲存糧石，尚不止此數；但有未將確數呈報到廳者，有因報告書填造未合，發還另造者，故未得一併列報，僅將現報之數列造表內，嗣後當陸續增加另造妥表，合併聲明。</p> | | | | | | |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為備荒卹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為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縣鎮各倉，為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條 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為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之。

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辦者自定。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為準，按數遞加。

前項穀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時，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派收。

二、捐募。

派收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

捐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

派收及捐募倉穀，應以本色照收。

派收或捐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示之。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填還。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倉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鄉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各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前項管理，遇縣長市長區鄉鎮長交替時，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

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數清冊，送由省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倉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

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

一、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倉穀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平糶。

二、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谷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集地方團代表蒞視之。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或鎮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屋舍充之。

倉庫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區鄉鎮公款開之。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府，鄉公所鎮公所應呈經區公所核準備案。

一、倉庫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倉款之管理事項。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 一、貸與。
- 二、平糶。
- 三、散放。

前項貸與總額，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為限，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谷登場，按一分扣息，將本利一併歸倉。

第十七條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穀時，區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視之。

第十八條 區鄉鎮各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報縣政府，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義倉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考。

第二十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行之：

- 一、貸與
- 二、平糶。
- 三、散放。

前項第一款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得超過一分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十二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考。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及縣市以下所設立之各種穀倉，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內政部前頒之糶倉管理規則廢止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己，陝西省

指令陝西省政府據呈送陝西省籌辦倉儲辦法暨陝西省各種倉儲兼營業質庫

規則請核示施行等情核飭遵照

治字第一二〇、〇號
三，九，一。

呈覽附件均悉。茲分別核示於左：

一、該省為扶助貧農，活動農村金融起見，規定省儲備倉縣倉及各分倉，得兼營業質庫，查核所定規則，尚無不合，准予試辦。

二、查該省籌辦倉儲辦法第二第三兩條，對於籌辦省儲備倉及縣倉，有向金融界商洽借款以充資金之規定，殊覺未妥，除於籌集營業質庫資金時，得予借款外，至籌辦積谷，則不得借款。如該省現經規定各項籌積方法不足濟用，可准採用派募方法，按照田賦及資本之多少，除在若干限度內不派外，其餘酌定等級，以累進之比率派收之，既昭公允，且易收效。仰即遵照妥為改訂呈核。

三、查辦法第十一條既規定鄉鎮倉積谷，須足供各該鄉鎮人口二月食糧，仰將第十條規定縣倉儲備數量，減為以足供全縣人口一月食糧為標準，以免數額過鉅，事實上反多窒礙，不易完成。並仰將各縣縣鄉鎮倉應積谷數，切實核定，詳訂分期完成辦法，于該省豐收之年，認真督促，積極辦理，以立倉儲之基礎。

四、該省各縣原有倉谷倉款，務仰督促切實清理，如有侵蝕挪移者，應分別嚴追歸還，妥為保管，所存倉款，應於秋收後購谷儲倉，並將整理清查情形，彙列總表呈核。

以上各項，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件存。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營派行治城密電催，飭將辦理積谷情形，檢同章則表冊，詳報備核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六月巧電，飭即遵辦；當於同月感日據情電覆，並聲明正飭民政廳遵照前案擬具本省籌辦倉儲辦法，暨各種倉儲兼營農業實庫規則，俟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定後，即行專案呈核。旋據該廳呈費，擬具上項辦法及規則，祇請核示到府；經即提由本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推王胡甯三委員審查」等因；隨即分別函送查照，嗣據修正條文呈覆前來，又復提經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照查案通過，籌辦省儲備倉，資金總額，暫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紀錄在案，業令民政廳遵照，並分令財政建設兩廳查照各在卷。正擬呈覆間，適奉前因除照案分令外，理合照繕陝西省籌辦倉儲辦法、陝西省各種倉儲兼營農業實庫規則各一份，呈費

鈞座核示施行，謹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附呈實陝西省籌辦倉儲辦法暨陝西省各種倉儲兼營業質庫規則各一份

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

陝西省籌辦倉儲辦法

- 一、陝西爲防備災歉調節食糧起見，應分別設置左列各倉儲：其倉房就原有倉庫或公共處所，修葺備用。
 - 子、省儲備倉設於西安市，於必要時，得就適宜縣份陸續收置分倉。
 - 丑、縣倉設於縣城，於必要時得就重大市鎮設置分倉。
 - 寅、鄉倉或鎮倉，就各該鄉鎮適當地點設置。
- 二、籌辦省儲備倉，其資金由省庫籌撥，並向金融界商洽借款；資金總額暫以一百五十萬元爲限。
- 三、籌辦縣倉，除就原有倉谷及關於倉儲款項分別清理外，其資金以左列方法籌集之：
 - 子、省府核准公有產業變價。
 - 丑、縣地方款未經指定用途，或屬慈善性質者。
 - 寅、經呈奉核准撥用之振款，或補助之省款。
 - 卯、移撥地方不急之經費。
 - 辰、縣地方經費節存之款。
 - 巳、縣行政部分之罰款。
 - 午、關於行政案件自願捐助倉儲，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未、依法准予和解之司法案件，自願捐助倉儲，呈經主管司法機關核准者。
 - 申、自動樂助之捐款。

酉、向金融界商洽低利借款。

四、籌辦鄉倉或鎮倉，其開辦費及常年基金之籌集方法如左：

子、縣府核准鄉鎮公有產業變價。

丑、本鄉鎮原有公款。

寅、縣政府補助款，或呈經核准撥用之振款。

卯、各香會神社公積款。

辰、自動樂助之捐款。

五、省儲備倉設總經理一人，由民財兩廳會同遴選委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主辦省儲備倉一切事宜；省分倉各設主任一人，由民財兩廳會委，受省儲備倉總經理之指揮監督，主持該管倉務。

六、縣倉縣分倉及鄉鎮各倉，由縣長遴派家道殷實之公正士紳若干人，組織管理委員會，指定主任委員一人，負保管之責，縣長立於監督地位；縣分倉應兼受縣倉主任委員之監督；鄉倉或鎮倉，應兼受各該鄉鎮聯保主任之監督。

七、凡省分倉所在地，設置縣倉，得附設於省分倉一併管理，以縣倉組織之管理委員會，兼承縣長負監督之責；其縣分倉所在地設置鄉倉，或鎮倉者，得附設於縣分倉一併管理，兼受各該鄉鎮聯保主任之監督。

八、凡經手倉儲食糧及款項人員，概須取具殷實紳商二人或三人連環妥保，

九、省儲備倉應隨時調查各地食糧價格，及供需情形，酌盈劑虛，分別於谷賤時，或谷賤地方買糧存倉；於谷貴時，或谷貴地方平糶；至必要時並得運銷外省，或向外省買入，用之調節。

十、縣倉儲備數量，至少陸續積穀須足供全縣人口二月食糧，於谷賤時或谷賤地方買谷存倉；於谷貴時或鄰近谷貴地方平糶；於必要時，得撥若干為散放之用。

十二、鄉倉或鎮倉陸續積穀至少須足供各該鄉鎮人口二月食糧，於每年青黃不接時貸放貧農，收成後加十分之一繳穀還倉，歇歲得予免息；於必要時得以所收之息為散放之用。

十三、執行第十第十一兩條規定時，應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如遇情形緊急時，得由縣長負責處分，呈報備案。

十四、倉儲借款，以存倉食糧作為擔保品；如有損失，省倉由省政府負責，在田賦收入項下儘先撥還；縣倉由縣政府負責，在縣地方公款項下儘先籌還。

十五、各倉食糧出入，如有盈餘，除撥還借款及開支費用外，全數撥作各倉基金，不得挪作別用。

十六、各倉食糧出入，須隨時公佈，並按月編製月報，按年編製總報告，敘述食糧收支，及存儲一切情形，呈報主管機關查核，並公佈之。

十七、關於經辦倉儲著有勞績者，酌予獎勵；辦事不力者，分別懲戒；其有舞弊營私者，除追保賠償外，依法嚴辦。

十八、各倉辦事規則，經費標準數目表，及其他有關倉儲章程表冊結式，另訂之。

十九、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陝西省各倉儲兼營農業質庫規則

一、本省省儲備倉，縣倉，及各分倉，為扶助貧農，活動農村金融起見，得兼營農業質庫。

二、各省負責人於兼營農業質庫時，須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籌有相當資金，或與合作社慈善團體金融界商洽抵借放款。

三、各地貧農，得以本年自出乾燥潔淨之食糧，直接寄存省縣各倉，由各該倉負責人發給存單，填明糧食等級數量重量市價，令其持單向指定之處所，抵借用款。

四、各倉對於寄存食糧，依照寄存時之市價，每月收保存手續費四釐，抵借款項月息，至多不得過一分五厘；不滿半月者，

作半月算，半月以上不滿一月者作一月算。

五、每戶寄存食糧，不得超過五石，限於下屆新糧成熟一個月前，由原主繳清手續費，會同債權人持單取回；逾期不取回者，由倉拍賣，得價除扣回手續費，並代還借款本息外，餘款仍交還原主。

六、寄存食糧，如遇水火盜劫及其他不可抗力致一部或全部損失時，其抵借之款，由各倉負責人令原主免息還本；如原主無力償還時，省倉得呈由省政府在省稅項下籌還，縣倉得呈由縣政府在縣地方公款項下籌還。

方案及辦法

方案及辦法

江西省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六八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呈准備查

- 一、江西省被匪蹂躪，各縣內凡鄉村屋宇焚燬，壯丁多數逃亡，田畝大半荒蕪之區域，其田賦得依本辦法減免之。
- 二、被匪區域、經收復後、應納之當年新賦分全免，減免，緩徵三種，其適用標準如左：
 - 甲、被匪二年以上者全免，
 - 乙、被匪一年以上者減免十分之五，
 - 丙、被匪六月以上者減免十分之三，
 - 丁、被匪三月以上者減免十分之一，
 - 戊、被匪三月以下者緩徵半年。
- 三、被匪區域不問時期之久暫，所有民欠各年舊賦，一律豁免。
- 四、凡應免新賦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 五、被匪區域田賦之減免，由該管縣長查明實在情形，偏造區村地畝應行全免或減緩數目清

冊，並附具印結，呈由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明加結，分送民政財政兩廳復核會呈省政府核准施行，並檢同減緩清冊轉報 行營備查。

六、凡蠲緩或減征丁漕正稅之區域，其他附帶捐稅均適用本辦法第一條各款之規定辦理。

七、凡呈奉核准蠲緩或減征之田賦及附征捐稅，應由該縣縣長於城市及被匪地方廣為布告，俾衆週知。

八、各縣經征員書，對於奉准蠲緩或減征之田賦及附征捐稅，倘敢私收中飽，查出從嚴治罪，縣長如徇情隱匿，不予舉發，一併法辦。

九、被匪各縣轄境內安全地方及略被匪擾區域，其田賦仍照常催征，不在減免之列。

十、糧戶居住匪區，田畝坐落安全地方者，適用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整理贛西北及贛東北各縣保甲辦法實施方案

廿三、八、廿二、核飭遵照

(甲)工作人員之派遣

一、由江西省保安處教導大隊，挑選學員及預備幹部一百八十人，分配各縣協同當地區長保聯主任實施整理保甲工作。其

分配詳數如下：

浮梁 每保聯一人，計二十三人，每區辦公處一人，計六人，共二十九人。

- 彭澤 每保聯一人，計二十七人，每區辦公處一人，計六人，共三十三人。
德安 每保聯一人，計二十五人，每區辦公處一人，計四人，共二十九人。
瑞昌 每二保聯三人，計二十一人，每區辦公處一人，計四人，共二十五人。
安義 每三保聯二人，計二十三人，每區辦公處一人，計六人，共二十九人。
永修 每保聯一人，計二十九人，每區辦公處一人，計六人，共三十五人。
- 二、由江西省民政廳保安處各派重要職員六人，共十二人，分配各縣負責督促各該縣長，並指導各工作人員實施整理保甲責任，每縣以分配二員為準。

三、省保安處教導大隊學員及預備幹部，畀以保甲整理員名義，江西省民政廳保安處派遣之重要職員，畀以保甲整理主任及副主任名義，均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乙) 工作方法之研究

- 一、各保甲整理主任及保甲整理員於未出發之先，舉行講習會，研究關於保甲及其有關之各種法令，並討論工作進行方法，其講習課目另定之。
- 二、派往各縣工作人員到達縣城後，應即會同各該縣長開會決定各人工作地區，並查詢過去保甲狀況，而後分別前往指定地區履行任務。
- 三、各保甲整理員在實施工作時，遇有困難之點，保甲整理主任及副主任，應詳為指導，並輪迴前往各鄉，實地考查工作狀況。

(丙) 工作實施之步驟

- 一、第一步工作由各保甲整理員分別會同保聯主任按保逐次整理，其保甲辦公處未設立，保甲長未依法推定，或雖經推定

而仍有名無實者，須即時予以糾正；如有不堪勝任或違反法紀之保甲長，並須報由整理主任轉商該縣縣長立予撤換，一面督促各本保之甲戶長另推賢能接充；對於保聯辦公處及保聯主任，亦採同法辦理。（保甲長及保聯主任如有違反法紀事項並應由整理主任督促該縣長依法懲辦）至於劃共義勇隊之編組，其名冊是否實在，隊長班長是否得人？均應嚴加考核，儘量糾正，並按照編組辦法切實編組完成。

二、第二步工作，召集保甲長及壯丁分保訓練，輪流就各保公共場所行之，每一保或二保集合訓練，一日上午下午各三小時。並須選擇適中地點召集，各保隊一施行集中訓練，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訓練二小時，其訓練課目另定之。

三、第三步工作，依照民團整理條例，審酌當地需要，組織巡察守護通訊運輸工程消防等隊，平時施行各種演習，遇警督促分別擔任各項任務並參酌協剿六種辦法辦理之。

四、保甲經費之整理劃共義勇隊武器之設備，電話網之布置，均於第二第三步工作實施時分別辦理；所有各項工作，限在一個月內完成，以後即交由保聯主任及保甲長繼續辦理。

(丁)工作成績之攷核

一、保甲整理主任，應於工作開始時召集各區區長詳加考詢，其有不能勝任或違反法紀者，得立時報請民政廳撤職，並會同縣長採考試方式，選拔本籍具有資格經驗之優良人材繼任。

二、保甲整理主任應會同縣長，嚴督所屬區保甲長及保聯主任，協同保甲整理員，積極辦理各項工作，依其勤惰，厲行獎懲。

三、縣長辦理工作不努力者，得由保甲整理主任報請民政廳保安處會呈省政府予以懲戒；區長不努力者，得由保甲整理主任報請民政廳，予以撤換或懲戒，各保甲整理工作成績由保甲整理主任考核，報請省保安處獎懲；各保甲整理主任工作成績由民政廳保安處會同考核，呈請省政府獎懲。

(戊)各種經費之支給

一、保甲整理人員之旅費，按出差支給標準辦理，其公費庫整理員每月酌支五元，每指導員酌支十元，均由各機關墊發，向省庫請領歸墊。

二、籌設電話網費，由保甲整理主任會同縣長，審酌當地情形，擬具計劃，連同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就地籌款呈請行營補助。

(己)附則

一、整理保甲工作人員除本身任務外不得干預地方其他行政司法事項。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被感化人調撥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各股部所調撥被感化人，充任藝工或管理員及文書雜役等工作，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調被感化人充任上列各項工作五日以上者，須將該被感化人部別及入院日期，入院號數，詳細查明，呈請院長核准後，以命令調撥之。

前項調撥被感化人如另有津貼者，須將津貼數目及在何項開支，一併呈明核奪。

第三條 各部奉到調撥命令時，應即遵照點交，並須取得該請調人印收，附文呈報備查。

第四條 被感化人調撥後，一切言論思想行動，由請調人負監視考察管理之責。

第五條 被感化人調撥後，如有病故潛逃，住所轉院及資遣保釋等異動，應由請調人即時呈報備案，並通知原隸部分登記，更改人數異動報告表。

第六條 被感化人調撥後，如歸還建制，須先呈奉院長批准後實行之，並須取得該部主任印收，附文呈報備查。

第七條 凡被感化人不得調充勤務兵伙夫或其他出院外之工作，但有特別情形，經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建設廳開發鄂西交通節略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鄂西交通，如以施南爲中心，其出路有二，一由施南經建始出巴東，卽袁專員計劃中之施巴大道，一由施南經資邱，長陽，以出宜昌，卽 蔣委員長命測之路，施巴大道所需經費，袁專員計估有五十餘萬元，及九十餘萬元兩種，似均嫌過少，若欲完工，恐非二百餘萬元莫辦。當此財政拮据之際，實力有未能，故曾有就原有驛路改修驛馬道之計劃，約需款二十五萬元，惟以二十餘萬元而修一驛馬道，復不能與宜昌相通，似仍不經濟。

蔣委員長既命測由施南經長陽出宜昌之路，該路又爲京川幹線之一段，且以宜昌爲出口，自較出巴東爲佳。現已由本廳派工程師沈友銘率同技工李擇生第二測量隊長任匡華，由宜昌經長陽，沿清江而測勘至施南。若此路工程不甚浩大，將來卽興修此路。至施巴大道，似暫緩舉辦，俟將上述路線測勘比較後再定。

豫鄂贛皖四農民銀行江西分行承辦購囤谷米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呈准

第一條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以下簡稱贛分行）以商企業之立場，承辦購囤谷米事宜，悉照本大綱辦理。

第二條 贛分行因承辦購囤谷米事宜，於南昌農會附設糧食儲運部，並得於適要地點，酌設分倉，以便囤購。

第三條 贛分行購囤之谷米，以調糧價爲目的，但遇有必要時，得以之供給軍米，或補充民食，並得自由販賣。

第四條 糧食儲運部設主任一人，採購員六人至十人，倉庫員四人至八人，主任由總行委派，並呈請行營加委，其餘人員，由贛分行陳請總行錄用，均受贛分行之調遣。

第五條 採購辦法由總行，自定之，但購入價格，以當地時價為標準，售出價格，以足數原價為度，不得格外提高。

前項售賣原價，應包括進貨價格，運貨保險費，及資本利息，（周息八厘）等，合併計算。

第六條 贛分行購回谷米之資金，暫由總行撥定五十萬元，共損益獨立計算。

第七條 供給軍用或接濟收復區匪民食米糧，由行營核定，每月平均數量，贛分行照數分別購回，以備軍事機關或其他機關

現金購買，但購回米谷地點，暫以六處為限，由贛分行隨時呈請行營指定。

第八條 贛分行購回之谷米，其售出時，概用現金交易，非經行營令知，不得賒欠記賬，其賒欠記賬，亦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九條 各部隊如不遵守前條之規定而強行取用，本行購回之谷米，除查報確數，呈由行營給回價款外，併請行營對於強行取者嚴加懲處。

第十條 糧食儲運部之經費開支，應另編預算，呈請行營核准，按月支給。

第二條 關於本行囤購谷米之運輸，應請行營令知公路處，充分供給車輛，或飭運輸處調撥民船隻，但應照付車價船租煤費伙食必要時並請指派部隊護送。

第三條 遇有臨時增購鉅量糧食，本行人員不敷調遣時，得呈請行營就各機關人員中，暫時借派協助。

第三條 各縣政府及商會均有協助本行囤購谷米，調節糧食之責，應由行營令行省政府分別轉令遵照。

第四條 本大綱呈請行營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軍政旬刊 第三十二期 方案及辦法

一六

報

告

報 告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各收復縣區六月份工作概況報告表

八、十一、准予備查

| 區 別 | 特 派 員 名 | 縣 別 | 主 任 指 導 員 姓 名 | 進 行 概 況 | |
|-----|---------|-----|---------------|---|---|
| | | | | 關於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事項 | 關於農民借貸事項 |
| 第一區 | 劉 金 籍 | 黎 山 | 文 幼 山 | <p>一、該縣組社工作已告一段落各指導員均分赴各社趕辦未完事務並從事職社員訓練</p> <p>二、該縣上市歸德二社因不願借款經自請核准解散</p> | <p>一、本月份申請借款者計五社款額六千六百五十六元</p> <p>二、震蕩東崗等十二社因需款急迫特向該縣農民借貸所商貸國幣三千七百五十元</p> |
| 第二區 | 劉 金 籍 | 黎 山 | 文 幼 山 |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八社圩等四社社員四百四十七人</p> <p>二、各指導員除指導組社外均分赴各社召集職員社員加以訓練期臻健全</p> | <p>一、本月份申請借款者十二社共計款額一萬六千五百零九元</p> <p>二、該縣第一次奉頒貸款業已放完本月份各社借款尚待增撥貸款再行核放</p> |
| 第三區 | 劉 金 籍 | 黎 山 | 文 幼 山 |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雙溪鵬山等四社社員二百二十七人</p> <p>二、各指導員除指導組社外均分赴各社召集職員社員加以訓練期臻健全</p> | <p>一、本月份申請借款者社計款額一千九百三十三元</p> <p>二、楓林桐埠等七社因需款急切特向補充辦事處折借國幣一千元</p> <p>三、該縣第一次奉頒貸款業已放完本月份各社借款尚待增撥貸款再行核放</p> |
| 第四區 | 劉 金 籍 | 黎 山 | 文 幼 山 |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嚴和市一社社員四十八人</p> <p>二、各指導員除指導組社外均分赴各社召集職員社員加以訓練期臻健全</p> | <p>一、本月份申請借款者十六社計款額九千零三十五元</p> <p>二、該縣第一次奉頒貸款業已放完本月份各社借款尚待增撥貸款再行核放</p> |
| 第五區 | 劉 金 籍 | 黎 山 | 文 幼 山 |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嚴和市一社社員四十八人</p> <p>二、各指導員除指導組社外均分赴各社召集職員社員加以訓練期臻健全</p> | <p>一、本月份申請借款者十六社計款額九千零三十五元</p> <p>二、該縣第一次奉頒貸款業已放完本月份各社借款尚待增撥貸款再行核放</p> |

| | | | | | |
|-----|-----|-----|--|--|---|
| | 崇仁 | 卓一鳴 |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黃坊一社社員四十一人</p> <p>二、各指導員除指導組社外均分赴各社召集職員社員加以訓練期臻健全</p> | <p>該縣第一次奉頒貸款業已放完其尚未借款之各社尙待增撥貸款再行核放</p> | |
| | 樂安 | 汪開啟 |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平安縣家參坊等二十二社社員八百六十四人</p> <p>二、各指導員除指導組社外均分赴各社召集職員社員加以訓練期臻健全</p> | <p>一、本月份申請借款者十一社共計款額四千八百八十二元</p> <p>二、該縣第一次奉頒貸款業已放完本月份各社借款尙待增撥貸款再行核放</p> | |
| | 鳳岡 | 黃公誠 | <p>該特別區組社工作業已告一段落現正從事整理及訓練工作本月份並指導正式成立二社社員七十人</p> | <p>該縣第一次奉頒貸款業已放完其尙未借款之各社尙待增撥貸款再行核放</p> | <p>該特別區本月成立鄉農村復興委員會四所計第一區一、二、三、鄉各一所第二區仰賢鄉一所</p> |
| | 南豐 | 劉友麟 |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瑞陂大排上舖前三溪廟前楓江白舍等二十社社員一千一百四十人</p> <p>二、指導籌備組織石油嶺頭焦坑等三社</p> | <p>該縣奉令核定貸款五千元截至本月底止尙未核放</p> | |
| | 宜黃 | 何岳 |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新亭下胥坊等七社社員四百一十一人</p> <p>二、各指導員除指導組社外均分赴各社召集職員社員加以訓練期臻健全</p> | <p>一、本月份申請借款者九社計款額五千九百五十元</p> <p>二、該縣第一次奉頒貸款業已放完本月份各社借款尙待增撥貸款再行核放</p> | |
| 第二區 | 李其鳴 | 吉安 |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塘上籃田南坑錢塘老屋下等六社</p> <p>二、指導籌備者三社</p> | <p>一、本月份指導申請借款者九社計款額二千五百四十二元</p> <p>二、業已核放七社計貸款一千七百六十六元</p> | <p>該縣指導員由第二區特派員辦事處直接指揮未另設辦事處</p> |
| | 吉水 | 李振藩 | <p>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中樞前江等二社</p> <p>二、指導籌備者五社</p> | <p>該縣第一次奉頒貸款業已放完本月份各社借款尙待增撥貸款再行核放</p> | |

| | | | | | | |
|---|---|---|--|---|---|----------------------------------|
| | 區三第 | | | | | |
| | 蓋華鄒 | | | | | |
| 花 蓮 | 岡 寧 | 安 萬 | 田 藤 | 川 遂 | 豐 永 | 福 安 |
| 代兼蓋華鄒 | 芳洪陳 | 輝 游 | 新德鍾 | 華德李 | 恒質張 | 奎振楊 |
| 該縣預備社共有八十三社本月份暫時停止該縣第一次奉頒貸款業已放完其尚未借款 職社各指導員均分往原組各社整理並從事之各社尚待增撥貸款再行核放 | 一、各縣指導員分赴成佳泉等四村調查計有急待救濟之農家五百九十五戶二千四百五十五人 二、經指導正式成立成佳泉等四社 | 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新村小南冷永大等十社 二、指導籌備者五社 | 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石元流江等二社 二、指導籌備者八社 | 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中村泥湖雙溪銅鑼三富等四十社 二、指導籌備者七社 | 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樹頭廟下等十三社 二、指導籌備者五社 | 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觀溪南嶺等十二社 二、指導籌備者七社 |
| | 一、本月份核放山望上坊上坊等七社計款額一千五百三十元 二、截至本月底止除經貸放外計尚餘貸款一千零五十元 | 一、本月份核放十一社貸款二千八百八十八元 二、該縣第一次奉頒貸款業已放完其尚未借款之各社尚待增撥貸款再行核放 | 一、本月份核放五社貸款一千一百九十六元 二、該縣第一次奉頒貸款業已放完其尚未借款之各社尚待增撥貸款再行核放 | 一、該縣奉令核定貸款五千五百元 二、本月份核放二十七社貸款四千六百七十六元 三、該縣第一次奉頒貸款業已放完其尚未借款之各社尚待增撥貸款再行核放 | 一、本月份指導申請借款者九社計款額二千七百五十六元 二、該縣第一次奉頒貸款業已放完本月份各社借款尚待增撥貸款再行核放 | 該縣第一次奉頒貸款業已放完本月份各社借款尚待增撥貸款再行核放 |
| | 該縣以組社工作告一段落主任指導員羅雲霞着調洋溪工作蓮花主任指導員職則由第三區特派員鄒華蓋兼代 | | | | | |

軍政旬刊 第三十二期 報告

| 區 第 四 | 山 澤 范 | 化 慈 | 溪 洋 | 鄉 萍 | 載 萬 | 新 永 |
|--|---|--|--|---|---|------------------------------|
| 興 德 | 江 餘 | | 溪 洋 | 鄉 萍 | 載 萬 | 新 永 |
| 懷 克 萬 | 均 萬 | | 霞 雲 羅 | 棋 國 黃 | 樾 文 褚 | 伯 相 易 |
| 該縣組社工作告一段落各指導員均已致力 舊社整理俾各組織漸趨健全 | 該縣組社工作告一段落各指導員均致力奮 社整理俾各組織漸趨健全 | 該特別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石下村等十 社計前共計三十六社社員一千五百五十八 人 | 一、據報本月份經各指導員分往江上等二 十一村調查待救濟之農家一千七百四 十戶正式成立橫江村等十社連前共五社 二、指導正式成立橫江村等十社連前共五社 三、現在正着手籌備組社者計路口等十社 | 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報忠台等三社 二、該縣連前共計成立五十六社 | 該縣預備社共計成立七十五社本月份暫時 告一段落各指導員均分往各社監 | 據報該縣連前共成立預備社計十三社社員 五百一十九人 |
| 一、該縣奉令核定貸款五千元前已貸放一 千七百七拾二元 二、本月份核放貸款三千二百二十捌元 | 一、該縣奉令核定貸款五千元前已貸 放四千一百八十九元 二、本月份核放貸款一千三百一拾一元 | 該區上月份原核放二十八社本月將洪田東 山二社劃歸萍鄉奉頒貸款五千元除籌核放 外尚餘二千一百一拾元 | 一、本月份指導申請借款者十九社社員一 千一百一十九人款額八千四百零二元 二、已核放合村等七社貸款一千零七十四 元 | 一、該縣奉令核定貸款壹萬元截至上月底 止結餘款額一千零五十七元 二、本月份核放河坑等十社款額壹千六百 八十五元連前共核放九千六百二十八元 核餘三百七十二元 | 一、本月份核放漳源等十一社款額一千一 百二十五元 二、該縣第一次奉頒貸款五千元均如上數 核放無存 | 該縣奉令核定貸款五千元截至本月底止尚 未核放 |
| | 該縣大橋火災前經省 賑務會撥洋三百元急 賑於本月內散完計每 大口給洋一元小口給 洋五角 | 該區救濟事宜暫由駐 萍鄉辦事處兼理不另 設辦事處 | | | | |

| 縣轄直會本 | 區五第 | 橫幹會 | 年萬 | 溪貴 |
|---|---|---|--------------------------------------|--|
| 水修 | 豐信 | 遠安 | 萬年 | 貴溪 |
| 劉書紳 | 蕭入雲 | 李適 | 吳碩昌 | 林鳳舉 |
| 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雅溪中坪等七社 二、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一甲六甲觀田等七社 三、各指導員除指導組社外均分赴各社召集職員社員加以訓練期臻健全 | 一、據報該縣各指導員分赴河背高甲長安倉下田坂等二十村調查計有急待救濟農家一千七百九十九戶一萬零零九十一人 二、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太平園西江人和松山下新實等十六社社員一千五百九十三人 | 一、據報該縣各指導員分赴劉屋李坡石灰窰峯等十三村調查計有急待救濟農家一千一百九十九戶五千三百五十五人 二、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鐵山下張田郭公廟石灣官倉等十九社社員二千四百七十五人 | 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朱樂村程家源上房村等四社 二、指導籌備者五社 | 一、本月份指導正式成立河溪埠余家灘董家明竹溪等五社 二、指導籌備者六社 |
| 九元 | 一、本月份申請借款者十六社計款額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四元 二、已核放十社貸款四千一百一十二元 | 一、本月份申請借款者十四社計款額六千三百九十一元 二、已核放十三社貸款四千九百三拾二元 | 一、該縣奉令核定貸款二千五百元 二、本月份核放貸款二千二百六十元 | 一、該縣奉令核定貸款二千七百五十元 二、本月份核放貸款二千一百玖拾元 |
| 一、本月份申請貸款者十六社計款額五千五百七十一元 二、已核放十六社計貸款四千六百四十一元 | 據報該縣業已指導成立縣農村興復委員會 | 據報該縣業已指導成立縣農村興復委員會 | 該縣本月份指導成立濠源鄉農村興復委員會 | |

軍政旬刊 第三十二期 報告

撫

卹

撫 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二十三年七月份撫卹傷亡官兵月報表

撫卹處 編製

| 隊 別 | 職 級 | 姓 名 | 籍 貫 | 戰 役 地 點 | 時 期 | 事 由 | | 名 額 | 金 額 | 備 考 |
|-----------------|-------|-----|----------|---------------|-------|-----|---|-----|------|-----|
| | | | | | | 傷 | 亡 | | | |
| 九六師五七一團 三營七連 | 少尉連附 | 顏向文 | 湖南 衡山 | 二二, 三, 十六坊 | 南 | 受傷 | 匪 | 一 | 〇〇〇〇 | |
| 九六師五七三團 一營三連 | 少尉連附 | 謝葛桓 | 江西 瑞金 | 二二, 三, 十七坊 | 南 | 受傷 | 匪 | 一 | 〇〇〇〇 | |
| 九六師五七三團 一營一連 | 中尉連附 | 鍾丙寅 | 江西 大庚 | 二二, 四, 二二, 昌 | 江 | 受傷 | 匪 | 一 | 二〇〇〇 | |
| 九六師五七三團 三營八連 | 少尉連附 | 載漢臣 | 四川 恭江 | 二二, 五, 二七, 川 | 江 | 受傷 | 匪 | 一 | 〇〇〇〇 | |
| 十一師 政訓處 | 上尉訓練員 | 李 璞 | 湖南 平江 | 二二, 四, 十三, 坑 | 甘竹坊 | 受傷 | 匪 | 一 | 五〇〇〇 | |
| 財政部稅警團特 二連 | 准尉排長 | 劉建中 | 湖南 永州 | 二二, 二二, 二六, 山 | 永豐丁毛山 | 受傷 | 匪 | 一 | 七〇〇〇 | |
| 財政部稅警團特 二連 | 下士班長 | 廖海魁 | 湖南 未陽 | 二二, 二二, 二六, 山 | 永豐丁毛山 | 受傷 | 匪 | 一 | 四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營 財部稅警團特務 三連 | 營 財部稅警團特務 二連 | 營 財部稅警團特務 二連 | 營 財部稅警團特務 四連 | 營 財部稅警團特務 四連 | 營 財部稅警團特務 四連 | 營 財部稅警團特務 四連 | 營 財部稅警團特務 四連 | 營 財部稅警團特務 四連 | 營 財部稅警團特務 四連 | 營 財部稅警團特務 四連 |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上等兵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上等兵 |
| 楊俊武 | 儲華山 | 陳治 | 劉章 | 劉仲信 | 周琴 | 彭桂武 | 伍迎祥 | 梁恒德 | 劉超 | 雷作生 |
| 湖南 桃源 | 安徽 瀛州 | 湖北 咸寧 | 湖南 邵陽 | 安徽 宿州 | 湖南 常德 | 湖南 湘鄉 | 湖南 衡陽 | 江蘇 東台 | 湖南 甯遠 | 湖南 桃源 |
| 永豐, 丁, 毛, 六, 山 | 永豐, 南, 竹, 山 | 永豐, 丁, 毛, 山 | 永豐, 毛, 丁, 山 | 永豐, 毛, 丁, 山 | 永豐, 古, 縣 | 永豐, 古, 縣 | 永豐, 古, 縣 | 藤, 田, 杏, 塘 | 西, 方, 宋 | 西, 方, 宋 |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五四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 | | 一等傷 | | | | 二等傷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六旅七〇七團 二營四連 | 三六旅七〇七團 一營三連 | 醫務所 三六旅七〇七團 | 九四師五六四團 三營七連 | 六師三四團一營 二連 | 六師四三連四 | 六師四三連一 | 九六師五十三團 一營一連 | 九六師五七一團 機槍連 | 九六師五七三團 二營六連 | 五三師三一六團 三營七連 |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二等兵 | 一等兵 | 少尉排長 | 下士 | 一等兵 | 中尉連附 | 上尉連長 | 中尉連附 | 一等兵 |
| 李青山 | 吳啟生 | 范興德 | 王占清 | 張柏青 | 戴宜卿 | 劉永慶 | 湯光琦 | 管屏溢 | 黃理炎 | 閔桂標 |
| 河南 歐城 | 江西 南康 | 安徽 太湖 | 河南 正陽 | 浙江 浦江 | 浙江 桐廬 | 河北 藁縣 | 江西 萍鄉 | 江西 興國 | 湖南 保靖 | 廣東 潮州 |
| 二三, 二, 十九, 山 | 二三, 二, 十七, 河 | 九, 江, 余, 家, 河 | 二, 二, 十一, 一, 門 | 黎, 二, 十, 七, 口 | 黎, 二, 十, 七, 口 | 黎, 二, 十, 七, 口 | 南, 三, 三, 十六, 坊 | 黎, 二, 二, 十二, 十二, 村 | 黎, 二, 二, 十一, 十二, 順 | 西, 二, 十二, 十一, 宋 |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勦匪 | 受剿匪 | 傷受 | 受剿匪 | 受傷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一傷等 | | 全右 | 加倍給卹 | | | | 一等傷 | |

| | | | | | | | | | | |
|---------------|---------------|---------------|---------------|--------------|--------------|--------------|--------------|--------------|--------------|--------------|
| 三六旅七〇七團 營連 | 三六旅七〇七團 營連 | 三六旅七〇七團 營連 | 三六旅七〇七團 營連 | 五師二七團二營 連 | 五師二七團二營 連 | 五師二七團二營 連 | 五師二七團三營 連 | 五師二七團一營 連 | 五師二七團機關 連 | 五師二七團三營 連 |
| 下士班長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二等兵 | 上尉連長 | 上尉連長 | 上尉連長 | 中尉連附 | 少尉連附 | 少尉連附 | 上尉連長 |
| 曾光遠 | 謝子祥 | 宋輝林 | 盧心生 | 彭發祥 | 謝益暉 | 莫梅生 | 謝保安 | 黎新春 | 繆成輝 | 陳桂馨 |
| 湖北宜昌 | 河南鄭縣 | 江西信豐 | 河南鄆城 | 雲南鹽興 | 江西瑞金 | 湖南寶慶 | 江西信豐 | 江西石城 | 江西龍南 | 安徽合肥 |
| 奉新萬家埠 | 九江余家埠 | 奉新萬家埠 | 奉新萬家埠 | 黎川 | 黎川 | 黎川 | 黎川吳家坊 | 黎川 | 黎川 | 黎川 |
| 二十二, 二, 二 | 二, 二, 十七 | 二十三, 二, 二 | 二十三, 二, 二 | 二十二, 十, 七 | 二十二, 十, 七 | 二十二, 十, 七 | 十一, 十四, 坊 | 二十二, 十, 七 | 二十二, 十, 七 | 二十二, 十, 七 |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二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 二等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師二七團一營連 | 五師二七團一營連 | 五師二七團一營連 | 五師二七團一營連 | 二五師二七團一營連 | 二五師二七團一營連 | 二五師二七團一營連 | 二五師二七團一營連 | 二五師二七團一營連 | 二五師二七團一營連 | 一五師二七團一營連 |
| 中士 | 下士 | 中士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上等兵 | 中士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下士 | 二等兵 |
| 黎金山 | 沈玉清 | 劉清 | 王達彪 | 朱敬忠 | 黃貴補 | 邱福莊 | 張玉清 | 李根有 | 黃雲 | 徐功仁 |
| 江西寧都 | 陝西函中 | 江西永新 | 安徽鳳陽 | 江西樂平 | 廣西龍山 | 江西寧都 | 山東軍縣 | 安徽懷寧 | 湖南道州 | 河南汜水 |
| 二十二, 十, 七, 口 | 二十二, 十, 七, 口 | 二十二, 十一, 十四, 口 | 二十二, 十, 七, 口 | 二十二, 十一, 十四, 坊 | 二十二, 十一, 十四, 坊 | 二十二, 十一, 十四, 坊 | 二十二, 十, 七, 口 | 二十二, 十, 七, 口 | 二十二, 十, 七, 口 | 二十二, 十一, 十四, 坊 |
| 受剿匪傷 | 受剿匪傷 | 受剿匪傷 | 受剿匪傷 | 受剿匪傷 | 受剿匪傷 | 受剿匪傷 | 受剿匪傷 | 受剿匪傷 | 受剿匪傷 | 受勦匪傷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四五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軍政旬刊 第三十二期 撫卹

| | | | | | | | | | | |
|-----------------|-----------------|-----------------|-----------------|-----------------|-----------------|-----------------|-----------------|-----------------|-----------------|-----------------|
| 五師二七團二營連營 | 五師二七團二營連營 | 五師二七團二營連營 | 四師二七團二營連營 | 四師二七團二營連營 | 四師二七團二營連營 | 四師二七團二營連營 | 四師二七團二營連營 | 四師二七團二營連營 | 四師二七團二營連營 | 五師二七團二營連營 |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下士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上等兵 | 中士 | 上等兵 | 中士 | 下士 |
| 趙青雨 | 馬得勝 | 謝青山 | 張神卿 | 屈明德 | 胡金標 | 危金山 | 蕭立楷 | 鄧岳雲 | 鍾廷輝 | 莫漢卿 |
| 河南葉縣 | 江西瑞金 | 江西瑞金 | 河南永城 | 河南永城 | 江蘇揚州 | 湖北武昌 | 湖南益陽 | 湖南平江 | 江西瑞金 | 廣西荔浦 |
| 黎二十二，川，十，洵，七，口， | 黎二十二，川，十，洵，七，口， | 黎二十二，川，十，洵，七，口， | 黎二十二，川，十，洵，七，口， | 黎二十二，川，十，洵，七，口， | 黎二十二，川，十，洵，七，口， | 黎二十二，川，十，洵，七，口， | 黎二十二，川，十，洵，七，口， | 黎二十二，川，十，洵，七，口， | 黎二十二，川，十，洵，七，口， | 黎二十二，川，十，洵，七，口， |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四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五師二七團二營 | 五師二七團二營 | 五師二七團二營 | 五師二七團二營 | 五師二七團二營 | 五師二七團二營 | 五師二七團二營 | 五師二七團二營 | 五師二七團二營 | 五師二七團二營 | 五師二七團二營 |
| 二等兵 | 中士 | 中士 | 上等兵 | 下士 | 下士 | 中士 | 下士 | 下士 | 一等兵 | 二等兵 |
| 宋士起 | 張明清 | 李考祥 | 王大存 | 楊立賢 | 王克輝 | 石忠照 | 孔文海 | 李宇才 | 王立志 | 陳華齋 |
| 安徽 懷遠 | 湖南 湘鄉 | 湖南 湘鄉 | 湖南 衡州 | 安徽 阜縣 | 江西 贛縣 | 河北 青陽 | 江西 九江 | 湖南 湘鄉 | 河南 許州 | 安徽 宣城 |
| 黎三三, 十二, 十二, 都 | 黎三三, 十二, 十二, 都 | 黎二十二, 十, 七, 口 | 黎二十二, 十, 七, 口 | 黎三三, 十二, 十二, 口 | 黎二十二, 十, 七, 口 | 黎二十二, 十, 七, 口 | 黎二十二, 十, 七, 口 | 黎二十二, 十, 七, 口 | 黎二十二, 十, 七, 口 | 黎二十二, 十, 七, 口 |
| 受剽匪 | 受剽匪 | 受剽匪 | 受剽匪 | 受剽匪 | 受剽匪 | 受剽匪 | 受剽匪 | 受剽匪 | 受剽匪 | 受剽匪 |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五師二七團三營連營 | 五師二七團三營連營 | 五師二七團三營連營 | 五師二七團三營連營 | 五師二七團三營連營 | 五師二七團三營連營 | 五師二七團三營連營 | 五師二七團三營連營 | 五師二七團三營連營 | 五師二七團三營連營 | 五師二七團三營連營 |
| 上等兵 | 上等兵 | 中士 | 中士 | 上等兵 | 二等兵 | 下士 | 上等兵 | 中士 | 下士 | 上等兵 |
| 張興才 | 張興才 | 傅明發 | 孫要廷 | 黃增光 | 魏榮 | 姜達雲 | 劉九村 | 劉長庚 | 沈明昌 | 楊勝發 |
| 遂縣 | 江西 | 瑞金 | 河南 | 洛陽 | 江西 | 贛縣 | 安徽 | 合肥 | 湖南 | 長沙 |
| 黎二十二川，十，七口 | 黎二十二川，十，七口 | 黎二十二川，十，七口 | 黎二十二川，十，七口 | 黎二十二川，十，七口 | 黎二十二川，十，七口 | 黎二十二川，十，七口 | 黎二十二川，十，七口 | 黎二十二川，十，七口 | 黎二十二川，十，七口 | 黎二十二川，十，七口 |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偵五師 探二七 隊團 | 特五師 務二七 連團 | 機五師 槍二七 連團 | 機五師 槍二七 連團 | 機五師 槍二七 連團 | 機五師 槍二七 連團 | 九五師 二七團 三營 | 九五師 二七團 三營 | 九五師 二七團 三營 | 九五師 二七團 三營 | 八五師 二七團 三營 |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上等兵 | 中士 | 上等兵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上等兵 | 一等兵 |
| 張振成 | 謝華清 | 陸中祥 | 袁國光 | 鄺國元 | 王少懷 | 李德明 | 周振華 | 丁耕 | 張成勝 | 梁寶柱 |
| 江西 彭澤 | 湖南 道縣 | 湖南 彬縣 | 江西 瑞金 | 江西 浮梁 | 湖南 湘潭 | 河南 鄭州 | 湖南 谷陽 | 江蘇 海州 | 江西 南康 | 江西 袁州 |
| 黎二十二， 川十， 沟七， 口 | 黎二十二， 川十， 沟七， 口 | 黎二十二， 川十， 沟七， 口 | 黎二十二， 川十二， 三都 | 黎二十二， 川十， 沟七， 口 | 黎二十二， 川十， 沟七， 口 | 黎二十二， 川十， 沟七， 口 | 黎二十二， 川十， 沟七， 口 | 黎二十二， 川十， 沟七， 口 | 黎二十二， 川十， 沟七， 口 | 黎二十二， 川十， 沟七， 口 |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五師三〇團 | 五師三〇團 | 二十一師六六連 | 五師二七團 | 特務二七連 | 八師二七團 | 五師二七團 | 九師二七團 | 二師二七團 | 特務二七連 | 偵探二七隊 |
| 准尉 | 中校團附 | 一等兵 | 中尉連附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下士 | 少尉連附 | 中尉連附 | 上等兵 | 上等兵 |
| 毛學遂 | 張汝弼 | 徐禮坪 | 楊進勝 | 尹得福 | 王連峯 | 謝福林 | 駱千申 | 梁耀洲 | 鄒桂林 | 黃上發 |
| 浙江 | 貴州 | 湖北 | 福建 | 湖南 | 安徽 | 江西 | 江西 | 河南 | 湖南 | 江西 |
| 黎二, 十, 二, 三, 資, 溪 | 黎二, 十二, 十一, 都 | 黎二, 十二, 十九, 飛, 悉 | 黎二, 十二, 十, 七, 口 | 黎二, 十二, 十, 七, 口 | 黎二, 十二, 十, 七, 口 | 黎二, 十二, 十一, 十四, 坊 | 黎二, 十二, 十, 七, 口 | 黎二, 十二, 十, 七, 口 | 黎二, 十二, 十, 七, 口 | 黎二, 十二, 十, 七, 口 |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七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二等傷 | | 一等傷 | | 二等傷 | | 二等傷 | | |

| | | | | | | | | | | |
|---------------|---------------|---------------|---------------|---------------|---------------|---------------|---------------|---------------|---------------|---------------|
| 五師三〇團一營 連營 | 五師三〇團一營 連營 | 五師三〇團一營 連營 | 五師三〇團一營 連營 | 五師三〇團一營 連營 | 五師三〇團一營 連營 | 五師三〇團一營 連營 | 五師三〇團一營 連營 | 五師三〇團一營 連營 | 五師三〇團一營 連營 | 五師三〇團一營 連營 |
| 一等兵 | 中士 | 中士 | 一等兵 | 二等兵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上等兵 | 少尉連附 | 中尉連附 | 少尉連附 |
| 龍雲 | 朱海 | 顏勝祺 | 龍福來 | 章得勝 | 陳高 | 陳亦山 | 劉治國 | 戚方鈞 | 林早強 | 楊忠 |
| 湖南醴陵 | 江西萍鄉 | 江西萍鄉 | 江西永新 | 江西萍鄉 | 廣東興寧 | 江西南昌 | 貴州銅仁 | 江西贛縣 | 江西丹徒 | 湖南醴陵 |
| 黎川，十一，十五 | 黎川，十二，十一 | 黎川，十二，十一 | 黎川，十二，十一 | 黎川，十二，十一 | 黎川，十二，十一 | 黎川，十二，十七 | 黎川，十二，十一 | 黎川，十二，十一 | 黎川，十一，十五 | 黎川，十二，十一 |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五師三〇團三營連營 | 五師三〇團三營連營 | 五師三〇團三營連營 | 五師三〇團三營連營 | 五師三〇團三營連營 | 五師三〇團三營連營 | 五師三〇團三營連營 | 五師三〇團三營連營 | 五師三〇團三營連營 | 五師三〇團三營連營 | 五師三〇團三營連營 |
| 中士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中士 | 下士 | 二等兵 | 下士 | 二等兵 | 上等兵 | 中士 |
| 晏有明 | 張廣運 | 王永生 | 毛福海 | 賴平 | 劉楚清 | 曹均章 | 孔照志 | 趙子休 | 祝燕勝 | 謝朝標 |
| 岳湖南 | 鄒山東 | 阜安徽 | 湖湖南 | 龍江西 | 衡湖南 | 永河南 | 滕山東 | 山西 | 南陝西 | 會江西 |
| 黎二二川十二十二都 | 黎二二川十二十二都 | 黎二二川十二十二都 | 黎二二川十二十二都 | 黎二二川十二十二都 | 黎二二川十二十二都 | 黎二二川十二十二都 | 黎二二川十二十二都 | 黎二二川十二十二都 | 黎二二川十二十二都 | 黎二二川十二十二都 |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四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營十二師六九團二連 | 營十二師六九團一連 | 營十二師六九團二連 | 營十二師六九團三連 | 機十二師六九團三連 | 機十二師六九團二連 | 便五師三〇隊團 | 偵五師三〇隊團 | 特五師三〇連團 | 九五師三〇團二營連 | 九五師三〇團三營連 |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二等兵 | 下士 | 一等兵 | 少尉連附 | 中士 | 上等兵 | 三等兵 | 二等兵 | 中士 |
| 劉振山 | 李青和 | 王興昌 | 廖芝廷 | 杜文斌 | 蔣超先 | 林世連 | 侯雨 | 歐光文 | 朱金明 | 王奇珍 |
| 河南 | 貴州 | 甘肅 | 廣西 | 河南 | 雲南 | 江西 | 江西 | 安徽 | 河南 | 浙江 |
| 歸德 | 威靈 | 平番 | 北流 | 南陽 | 寶山 | 瑞金 | 興國 | 蒙城 | 信陽 | 江山 |
| 二、三、五、十四、山 | 二、三、五、十四、山 | 二、三、五、十四、山 | 二、三、五、十四、山 | 二、三、五、十四、山 | 二、三、五、十四、山 | 二、三、五、十四、山 | 二、三、五、十四、山 | 二、三、五、十四、山 | 二、三、五、十四、山 | 二、三、五、十四、山 |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勦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 十二師六九團 連一 | 十二師六九團 連一 | 十二師六九團 連一 | 十二師六九團 連一 | 十二師六九團 連一 | 十二師六九團 連一 | 十二師六九團 連一 | 十二師六九團 連一 | 十二師六九團 連一 | 十二師六九團 連一 | 十二師六九團 連一 | 十二師六九團 連一 |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 朱漢鳳 | 楊傳芝 | 王成鳳 | 王廣志 | 張偉 | 東國玉 | 彭玉琛 | 田長海 | 張雲青 | 尤維雄 | 周少文 | 中士司號 |
| 湖北 紫陽 | 安徽 六安 | 安徽 六安 | 山東 濟南 | 安徽 桐城 | 安徽 鳳台 | 安徽 六安 | 湖南 龍山 | 福建 永春 | 貴州 郎岱 | 貴州 郎岱 | 貴州 郎岱 |
| 橫三，五，十四山， 官十四山， | 橫三，五，十四山， 官十四山， | 橫三，五，十四山， 官十四山， | 橫三，五，十四山， 官十四山， | 橫三，五，十四山， 官十四山， | 橫三，五，十四山， 官十四山， | 橫三，五，十四山， 官十四山， | 橫三，五，十四山， 官十四山， | 橫三，五，十四山， 官十四山， | 橫三，五，十四山， 官十四山， | 橫三，五，十四山， 官十四山， | 橫三，五，十四山， 官十四山， |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一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步十二師六九連 | 四十二師六九連 | 四十二師六九連 | 四十二師六九連 | 四十二師六九連 | 機十二師六九連 | 機十二師六九連 | 六十二師六九連 | 四十二師六九連 | 步十二師六九連 | 步十二師六九連 |
| 中士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中尉連附 | 一等兵 |
| 謝功先 | 蕭雪先 | 朱世明 | 邱金明 | 梁九洲 | 余榮華 | 藍元青 | 高勝因 | 王桂生 | 陳仲和 | 杜振榮 |
| 湯江蘇 | 贛江西 | 寒山西 | 南江西 | 開河南 | 息河南 | 研河南 | 萬江西 | 永江西 | 隴河南 | 豐江西 |
| 橫二三，五，十四山， | 橫二三，五，十四山， | 橫二三，五，十四山， | 橫二三，五，十四山， | 橫二三，五，十四山， | 橫二三，五，十四山， | 橫二三，五，十四山， | 橫二三，五，十四山， | 橫二三，五，十四山， | 橫二三，五，十四山， | 橫二三，五，十四山， |
| 受剿匪 | 受傷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二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三十二師六九連 營五連 | 五十二師六七連 | 五十二師六九連 | 三十二師六九連 | 步十二師六九連 | 九十二師六九連 | 機十二師六九連 | 六十二師六九連 | 三十二師六九連 | 步十二師六九連 | 步十二師六九連 |
| 一等兵 | 下士 | 一等兵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下士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下士 | 二等兵 | 二等兵 |
| 吳漢城 | 郭明九 | 胡家田 | 趙吉臣 | 羅光華 | 余載海 | 張學斌 | 毛義德 | 蔡炳武 | 郭明生 | 楊順玉 |
| 湖南 | 廣東 孝慶 | 湖南 長沙 | 貴州 玉平 | 江西 萍鄉 | 河南 南陽 | 安徽 穎州 | 河南 瑞州 | 河南 桃源 | 江西 吉安 | 河南 馬店 |
| 二十三，六，二， 鉛山，紫溪 | 二三，五，十四， 橫峯，官山 | 二三，五，十四， 橫峯，官山 | 二三，五，十四， 橫峯，官山 | 二三，五，十四， 橫峯，官山 | 二三，五，十四， 橫峯，官山 | 二三，五，十四， 橫峯，官山 | 二三，五，十四， 橫峯，官山 | 二三，五，十四， 橫峯，官山 | 二三，五，十四， 橫峯，官山 | 二三，五，十四， 橫峯，官山 |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兵十營二師一師 | ○十團二四師 | 砲十二師七〇團 | 砲十二師七〇團 | 一團二師 | 二二師七一團 | 三二師七一團 | 三二師七一團 | 二二師七一團 | 二二師七一團 | 橫十二師六九團 |
| 連工 | 連七 | 連步 | 連步 | 連七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 下士 | 下士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 李鳳瑞 | 李少林 | 楊青松 | 陳學得 | 田春明 | 余德標 | 班樹梅 | 安海山 | 鄒啟南 | 劉勝才 | 劉金玉 |
| 正河北 | 永江西 | 畢河南 | 滕山東 | 確河南 | 會江西 | 冠山東 | 唐河北 | 衛河南 | 嶧山東 | 汲河北 |
| 玉山，二，二，三，樹 | 于山，二，四，頭 | 玉山，二，四，頭 | 玉山，二，四，頭 | 上饒，朱家山 | 上饒，朱家山 | 上饒，朱家山 | 上饒，朱家山 | 上饒，朱家山 | 弋陽，獅子山 | 弋陽，黃沙，十九，港 |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十團二師連七 | 一十團二師連七 | 一十團二師連七 | 一十團二師連七 | 一十團二師連七 | 兵十營二四師連五 | 一十團二師連七 | 〇十團二九師連七 | 〇十團二三師連七 | 一十團二師連七 | 一十團二師連七 |
| 少尉連附 | 少尉連附 | 下士 | 一等兵 | 下士 | 下士 | 一等兵 | 上等兵 | 二等兵 | 上等兵 | 上等兵 |
| 向德安 | 彭坤 | 舒得標 | 黃金斗 | 蘇成德 | 熊仁山 | 馮玉珍 | 劉得勝 | 韓竹山 | 吳青山 | 周哲山 |
| 貴州玉屏 | 湖南湘潭 | 貴州玉屏 | 江蘇高郵 | 山東莒縣 | 江西南昌 | 浙江蘭溪 | 河南歸德 | 安徽六安 | 河南確山 | 四川萬縣 |
| 二十三，五，七，山 | 二十三，五，七，山 | 二十三，五，七，山 | 二十三，五，七，山 | 二十三，五，七，山 | 二十三，四，四，口 | 二十三，五，七，山 | 二十三，三，五，山 | 二十三，三，五，山 | 二十三，五，七，山 | 二十三，五，七，山 |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勳匪 | 受剿匪 | 因公受傷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 | 二等傷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十二團二八師連七 | 一十二團二九師連七 | 一十二師七一團機連七 | 一十二師七二團機連七 | 一十二團二三師連七 | 一十二師七一團機連七 | 一十二團二七師連七 | 一十二團二四師連七 | 一十二師七一團機連七 | 一十二團二三師連七 | 一十二團二九師連七 |
| 中士 楊永祥 | 一等兵 張洪升 | 一等兵 楊定庭 | 二等兵 歐陽元 | 一等兵 劉子宗 | 一等兵 唐得福 | 一等兵 趙金標 | 二等兵 宋炳章 | 特務長 尉 楊國增 | 中尉連附 陳得勝 | 中尉連附 楊元勛 |
| 正河北 | 銅江蘇 | 合肥安徽 | 泰和江西 | 確河南 | 合肥安徽 | 六安安徽 | 六安安徽 | 黃湖北 | 道湖南 | 鎮貴州 |
| 上二十三，五，七，山， | 上二十三，四，七，橋， | 上二十三，五，五，橋， | 上二十三，四，四，橋， | 上二十三，五，七，山， | 上二十三，五，七，山， | 上二十三，五，七，山， | 玉山二十三，二，四，頭， | 上二十三，五，七，山， | 上二十三，五，七，山， | 上二十三，五，七，山， |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二八師司令部特 務連 | 二八師一六三團 一營三連 | 二八師一六三團 一營一連 | 小計 | 七十二師二連六 下士夏少芳 | 十一團二師三連七 二等兵劉仁啟 | 十一團二師四連七 一等兵葉明祥 | 十一團二師三連七 一等兵李文正 | 十一團二師二連七 上等兵周漢章 | 十一團二師二連七 上等兵馬勝元 | 十一團二師九連七 一等兵郭德洪 |
| 一等兵劉玉亭 | 上等兵劉雲卿 | 一等兵王金財 | | 廣西 | 江蘇徐州 | 江西 | 河北武清 | 河南鹿邑 | 江蘇丕縣 | 河南柘城 |
| 江西南陽 | 江西南陽 | 陝西渭南 | | 鉛山、紫溪 | 上饒、朱家山 | 上饒、駝山 | 上饒、朱家山 | 上饒、朱家山 | 上饒、朱家山 | 上饒、朱家山 |
| 受剿匪傷 | 受剿匪傷 | 受剿匪傷 | | 受剿匪傷 | 受剿匪傷 | 受剿匪傷 | 受剿匪傷 | 受剿匪傷 | 受剿匪傷 | 受剿匪傷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〇,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 | | 二等傷 | | | 二等傷 | |

| | | | | | | | | |
|--------------|------|-----|------|------------|-----|-----|-------|-----|
| 二八師六四團三營十一連 | 二等兵 | 王德章 | 湖北廣水 | 江三，四，二十，安 | 受剿匪 | 卹傷金 | 三〇〇〇 | |
| 三十九師一一〇營 | 上尉營附 | 謝紹海 | 湖南長沙 | 江三，三，十五，水 | 受剿匪 | 卹傷金 | 一五〇〇〇 | |
| 三十九師一〇九團七連 | 上尉連長 | 譚士廷 | 湖南武岡 | 湖三，三，十五，江 | 受剿匪 | 卹傷金 | 二四〇〇〇 | 二等傷 |
| 三十九師一〇四團七連 | 中尉排長 | 鄒正明 | 湖南新化 | 湖三，一，二十三，陽 | 受剿匪 | 卹傷金 | 一二〇〇〇 | |
| 一九師一一二團五連 | 少尉排長 | 唐文斌 | 湖南武岡 | 湖三，二，十三，陽 | 受剿匪 | 卹傷金 | 一〇〇〇〇 | |
| 一九師一〇六團二營機六連 | 中士 | 段人庚 | 湖南來陽 | 湖三，十一，二一，縣 | 受剿匪 | 卹傷金 | 四五〇〇 | |
| 一九師一一三團二營營部 | 中士 | 甘緒雲 | 湖南湘潭 | 湖三，三，十五，江 | 受剿匪 | 卹傷金 | 四五〇〇 | |
| 一九師五旅一〇團五連 | 下士 | 周桂生 | 湖南衡陽 | 湖三，十一，二一，縣 | 受剿匪 | 卹傷金 | 四〇〇〇 | |
| 一九師一一〇團六連 | 上等兵 | 文光中 | 湖南零陵 | 江三，十一，十六，山 | 受剿匪 | 卹傷金 | 三〇〇〇 | |
| 一九師一一〇團三營七連 | 上等兵 | 劉懷卿 | 湖南祁陽 | 湖三，十二，二，縣 | 受剿匪 | 卹傷金 | 三〇〇〇 | |
| 九師一〇九團二營三連 | 上等兵 | 姚志和 | 湖南安化 | 江三，十二，十四，鄉 | 受剿匪 | 卹傷金 | 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一九師一〇連 | 一九師一四連 | 一九師一四連 | 一九師二一連 | 一九師一〇九連 | 機槍十三連 | 九師二一連 | 九師二一連 | 九師一三團二連 | 九師一四團一連 | 九師一三團三連 |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上等兵 | 上等兵 | 上等兵 |
| 羅玉林 | 張鑫 | 劉書山 | 劉金林 | 白定文 | 孫竹和 | 李騰蛟 | 楊楚堯 | 趙胤 | 柏松成 | 謝文卿 |
| 湖南桃源 | 湖南甯鄉 | 湖北助安 | 湖南寶慶 | 湖南華容 | 湖南寶慶 | 湖南益陽 | 湖南益陽 | 湖南長沙 | 湖南寧遠 | 湖南嘉禾 |
| 江二, 西十, 麻十六, 山 | 江三, 西三, 修十五, 水 | 江二, 三, 三, 十五, 水 | 湖二, 南, 十二, 二, 江 | 湖二, 三, 三, 十五, 江 | 湖二, 三, 三, 十五, 江 | 江二, 西, 十, 十六, 山 | 江二, 西, 十, 十六, 山 | 湖二, 三, 三, 十六, 江 | 江二, 三, 三, 十五, 水 | 湖二, 三, 三, 十六, 江 |
| 受傷 | 受傷 | 受傷 | 受傷 | 受傷 | 受傷 | 受傷 | 受傷 | 受傷 | 受傷 | 受傷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九師一四團連 | 一九師一四團連 | 一九師一四團連 | 一九師一四團連 | 一九師一四團連 | 一九師一四團連 | 一九師一四團連 | 一九師一四團連 | 一九師一四團連 | 一九師一四團連 | 一九師一四團連 |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 陳標 | 謝貴清 | 陳占洪 | 謝南香 | 徐祖楨 | 蔣興發 | 陳禮 | 張玉桃 | 劉銀富 | 周保生 | 李飛 |
| 湖南益陽 | 湖南道縣 | 湖南長沙 | 湖南華容 | 湖南岳陽 | 湖南岳陽 | 湖南衡陽 | 湖南寧鄉 | 湖南岳陽 | 湖南醴陵 | 湖南醴陵 |
| 江三，西三，修十五水 | 江三，西三，修十五水 | 江三，西三，修十五水 | 湖三，南三，劉十五陽 | 江三，西三，修十五水 | 湖三，南三，攸十一，二一縣 | 湖三，南三，平十五江 | 江三，西三，麻十五山 | 江三，西三，麻十六山 | 湖三，南三，平十五江 | 萬三，安十二，高十四陵 |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七七師四六一團 機一連 | 七七師四六一團 一連 | 七七師四六一團 二連 | 七七師四六一團 二連 | 七七師四六一團 二連 | 七七師四六一團 二連 | 七七師四六一團 二連 | 七七師四六一團 二連 | 七七師四六一團 六連 | 七七師四六一團 二營營部 | 七七師四六一團 營機一連 |
| 二等兵 | 下士班長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准尉助教 | 上尉連長 |
| 蔣得林 | 李松用 | 鐘九如 | 周海蘭 | 黃隆建 | 王仕福 | 夏桂卿 | 史克修 | 賈榮軒 | 楊建新 | 李明軍 |
| 湖南 道州 | 湖南 陵鄉 | 湖南 平江 | 湖南 零陵 | 江西 袁州 | 湖南 東安 | 湖南 東安 | 湖南 廣溪 | 湖南 永州 | 湖南 黔陽 | 湖南 零陵 |
| 萬安, 十二, 十五 田 | 萬安, 十二, 十五 田 | 萬安, 十二, 十五 田 | 萬安, 十二, 十五 田 | 萬安, 十二, 十五 田 | 萬安, 十二, 十五 田 | 萬安, 十二, 十五 田 | 萬安, 十二, 十五 田 | 萬安, 十二, 十五 田 | 萬安, 十二, 十五 田 | 萬安, 十二, 十四 田 |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三五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二等傷 | | | | | | | 二等傷 | | | |

| | | | | | | | | | | |
|--------|--------|--------|--------|--------|--------|--------|--------|--------|--------|--------|
| 七七師四六一 | 七七師四六一 | 七七師四六一 | 七七師四六一 | 七七師四六一 | 七七師四六一 | 七七師四六一 | 七七師四六一 | 七七師四六一 | 七七師四六一 | 七七師四六一 |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 一等兵 | 二等兵 | 中士班長 | 中士班長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下士班長 |
| 李羣善 | 楊榮生 | 龍巨 | 羅佈星 | 李有山 | 王先如 | 陳慈略 | 鄧清彪 | 王世勳 | 唐仁清 | 劉雲清 |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北 | 湖南 | 湖南 | 安徽 | 江西 | 湖南 |
| 萬安 | 萬安 | 萬安 | 萬安 | 萬安 | 萬安 | 萬安 | 萬安 | 萬安 | 萬安 | 萬安 |
| 萬安 | 萬安 | 萬安 | 萬安 | 萬安 | 萬安 | 萬安 | 萬安 | 萬安 | 萬安 | 萬安 |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卸傷金 |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五〇〇 | 三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 | | | | | | 二等傷 | 二等傷 | | |

| | | | | | | | | | | |
|-------------|-------------|-------------|-------------|-------------|-------------|-------------|-------------|-------------|-------------|-------------|
| 四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四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四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四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四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一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一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一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一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一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一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 一等兵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中士班長 | 下士班長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上等兵 | 一等兵 |
| 孟先喬 | 賀文斌 | 王國棟 | 鄧子和 | 藍清雲 | 王立堂 | 胡坤 | 彭連志 | 徐標 | 伍東寅 | 張楷彬 |
| 益湖南 | 湘陰 | 平江南 | 寶慶 | 麻陽 | 武岡 | 東安 | 湘鄉 | 寧鄉 | 寧鄉 | 湘鄉 |
| 萬安, 十二, 十五田 | 萬安, 十二, 十五田 | 萬安, 十二, 十五田 | 萬安, 十二, 十五田 | 萬安, 十二, 十五田 | 萬安, 十二, 十五田 | 萬安, 十二, 十五田 | 萬安, 十二, 十五田 | 萬安, 十二, 十五田 | 萬安, 十二, 十五田 | 萬安, 十二, 十五田 |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五〇〇 | 三五〇〇 | 四五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二等兵 | 二等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二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二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機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機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五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五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五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五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五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四七七師四六一連團 |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上尉連長 | 一等兵 | 二等兵 | 上等兵 | 二等兵 | 上等兵 |
| 李森華 | 秦桂生 | 李應吾 | 熊鳴皋 | 劉桂香 | 向鵬程 | 耳榮福 | 崔得勝 | 周克方 | 邵昌明 | 曾桂芳 |
| 岳湖南 | 源湖南 | 安湖南 | 新江西 | 醴湖南 | 永湖南 | 東湖南 | 益湖南 | 湘湖南 | 嶧山東 | 衡湖南 |
| 萬安，十二，十五 | 萬安，十二，十五 | 萬安，十二，十五 | 萬安，十二，十五 | 萬安，十二，十五 | 萬安，十二，十五 | 萬安，十二，十五 | 萬安，十二，十五 | 萬安，十二，十五 | 萬安，十二，十五 | 萬安，十二，十五 |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 | | | | | 二等傷 | |

| | | | | | | | | | | |
|------------|------------|------------|-----------|------------|------------|------------|-----------|------------|------------|------------|
| 六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五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四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一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四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一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一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 尉排長 | 中士 | 一等兵 | 上尉連長 | 少尉連附 | 少尉排長 | 上尉連長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二等兵 |
| 王得貴 | 張子林 | 劉常達 | 曹國祥 | 蔡作鈞 | 黃一平 | 周良驥 | 趙生和 | 彭連春 | 周士坤 | 王斌 |
| 湖南寧鄉 | 湖南麻陽 | 湖南寧鄉 | 湖南瀏陽 | 湖南寧鄉 | 湖南漢壽 | 湖南長沙 | 湖南彬州 | 湖南來陽 | 湖南寧鄉 | 湖南安化 |
| 宜二十三，上，三梅， | 宜二十三，上，三梅， | 宜二十三，上，三梅， | 湖二十三，上，卅一 | 宜二十三，上，三梅， | 江二十三，上，七高， | 宜二十三，上，三梅， | 宜二十三，上，卅一 | 江二十三，上，三梅， | 江二十三，上，三梅， | 宜二十三，上，三梅， |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受剿傷匪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一二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二等傷 | | | 二等傷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八師一〇三團 六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團 六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團 六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團 六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團 五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團 五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團 五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團 九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團 二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團 二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團 六連 |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上等兵 | 下士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上等兵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二等兵 |
| 吳金龍 | 張保生 | 資國侯 | 曾忠文 | 黃瑞生 | 王大成 | 胡棟華 | 賓湘俊 | 常保華 | 易福昌 | 艾仕青 |
| 崇江西 | 沅江南 | 來湖南 | 新湖南 | 平湖南 | 霍安徽 | 邵陽南 | 衡湖南 | 長湖南 | 袁州 | 貴州 |
| 江二十三，二，三，梅 | 江二十三，二，三，梅 | 江二十三，二，三，梅 | 江二十三，二，三，梅 | 江二十三，二，三，梅 | 江二十三，二，三，梅 | 江二十三，二，三，梅 | 江二十三，二，三，梅 | 江二十三，四，三，豐 | 宜二十三，二，三，梅 | 宜二十三，二，三，梅 |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十八師一〇三團連 |
| 二等兵 楊清 | 一等兵 邱繼華 | 下士 谷有豐 | 中士 谷米黃 | 少尉連附 謝子根 | 上等兵 劉金林 | 中士 廖玉生 | 一等兵 易福春 | 一等兵 解金山 | 一等兵 陳克雲 | 上等兵 楊伯勛 | |
| 常德 | 平湖南 | 常湖南 | 衡湖南 | 湘湖南 | 寧湖南 | 南湖南 | 長湖南 | 長湖南 | 宜江西 | 湘湖南 | |
| 江三，西十二，卅，卅，卅 | 宜二十三，上，三，梅 | 宜二十三，上，三，梅 | 宜二十三，上，三，梅 | 宜二十三，十二，十七 | 宜二十三，二，三，寶 | 宜二十三，上，三，梅 | 江二十三，上，三，梅 | 江二十三，上，三，梅 | 江二十三，上，三，梅 | 江二十三，上，三，梅 | |
| 受刺傷 | 受刺傷 | 受刺傷 | 受刺傷 | 受刺傷 | 受刺傷 | 受刺傷 | 受刺傷 | 受刺傷 | 受刺傷 | 受刺傷 |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軍政旬刊 第三十一期 撫卹

| | | | | | | | | | | |
|----------|----------|----------|----------|----------|----------|----------|----------|----------|----------|----------|
| 二十八師一〇三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連 | 二十八師一〇三連 |
| 下士班長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二等兵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上等兵 | 下士班長 |
| 楊金田 | 黃榮華 | 周桂林 | 秦雨初 | 陳學武 | 周文漢 | 周玉坤 | 劉子貴 | 張子見 | 聶貴林 | 蔣瑞祥 |
| 武陽 | 長沙 | 祁陽 | 寧鄉 | 邵陽 | 安化 | 邵陽 | 洪江 | 長沙 | 江安 | 湘鄉 |
| 宜豐，上，三梅 | 宜豐，上，三梅 | 宜豐，上，三梅 | 宜豐，上，三梅 | 宜豐，上，三梅 | 宜豐，上，三梅 | 宜豐，上，三梅 | 宜豐，上，三梅 | 宜豐，上，三梅 | 宜豐，上，三梅 | 宜豐，上，三梅 |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二等傷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八師一〇四團 營機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團 營機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團 營機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團 營機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團 營機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團 營機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團 營機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團 營機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團 營機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團 營機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團 營機連 |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下士 | 中士班長 | 少尉排長 | 下士 | 上等兵 | 上尉連長 | 一等兵 | 一等兵 |
| 蕭香廷 | 蕭香廷 | 劉福堂 | 彭啟 | 尹國興 | 廖勝貴 | 熊坤 | 郭有慶 | 陳雪安 | 蕭香廷 | 夏炎林 |
| 湖南南縣 | 湖南南縣 | 湖南安化 | 湖南長沙 | 湖南藍山 | 江西南康 | 湖南寧鄉 | 湖南湘潭 | 湖南桃源 | 湖南南縣 | 湖南新化 |
| 江二十三, 西, 上, 三梅 | 江二十三, 西, 上, 三梅 | 江二十三, 西, 上, 三梅 | 天二十三, 寶, 下, 三梅 | 宜二十三, 豐, 上, 三梅 | 江二十三, 西, 龍, 卅, 卅, 卅, 卅 | 江二十三, 西, 上, 三梅 | 江二十三, 西, 上, 三梅 | 江二十三, 西, 上, 三梅 | 江二十三, 西, 上, 三梅 | 江二十三, 西, 黃, 三, 沙 |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四〇〇 | 四五〇 | 一〇〇 | 四〇〇 | 三〇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 | | | | | | | | | | |
|-----------|-----------|-----------|-----------|------------|-----------|-----------|-----------|-----------|-----------|--------------|
| 二十八師一〇四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連 | 二十八師一〇四連 |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上等兵 | 下士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少尉排長 | 二等兵 | 上等兵 |
| 胡昌明 | 魏樹卿 | 楊職湘 | 張文同 | 蔣復興 | 趙建勛 | 唐中山 | 楊銓 | 彭濟品 | 譚少欽 | 李福桂 |
| 湘潭 | 長沙 | 寧鄉 | 直隸廣城 | 湖南道縣 | 湖南衡陽 | 湖南寶慶 | 湖南湘鄉 | 湖南湘鄉 | 湖南衡陽 | 湖南湘鄉 |
| 江西三, 上, 梅 | 江西三, 上, 梅 | 江西三, 上, 梅 | 江西三, 上, 梅 | 江西二, 上, 黃沙 | 江西三, 上, 梅 | 江西三, 上, 梅 | 江西三, 上, 梅 | 江西三, 上, 梅 | 江西三, 上, 梅 | 江西二, 上, 宜, 豐 |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小計 | 十八師一〇八團 二營三連 | 十八師一〇八團 一連 | 十八師一〇八團 一營機一連 | 十八師一〇七團 九連 | 十八師一〇七團 二營六連 | 十八師一〇七團 四連 | 十八師一〇四團 八連 | 十八師一〇四團 八連 | 十八師一〇四團 七連 | 十八師一〇四團 七連 |
| | 上等兵 | 上等兵 | 中士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中士班長 |
| | 金亮 | 張國安 | 王新高 | 楊桂生 | 張帥超 | 竇良玉 | 周廷玉 | 賈承志 | 楊芳華 | 歐桂卿 |
| | 湖南 長沙 | 長沙 | 湖南 永興 | 江西 袁州 | 湖南 長沙 | 安徽 鳳陽 | 湖南 湘鄉 | 四川 成都 | 江西 萬安 | 湖南 長沙 |
| | 廿二， 宜洋橋， 六橋， | 江西 龍岡， 三十一， | 分宜， 楊橋， 六橋， | 江西 萬載， 八載， | 江西 宜豐， 二，三， | 江西 高安， 廿二， 廿安， | 江西 上梅， 二，三， | 江西 上梅， 二，三， | 江西 高安， 廿二， 廿九， | 江西 上梅， 二，三， |
|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 | 郵傷金 | 郵傷金 | 郵傷金 | 郵傷金 | 郵傷金 | 郵傷金 | 郵傷金 | 郵傷金 | 郵傷金 | 郵傷金 |
| | 七八二〇〇〇 | 三五〇〇 | 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 | | | | | 二等傷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八七師五二 營四 | 二八七師五二 營四 | 二八七師五二 營四 | 二八七師五二 營四 | 二八七師五二 營四 | 二八七師五二 營四 | 三八七師五二 營四 | 二八七師五二 營四 | 三八七師五二 營機二 | 三八七師五二 營八 | 七八七師五二 營 |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連團 |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上等兵 | 中士排長 | 上士排附 | 少尉排長 | 少尉排長 | 少尉排長 |
| 王邦雲 | 侯鏡泉 | 陳金林 | 張春堂 | 譚祿陶 | 周書合 | 汪克武 | 李怡元 | 范鏡明 | 胡圭 | 趙飛鵬 |
| 安徽 靈璧 | 安徽 桐城 | 江蘇 六合 | 河北 滿城 | 湖南 長沙 | 湖南 開封 | 安徽 陰常 | 湖南 新化 | 湖南 寧鄉 | 湖南 慈利 | 江蘇 南京 |
| 古二十三， 田架，一， 猗山，四， | 江二， 西，十一， 洪，一， 門， | 古二十三， 田架，一， 猗山，四， | 古二十三， 田架，一， 猗山，四， | 古二十三， 田架，一， 猗山，四， | 古二十三， 田架，一， 猗山，四， | 江二， 西，十一， 洪，一， 門， | 古二十三， 田架，一， 猗山，四， | 金廿二， 溪，十一， 琅，一， 瑤，一， 三。 | 金廿二， 溪，十一， 琅，一， 瑤，一， 三。 | 古二三， 田架，一， 猗山，十四， |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受剿匪 受傷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四五〇 | 五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 | | | | | | | | |
|---------------------------|---------------------------|---------------------------|--------------------------|--------------------------|---------------------------|---------------------------|---------------------------|---------------------------|---------------------------|---------------------------|
| 八七師五二二團 二營六連 | 八七師五二二團 二營六連 | 八七師五二二團 二營六連 | 八七師五二二團 二營六連 | 八七師五二二團 二營六連 | 八七師五二二團 二營六連 | 八七師五二二團 二營六連 | 八七師五二二團 二營六連 | 八七師五二二團 二營六連 | 八七師五二二團 二營六連 | 八七師五二二團 二營六連 |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下士班長 | 下士班長 | 中士班長 | 下士班長 | 上士排附 | 上士排附 | 中士班長 |
| 李洪臣 | 劉官林 | 陸發源 | 張宇民 | 魏道生 | 李連奎 | 張勇斌 | 魯長明 | 翟全松 | 任位成 | 曹雲初 |
| 山東 滕縣 | 山東 唐島 | 河南 開封 | 江蘇 常熟 | 安徽 蕪湖 | 山東 濰州 | 山東 鄒城 | 河南 唐縣 | 浙江 溫州 | 浙江 諸暨 | 湖南 湘鄉 |
| 古田二十三， 架一， 騎五， 山 | 古田二十三， 架一， 騎五， 山 | 古田二十三， 架一， 騎五， 山 | 江廿二， 西十一， 洪一， 門 | 江廿二， 西十一， 洪一， 門 | 古田二十三， 架一， 騎五， 山 | 古田二十三， 架一， 騎五， 山 | 古田二十三， 架一， 騎五， 山 | 古田二十三， 架一， 騎五， 山 | 古田二十三， 架一， 騎五， 山 | 琅玕二十三， 十一， 井二， 村 |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受剿匪 |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四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 九四 師五 九六 三連 | 一 九四 師五 六一 三連 | 三 七九 師四 七三 營 | 三 七九 師四 七三 連 | 小 計 | 四 四師 十九 團二 營 | 三 八七 師五 一八 七連 | 三 八七 師五 一八 七連 | 營 四師 十九 團一 部 | 二 八七 師五 二二 六連 | 三 八七 師五 二二 六連 |
| 下士班長 | 少尉連附 | 少校營長 | 上尉連長 | | 少尉排長 | 中士 | 二等兵 | 少校營長 | 二等兵 | 上等兵 |
| 查明超 | 萬瓊 | 王佐廷 | 張祖飛 | | 謝南山 | 徐德慶 | 焦學林 | 傅鏡方 | 于得勝 | 周長太 |
| 江蘇 | 湖南 | 浙江 | 浙江 | | 湖南 | 浙江 | 河南 | 四川 | 湖南 | 河北 |
| 南豐，古峯 | 南豐，東華山 | 南豐，石壁山 | 資溪，佛頭嶺 | | 金溪，滸灣 | 南城，石 | 南城，石 | 金溪，滸灣 | 古田，架狗山 | 江西，洪門 |
| | | | | | 受剿匪受傷 | 受剿匪受傷 | 受剿匪受傷 | 受剿匪受傷 | 受剿匪受傷 | 受剿匪受傷 |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 | | | | | |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卹傷金 |
| 一二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一四四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九四師五六一團 二營 | 六師三四團二營 | 六師三四團二營 | 十二師六十七團 | 十三師七十七團 一營 | 九師三一團三營 | 九四師五五九團 六〇六連 | 六師三一團一營 機 | 五三師一六團 二營 | 七九師四七〇團 偵探 | 二十一師六十三團 |
| 上等兵 | 中士班長 | 上尉連長 | 少校營長 | 少尉連附 | 少尉排長 | 中士班長 | 上等兵 | 二等兵 | 上等兵 | 一等兵 |
| 李子民 | 姜在根 | 鄭永岳 | 張顯昭 | 王士魁 | 宋洪憲 | 胡連升 | 任國山 | 王相山 | 吳道德 | 沈明功 |
| 湖南資興 | 浙江江山 | 浙江江山 | 雲南洱源 | 安徽太和 | 浙江嵊縣 | 湖南桂陽 | 湖南南陽 | 湖北來陽 | 湖北天門 | 安徽定遠 |
| 二十三，二，十，山 | 黎二十二，十，七，口 | 黎廿二，十，十七，口 | 江廿三，五，廿九，口 | 崇廿三，二，廿八，坪 | 黎二十三，十，七，口 | 南廿三，三，十三，山 | 黎二十二，十，六，爲 | 弋廿二，十二，廿八，家 | 南廿三，二，十五，山 | 廣廿三，四，廿七，蓋 |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 一〇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 加倍級卹 | 加倍給卹 | 加一級給卹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四師五六一團 三營九連 | 七九師四六九團 一營一連 | 十二師六〇〇團 一營三連 | 廿一師一二二團 二營營部 | 六師三四連團 迫炮連 | 九四師五六一團 二營四連 | 九六師五三七團 二營三連 | 二四師一三九團 三連 | 三六旅七〇六團 三營八連 | 九四師五五九團 一營五連 | 九六師五七一團 特務連 |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中士班長 | 少校營長 | 上士排附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上等兵 | 中士班長 |
| 胡竹松 | 文壽芝 | 舒海清 | 韓允琦 | 郭香亭 | 朱映山 | 文幼金 | 蔣繼堯 | 田文治 | 陳桂風 | 王植德 |
| 湖南邵陽 | 山東陽信 | 湖南寶慶 | 山東恩縣 | 山東莒縣 | 湖南麻城 | 湖南寧鄉 | 湖南祁陽 | 河南鹿邑 | 湖南茶陵 | 江西武寧 |
| 廿三, 三, 十一, 山 | 二十三, 二, 二, 寮 | 二十二, 十, 七, 口 | 廿二, 十一, 十九, 峯 | 二十二, 十, 七, 口 | 二十三, 三, 十, 山 | 廿三, 三, 十六, 廿 | 二十二, 十, 九, 石 | 廿二, 十二, 廿六, 宮 | 二十二, 二, 十, 山 | 廿二, 十二, 十二, 峯 |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 一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 | | | 晉一級給卹 | 加倍給卹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五 二 五 團 連 | 二 七 師 一 五 七 團 連 | 一 五 九 師 三 五 團 連 | 一 五 九 師 三 五 團 連 | 一 六 七 師 三 七 團 連 | 三 一 一 師 六 八 團 連 | 六 九 四 師 六 團 連 | 二 九 四 師 五 六 團 連 | 偵 九 四 師 五 六 團 隊 | 三 九 四 師 五 五 九 團 連 | 三 六 七 師 四 〇 二 團 營 |
| 二 等 兵 | 一 等 兵 | 一 等 兵 | 下 士 班 長 | 二 等 兵 | 中 士 | 上 等 兵 | 二 等 兵 | 上 等 兵 | 下 士 | 少 校 營 長 |
| 郭 平 凡 | 柴 修 賢 | 楊 文 標 | 成 鍵 | 蔣 福 順 | 宋 福 有 | 呂 文 彬 | 崔 本 林 | 廖 正 興 | 魏 坤 山 | 潘 耀 初 |
| 江 西 萬 載 | 河 南 衛 水 | 湖 南 城 步 | 湖 南 新 田 | 江 蘇 鎮 江 | 湖 南 衡 山 | 湖 南 常 德 | 河 南 正 陽 | 湖 南 湘 陰 | 湖 南 岳 陽 | 廣 東 新 豐 |
| 廿 三 ， 三 ， 卅 一 ， 甯 | 二 十 三 ， 五 ， 四 ， 仙 | 廿 三 ， 四 ， 十 二 ， 溪 | 永 豐 ， 沙 ， 溪 | 廿 三 ， 四 ， 廿 七 ， 昌 | 廿 二 ， 十 二 ， 十 二 ， 湖 | 五 廿 三 ， 三 ， 十 一 ， 寨 | 南 豐 ， 雞 公 山 | 江 西 ， 黎 ， 廿 五 ， 川 | 南 豐 ， 東 ， 華 山 | 江 西 ， 廣 ， 昌 |
| 陣 亡 | 陣 亡 | 陣 亡 | 陣 亡 | 陣 亡 | 陣 亡 | 陣 亡 | 陣 亡 | 陣 亡 | 陣 亡 | 陣 亡 |
| 一 次 卹 金 | 一 次 卹 金 | 一 次 卹 金 | 一 次 卹 金 | 一 次 卹 金 | 一 次 卹 金 | 一 次 卹 金 | 一 次 卹 金 | 一 次 卹 金 | 一 次 卹 金 | 一 次 卹 金 |
| 八 〇 〇 | 八 〇 〇 | 八 〇 〇 | 一 二 〇 〇 | 八 〇 〇 | 一 三 〇 〇 | 一 〇 〇 〇 | 八 〇 〇 | 一 〇 〇 〇 | 一 二 〇 〇 | 九 〇 〇 〇 |
| | | | | | | | | | | 晉 一 級 給 卹 |

| | | | | | | | |
|----------|----------|-------|---------------|-----|------|-------|------|
| 五師二七團一營 | 一等兵 鍾年昇 | 湖南 衡陽 | 二十二, 十, 七, 口 | 陣亡匪 | 一次卹金 | 八〇〇〇 | |
| 三十一師六十六團 | 中尉連附 李國楨 | 湖南 安化 | 廿二, 十, 十二, 口 | 陣亡匪 | 一次卹金 | 五〇〇〇〇 | |
| 九四師五六團 | 上等兵 王生交 | 湖南 漢壽 | 廿三, 一, 廿五, 家 | 陣亡匪 | 一次卹金 | 一〇〇〇〇 | |
| 十一師六十三團 | 中士 楊宗林 | 江蘇 淮陰 | 廿三, 四, 廿七, 尖 | 殉命匪 | 一次卹金 | 一三〇〇〇 | |
| 七九師四七〇團 | 一等兵 劉正貴 | 江西 鉛山 | 廿三, 二, 十五, 山 | 陣亡匪 | 一次卹金 | 八〇〇〇 | |
| 六師三四團二營 | 一等兵 沈言海 | 浙江 黃岩 | 二十二, 十, 七, 口 | 陣亡匪 | 一次卹金 | 一六〇〇〇 | 加倍給卹 |
| 二十一師廿一團 | 上尉連長 楊榮山 | 山東 費縣 | 廿二, 十一, 廿九, 卡 | 陣亡匪 | 一次卹金 | 六〇〇〇〇 | |
| 廿一師六十三團 | 上尉副官 宋瑞豐 | 河北 玉田 | 廿二, 十, 十四, 家 | 陣亡匪 | 一次卹金 | 六〇〇〇〇 | |
| 廿一師二四團 | 中士 王耕五 | 河北 東強 | 廿二, 十, 十一, 橋 | 陣亡匪 | 一次卹金 | 一三〇〇〇 | |
| 二十一師一二團 | 中尉連附 王銘鼎 | 河北 威縣 | 廿二, 十一, 廿九, 卡 | 陣亡匪 | 一次卹金 | 五〇〇〇〇 | |
| 廿一師一二二團 | 上尉連長 張廣陞 | 山東 鄒縣 | 廿三, 二, 十五, 形 | 陣亡匪 | 一次卹金 | 六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七九師四六九團 機槍連 | 六七師三九七團 一營三連 | 九師五八九團 機槍連 | 財部稅警二團 二營七連 | 十一師六三三團 一營三連 | 六七師三九七團 一營一連 | 二七師八〇旅一 六〇團三營 | 六七師三九七團 二營六連 | 六七師三九七團 三營九連 | 四六師 特務連 | 五五師三二七團 二營機二連 |
| 中尉排長 | 上尉連長 | 中尉連附 | 中尉連附 | 少尉連附 | 上尉連長 | 上尉營附 | 上等兵 | 下士班長 | 中士班長 | 特務長 |
| 曹成崑 | 許崇康 | 高鎮遠 | 李湘文 | 于鳳來 | 楊命生 | 劉清泉 | 汪金全 | 祁少南 | 胡忠明 | 侯文選 |
| 湖南 衡山 | 湖南 衡陽 | 江蘇 江陰 | 湖南 湘陰 | 山東 陵縣 | 湖南 寧鄉 | 河南 新蔡 | 安徽 歙縣 | 湖北 應城 | 湖南 邵陽 | 山東 夏津 |
| 黎川, 平, 一, 遼 | 廣昌, 清, 水, 塘 | 龍岡, 山, 上 | 永豐, 丁, 毛, 山 | 傘, 蓋, 二, 七, 尖 | 黎川, 盧, 家, 寨 | 江, 西, 鳳, 岡 | 廣昌, 清, 水, 塘 | 廣昌, 清, 水, 塘 | 崇仁, 陳, 坊 | 樂平, 涼, 傘, 樹 |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因公 殞命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 五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 | | | | | 晉一級給卹 | | | | |

| | | | | | | | | | | |
|-----------------|-----------------|----------------|-----------------|-----------------|----------------|----------------|---------------|---------------|-----------------|-----------------|
| 九八師五八七團 一營機連 | 九八師五八七團 一營一連 | 十一師六六團 二營四連 | 九四師五六四團 三營七連 | 九四師五六一團 二營四連 | 十四師八一團 三營八連 | 二四師一四三團 機三連 | 十一師六一團 特務連 | 六師三四團 二營五連 | 九六師五七一團 二營五連 | 六七師四〇二團 一營二連 |
| 少尉排長 | 上尉連長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中士班長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上等兵 | 上等兵 | 二等兵 |
| 何培成 | 雷啟震 | 金德享 | 余發賢 | 王有才 | 李金山 | 饒紹平 | 馮玉清 | 楊振西 | 丁恩慶 | 單自信 |
| 江蘇 水津 | 廣西 賓陽 | 湖北 隨縣 | 湖北 應城 | 湖北 蒲圻 | 湖北 漢陽 | 湖南 湘鄉 | 河南 汝南 | 河南 滎縣 | 江西 新喻 | 河南 商水 |
| 二三，三，十三，排， | 二三，三，十三，排， | 二二，川，十二，十二，庄， | 二三，三，二，十，圩， | 二三，三，二，十，山， | 二三，三，二，九，峯， | 二三，三，二，九，峯， | 二三，四，十三，尾， | 二二，川，十，七，口， | 二二，川，十二，十二，村， | 二三，四，二七，塘， |
| 陣剿匪 | 陣剿匪 | 陣剿匪 | 陣剿匪 | 陣剿匪 | 陣剿匪 | 陣剿匪 | 陣剿匪 | 陣剿匪 | 陣剿匪 | 陣剿匪 |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 四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 | | | | | | | 加倍給卹 | | |

| | | | | | | | | | | |
|-------------------|---------------------|-----------------------|-----------------------|-------------------------|--------------------|---------------------------|---------------------------|------------------------|------------------------|------------------------|
| 九八師五八七團 二營五連 | 九八師五八四團 一營三連 | 六七師三九七團 一營二連 | 六七師四〇二團 三營七連 | 九〇師五四〇團 特務連 | 九八師五八四團 二營機連 | 六師六十八旅 三團 | 七九師四七〇團 二營五連 | 十四師七九團 偵探隊 | 十四師八四團 一營一連 | 九六師五七一團 二營五連 |
| 少尉排長 | 中尉連附 | 少尉連附 | 中尉連附 | 少尉連附 | 上尉連長 | 上校團長 | 中士班長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二等兵 |
| 趙畏三 | 黃少坤 | 唐凱臣 | 劉廷祺 | 雷維 | 馮自新 | 李芳 | 蘇斌波 | 焦家順 | 楊登科 | 李秀玉 |
| 浙江 縉雲 | 湖南 汝城 | 湖北 襄陽 | 貴州 雍安 | 湖南 桂陽 | 河北 清豐 | 湖南 資興 | 湖北 武昌 | 河南 考城 | 湖南 沅州 | 河南 魯山 |
| 二三, 三十三, 南豐, 杏花山, | 二十三, 五, 八, 建寧, 將軍殿, | 二三, 四, 二七, 廣昌, 清, 小塘, | 二三, 四, 二七, 廣昌, 清, 小塘, | 二二, 十二, 十二, 宜, 黃, 五, 都, | 二三, 五, 十三, 軍部, 醫院, | 二三, 四, 十九, 南, 豐, 大, 羅, 山, | 二三, 二, 十五, 南, 豐, 石, 壁, 山, | 二十二, 八, 一, 廣, 昌, 長, 陰, | 二十三, 二, 黎, 川, 熊, 家, 寨, | 二二, 十二, 二, 剿, 匪, 團, 村, |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傷命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 四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三〇〇 | 一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 | | 晉一級給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三十四師七九團 營營 | 二四師一四〇團 營八 | 二七九師四七〇團 營五 | 三五九師三四九團 營七 | 七五師三〇團三營 連 | 九五師二五團三營 連 | 九四師五六一團 營六 | 十一師六三團 營二 | 三五三師三一七團 營七 | 一六師補充團 機一連 |
| | 下士 常克雄 | 中士 陳昌期 | 一等兵 呼占齊 | 二等兵 劉紹軒 | 上等兵 吳國勝 | 一等兵 皮潤登 | 下士 廖基勛 | 中尉 邵初白 | 上尉 駱輝 | 准尉 王少梅 |
| | 湖南 長沙 | 湖南 湘鄉 | 陝西 岐山 | 湖南 零陵 | 江西 新喻 | 湖南 澧縣 | 湖南 湘鄉 | 河南 新鄭 | 湖南 寧遠 | 湖南 湘潭 |
| | 二二, 三, 四, 二七, 陰 | 二二, 三, 十一, 一填 | 二二, 三, 二, 十五, 山 | 二二, 三, 二, 二, 溪 | 二二, 三, 十二, 十一, 排 | 二二, 三, 十, 二, 三, 溪 | 二二, 三, 三, 十一, 寨 | 二二, 三, 十二, 十一, 關 | 二二, 三, 七, 一, 山 | 二二, 三, 十二, 十一, 川 |
|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 | 一次卹金 元三九〇〇〇 | 一次卹金 一二〇〇〇 | 一次卹金 八〇〇〇 | 一次卹金 八〇〇〇 | 一次卹金 一八〇〇〇 | 一次卹金 八〇〇〇 | 一次卹金 一二〇〇〇 | 一次卹金 五〇〇〇〇 | 一次卹金 八〇〇〇〇 | 一次卹金 三〇〇〇〇 |
| | | | | | | | | | 晉一級給卹 | |

| | | | | | | | | | | | | |
|----------|----------|--------|-----------|--------|----------|----------|----------|---------|---------|----------|--------|--------|
| 七七師四六一團 | 十七師四六一團 | 十六師九五團 | 十六師九四團 | 十六師九四團 | 十六師九五團 | 湖南警備一團 | 十八師一〇八團 | 七七師四六一團 | 十八師一〇四團 | 十六師四八旅九團 | 十六師九四團 | 十六師九五團 |
| 少校營長 | 中尉連附 | 上等兵 | 一等兵 | 少尉排長 | 上等兵 | 一等兵 | 中尉排長 | 下士 | 中尉排長 | 中尉排長 | 二等兵 | 二等兵 |
| 李耀章 | 劉夢覺 | 劉貴榮 | 王中生 | 蕭建章 | 向偉 | 陳志剛 | 李正芬 | 胡錦臣 | 賀華芝 | 岳楚藩 | | |
| 湘鄉 | 湘鄉 | 湘鄉 | 湘鄉 | 湘鄉 | 湘鄉 | 湘鄉 | 湘鄉 | 湘鄉 | 湘鄉 | 湘鄉 | 湘鄉 | 湘鄉 |
| 萬安，十一，十九 | 萬安，十一，十五 | 茶陵，八 | 攸縣，十一，二十三 | 萍鄉，十六 | 宜豐，十一，三二 | 萬安，十一，十五 | 西江，十一，十二 | 茶陵，十一，八 | 永興，十一，八 | 茶陵，十一，八 | | |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 八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一二〇〇 | 五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一十五師八十五營機槍連團 | 一十五師八十九營機槍連團 | 一十五師八十九營機槍連團 | 一十五師八十九營機槍連團 | 一十五師八十七營部團 | 一十五師八十七營三連團 | 十五師四三特務排旅 | 一十五師八十七營機槍連團 | 一十五師八十五營機槍連團 | 一七師四六營機槍連團 | 二湖南警備二營營部團 |
| 下士班長 謝作霖 | 下士班長 鍾一民 | 下士班長 匡楚南 | 中士班長 段紹禹 | 軍需上士 謝耀 | 上士班長 興壽松 | 准尉排長 何桂生 | 中尉排長 賴繼高 | 中尉排長 黃愛生 | 一等兵 彭相生 | 中士 廖自新 |
| 湘湖南 | 邵陽南 | 武岡南 | 武岡南 | 湘湖南 | 長沙南 | 醴陵南 | 平江南 | 漢壽南 | 寧鄉南 | 安化南 |
| 江二二，西九，甯三，甯三，甯 | 甯二二，甯九，白二七，石 | 甯二二，甯九，白二七，石 | 甯二二，甯九，白二七，石 | 永二十三，新二，龍七，口 | 永二十三，新二，龍七，口 | 甯二二，甯九，甯十二，甯 | 永二十三，甯二，甯七，口 | 甯二二，甯九，甯十二，甯 | 萬二二，安十二，十五，田 | 萍二二，鄉十，麻十六，山 |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三〇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一三〇〇 |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 | | | | | | | | |
|---|-----------|-----|-----|------|------------|------|------|------|
| 五 | 湖南警備團二營連 | 二等兵 | 黃雲 | 新湖南 | 萍鄉，十，十六，山 | 陣亡 | 一次卹金 | 八〇〇〇 |
| 三 | 十八師八〇三團連 | 一等兵 | 謝斌 | 新湖南 | 宜豐，上，三枚 | 陣亡 | 一次卹金 | 八〇〇〇 |
| 汽 | 獨立三二旅萍鄉車站 | 司機 | 劉震濠 | 江西萍鄉 | 萍鄉，三，二一，山 | 因公殞命 | 一次卹金 | 五〇〇〇 |
| 一 | 七七師四六一團連 | 二等兵 | 唐秉忠 | 江西宜春 | 萬安，潞田 | 陣亡 | 一次卹金 | 八〇〇〇 |
| 營 | 湖南警備一團二連 | 一等兵 | 向焜 | 平江 | 萍鄉，十，十六，山 | 陣亡 | 一次卹金 | 一〇〇〇 |
| 營 | 十六師九一團二連 | 一等兵 | 孫得卿 | 寶慶 | 攸縣，十一，二三，水 | 陣亡 | 一次卹金 | 八〇〇〇 |
| 營 | 十五師八七團三連 | 一等兵 | 王春連 | 攸縣 | 甯岡，茅坪 | 陣亡 | 一次卹金 | 八〇〇〇 |
| 營 | 十五師八五團三連 | 上等兵 | 羅鈞林 | 新湖南 | 甯岡，十二，呂 | 陣亡 | 一次卹金 | 一〇〇〇 |
| 三 | 十五師八十七團連 | 一等兵 | 黃自斌 | 會同 | 甯岡，九，十二，坪 | 陣亡 | 一次卹金 | 八〇〇〇 |
| 團 | 十五師八十九團部 | 上等兵 | 熊科忠 | 益陽 | 甯岡，白石 | 陣亡 | 一次卹金 | 一〇〇〇 |
| 一 | 十五師八十九團連 | 上等兵 | 胡昌明 | 醴陵 | 甯岡，白石 | 陣亡 | 一次卹金 | 一〇〇〇 |

| | | | | | | | | |
|----------|------|-----|----|----|------|-----|------|-------|
| 二十九師一〇四團 | 一等兵 | 羅貴甫 | 廣西 | 攸縣 | 網嶺 | 陣亡匪 | 一次卹金 | 八〇〇〇 |
| 二十八師一〇四團 | 中士 | 鍾隆昌 | 江西 | 萍鄉 | 長沙醫院 | 陣亡匪 | 一次卹金 | 一三〇〇〇 |
| 五十師二九八團 | 中士班長 | 王高鏡 | 浙江 | 青田 | 奉新 | 陣亡匪 | 一次卹金 | 一三〇〇〇 |
| 五十師二九八團 | 二等兵 | 唐振輝 | 湖南 | 衡陽 | 奉新 | 陣亡匪 | 一次卹金 | 八〇〇〇 |
| 五十師二九八團 | 上等兵 | 劉雄標 | 湖南 | 武岡 | 南昌醫院 | 陣亡匪 | 一次卹金 | 一〇〇〇〇 |
| 五十師二九八團 | 上等兵 | 羅友均 | 湖南 | 寧鄉 | 奉新 | 陣亡匪 | 一次卹金 | 一〇〇〇〇 |
| 五十師二九八團 | 中士班長 | 陳克勛 | 湖南 | 寧鄉 | 奉新 | 陣亡匪 | 一次卹金 | 一三〇〇〇 |
| 五十師二九八團 | 一等兵 | 李國生 | 湖南 | 臨澧 | 奉新 | 陣亡匪 | 一次卹金 | 八〇〇〇 |
| 五十師二九八團 | 下士 | 李得勝 | 湖南 | 道縣 | 江西 | 陣亡匪 | 一次卹金 | 一二〇〇〇 |
| 五十師二九八團 | 下士班長 | 蔣中華 | 湖南 | 武岡 | 宜豐 | 陣亡匪 | 一次卹金 | 一二〇〇〇 |
| 三十師一九八團 | 少校 | 謝梓材 | 安徽 | 穎上 | 崇陽 | 陣亡匪 | 一次卹金 | 八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十八師一〇七團 一營 | 十五師八七團 三連 | 暫編四旅步兵二團 | 湖南警備一團 三連 | 十六師九五團 二連 | 十八師一〇四團 三營機三連 | 五十師二九八團 三營八連 | 五十師二九七團 一營 | 五十師三百團 七連 | 十六師九一團 六連 | 十六師九四團 二連 |
| 下士班長 | 中尉排長 | 上校團長 | 下士班長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一等兵 | 上尉連長 | 二等兵 | 中士班長 | 一等兵 |
| 楊青 | 何拯 | 雷雲普 | 歐光武 | 劉志和 | 劉振燕 | 高桂卿 | 楊道明 | 胡子軍 | 王其昌 | 馮玉坤 |
| 新化 | 湖北 | 河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湖南 |
| 新化 | 永新 | 瑞昌 | 萍鄉 | 茶陵 | 宜豐 | 衡陽 | 茶陵 | 來陽 | 攸縣 | 永興 |
| 新化 | 永新 | 瑞昌 | 萍鄉 | 茶陵 | 宜豐 | 衡陽 | 茶陵 | 來陽 | 攸縣 | 永興 |
| 新化 | 永新 | 瑞昌 | 萍鄉 | 茶陵 | 宜豐 | 衡陽 | 茶陵 | 來陽 | 攸縣 | 永興 |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陣亡 |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 一二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七九師四六九團 | 七九師四六九團 | 十一師六三團七 | 十一師六三團七 | 十一師六三團七 | 建設廳砲堡工程隊 | 運輸處 | 十師五六團一營 | 小計 | 十九一〇團一連 | 七九師四六一團 |
| 連長 | 連長 | 連附 | 連附 | 上尉連長 | 工匠 | 船夫 | 少校營長 | | 上等兵 | 一等兵 |
| 范漢章 | 楊錫鈞 | 李保遠 | 楊福文 | 王巍 | 鄧壽生 | 胡德金 | 郭孫之 | | 黃益生 | 劉維情 |
| | | | | | | | 安徽宿縣 | | 湖南祁陽 | 湖南湘鄉 |
| | | 雲三三，七，十二，之役 | 雲三三，七，十二，之役 | 雲三三，七，十二，之役 | 白沙浮橋 | 梁家渡 | 福建歸化 | | 攸縣網嶺 | 萬安田 |
| 陣亡匪 | 陣亡匪 | 陣亡匪 | 陣亡匪 | 陣亡匪 | 因公殞命 | 因公殞命 | 陣亡匪 | | 陣亡匪 | 陣亡匪 |
| 特卹 | 特卹 | 特卹 | 特卹 | 特卹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一次卹金 |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二七四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全 | 該師長電呈無籍實戰役時間地點 | | | | | | | | | |
| 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七師四〇三團 三營七連 | 九四師五六一團 偵探隊 | 行營調查課 | 小計 | 三五師一五九旅 一一五團 | 七九師四七〇團 連 | 七九師四七〇團 連 | 七九師四七〇團 連 | 七九師四七〇團 連 | 七九師四七〇團 連 | 七九師四六九團 連 |
| 中尉連附 | 少校隊長 | 上尉職員 | | 中校營長 | 中尉連附 | 中尉排長 | 少尉排長 | 中尉排長 | 少尉排長 | 少尉排長 |
| 劉建祺 | 劉興漢 | 王鼎 | | 樊昆山 | 解青山 | 趙崇智 | 曹明盛 | 張金良 | 秦得法 | 陳清山 |
| 貴州 維安 | 江西 分宜 | 衡山 | | | | | | | | |
| 二三，四，二七， 廣昌，清水塘， | 二三，一，二五， 江西，樟樹， 受剿匪 | 二三，六，二四， 南昌 | | 二三，七， 笠山之役 | | | | | | |
| 陣亡匪 | | 游水 斃命 | | 陣亡匪 | 陣亡匪 | 陣亡匪 | 陣亡匪 | 陣亡匪 | 陣亡匪 | 陣亡匪 |
| 埋葬費 | 醫藥費 | 特卹 | 特卹 | 特卹 | 特卹 | 特卹 | 特卹 | 特卹 | 特卹 | 特卹 |
| 八〇〇〇 | 二八四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九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 | | | | 全 | 該師長電呈無籍 貫戰役時間地點 | 右 | 全 | 全 | 全 |
| | | | | | 右 | | | 右 | 右 | 右 |

| | | | | | | |
|--------------|---|------------------|----------|-----|-------|------------------|
| 江西建設廳 工程隊 | 需家駒 杭縣 | 二三，六，二四， 南昌 | 游泳 斃命 | 埋葬費 | 一〇〇〇〇 | |
| 工匠 鄧壽生 | | | 積勞 病故 | 營葬費 | 五〇〇〇〇 | 雷沈仲長呈無職 別時間地點 |
| | | 二三，七，十五， 白沙浮橋 | 因公 殞命 | 埋葬費 | 一二〇〇 | |
| 附記 | <p>一、本表依據本年七月核准郵案編製各部隊傷亡官兵書表尙未核准概不列入</p> <p>二、本月份共計卹傷金一九六七〇元，一次卹金四〇二〇五元，特卹金五三〇〇元，醫藥費二八四元，一九二元，營葬費五〇〇元，</p> <p>三、本月各路卹金分數計開北路卹傷金一〇四一〇元，一次卹金二九三九〇元，特卹四九〇元，醫藥費二八四元，埋葬費八〇元，共計四五〇六四元西路卹傷金七八二〇元，一次卹金一一七四〇元，共計一九五六〇元，東路卹傷金一四四〇元，一次卹金八〇〇元，共計二二四〇元，直屬一次卹金六〇元，特卹四〇〇元，埋葬費一〇〇元，共計五六〇元，其他一次卹金六〇元，營葬費五〇元，埋葬費一二元，共計五七二元，合計六七九六元另附卹金分類表</p> | | | | |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撫卹傷亡官兵卹金分類一覽表

| | | | | | | | |
|----|----|-----|-----|------|----|-------|----|
| 類別 | 傷 | | 七 | | | | 合計 |
| | 卹金 | 埋葬費 | 營葬費 | 一次卹金 | 特卹 | 醫藥生活費 | |
| 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 | 路 | 10,410 | 00 | 00080 | 00 | 29,390 | 00 | 04,900 | 00 | 00284 | 00 | 45,064 | 00 |
| 西 | 路 | 07,820 | 00 | | | 11,740 | 00 | | | | | 19,560 | 00 |
| 東 | 路 | 01,440 | 00 | | | 00800 | 00 | | | | | 02240 | 00 |
| 直 | 屬 | | | 00100 | 00 | 00060 | 00 | 00100 | 00 | | | 00560 | 00 |
| 其 | 他 | | | 0012 | 00 | 00060 | 00 | | | | | 00572 | 00 |
| 合 | 計 | 19,670 | 00 | 00032 | 00 | 49,050 | 00 | 05,300 | 00 | 00284 | 00 | 67,996 | 00 |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無印調查處調查

任

免

任 免

軍軍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任免日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起至二十
五日止 辦公廳人事課編製

| 19 | 8 | 日 | 任 免 | 姓 名 | 職 | 別 | 呈 請 者 | 備 攷 |
|----|---|---|-----|-----|----------------------|---|-------|-----|
| | | | 任 | 沈小赤 | 剿匪區內各縣清鄉善後事務檢閱團上尉特務員 | | 李 磊 夫 | |
| | | | 免 | 李子玉 | '' | | '' | |
| | | | 任 | 羅克傳 | 陸軍第一師補充第一團團長 | | 師長李宗南 | |
| | | | 免 | 蔣志高 | '' | | '' | |
| | | | 任 | 楊定南 | 陸軍第一師第二團團長 | | '' | |
| | | | 免 | 羅克傳 | '' | | '' | |
| | | | 任 | 羅歷戎 | 兼陸軍第一師第四團團長 | | '' | |
| | | | 免 | 楊定南 | '' | | '' | |
| | | | 任 | 蔣志高 |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上校服務員 | | '' | |
| | | | 任 | 甘競生 | 陸軍第一師獨立旅第二團團長 | | '' | |
| | | | 免 | 鄒善珍 | 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免 | 任 | 免 | 任 | 免 | 任 | 免 | 任 | 免 | 任 | 免 | 任 | 任 | 免 | 免 | 免 |
| 張維屏 | 胡祖憲 | 張應麟 | 張沛棠 | 張沛棠 | 張應麟 | 張敦禮 | 曾毅 | 謝龍 | 董思齊 | 董思齊 | 周敬修 | 粟頤 | 唐開信 | 孫浙青 | 甘競生 |
| '' | 本行營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督察處查緝隊准尉錄事 | '' | '' | '' |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三大隊少尉副官 | '' | 本行營臨時威化院第三部少尉看守長 | '' | '' |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二大隊第十中隊少尉分隊長 | 本行營封鎖監察員 | 本行營設計委員 | 本行營服務員 | '' | 陸軍第一師獨立旅參謀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長俞次平 | '' | '' | '' | 所長白兆珠 | '' | 院長李耀榮 | '' | '' | 所長白兆珠 | '' | 委座手諭 | 威化院長李耀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8 | | | | | | | | | | |
| 任 | 免 | 任 | 免 | 任 | 免 | 任 | 任 | 任 | 免 | 任 | 免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
| 漆立中 | 舒培蓀 | 劉源秋 | 胡壽民 | 張肅 | 劉珉 | 黃序林 | 胡樹屏 | 孔祥熙 | 熊式輝 | 周駿彥 | 俞大維 | 楊端六 | 陳慶雲 | 周至柔 | 蔣宋美齡 | | | | | |
|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訓育股准尉司書 | | 軍政部第十五臨時陸軍醫院少校監理員 | | 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三八另團團長 | | 軍政部第十六陸軍醫院監理員室准尉司書 | 試署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少尉分隊長 | 本行營購料委員會委員 | | | | | | | 會秘書主任 | | | | | |
| 院長 李耀燊 | | 訓練處 長 賀衷寒 | | 主任 朱培德 | | 政治訓練處 長 賀衷寒 | 所長 白兆琮 | 委座 手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免 | 免 | 任 | 免 | 任 | 任 | 免 | 任 | 免 | 免 | 免 | 任 | 免 | 任 | 免 | 任 |
| 張達 | 馬振海 | 杜子才 | 杜子才 | 馬振海 | 盧興榮 | 盧興邦 | 盧興邦 | 趙炳維 | 黃遂 | 裴伯欣 | 呂世傑 | 周伯瓊 | 裴伯欣 | 危之祐 | 周伯瓊 |
| 本行營參議 | '' | '' | '' | 本行營交通處輸送大隊部上尉大隊附 | 代理陸軍第五十二師師長 | 陸軍第五十二師師長 | 本行營參議 |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軍醫處醫務所少校軍醫 |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第十七中隊少尉分隊長 | '' | 本行營第一廳廳長辦公室司書 | '' | '' | '' | 本行營第一廳第一處代理書記 |
| | '' | ''部第四中隊上尉中隊長 | | | | | | | | | | | | | |
| 第四師師長湯恩伯 | '' | '' | '' | 處長周永年 | '' | '' | 廳長賀國光 | 總司令顧祝同 | 所長白兆琮 | '' | '' | '' | '' | '' | 廳長賀國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8 | | | | | | | | | | | | | |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免 | 任 | 免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免 | 任 | |
| 萬雲衢 | 俞慶瀛 | 劉濟羣 | 黃毅伯 | 景鴻遠 | 姜功偉 | 張秉球 | 駱文彪 | 姜功偉 | 蔡光華 | 熊達 | 李培占 | 歐陽忠 | 宋煥章 | 王仲廉 | 張達 | | |
| '' | 本行營撫卹調查處司書 | 本行營辦公廳人事課卹賞股司書 | '' | 本行營交通處少尉司書 | '' | 本行營第二廳第一組第二課課員 | '' | 本行營軍政旬刊編輯室編輯員 | '' | '' | '' | 本行營服務員 | 本行營軍醫訓練班准尉司書 | 兼'' | 陸軍第八十九師副師長 | | |
| '' | 處長黃元秀 | 課長黃元秀 | '' | 處長周永年 | '' | '' | '' | 第二廳 廳長楊永泰 | '' | '' | '' | 院威化院 長李耀榮 | 軍醫處 處長盧致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 | 任 | 任 | 免 | 任 | 任 | 免 | 任 | 免 | 任 | 免 | 任 | 免 | 任 | 免 | 任 |
| 廉信恒 | 曾毓雋 | 周焘文 | 王伯彦 | 葉公鈞 | 孟德隆 | 侯榮生 | 施至誠 | 劉勛亞 | 易烈綱 | 周際唐 | 劉勛亞 | 葉叔濤 | 陳作孝 | 李邦達 | 朱禮南 |
| 本行營服務員 | 本行營參議 | 陸軍第四十七師少將參謀長 | ” | ” |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少尉司藥 | ” |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三臨時醫院少校醫務主任 | ” | ” | ” | ” | ” | 本行營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督察處上尉稽查員 | ” | 本行營臨時威化院醫務所上尉醫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威化院 院長 幸耀森 | 主任 熊式輝 | 主任 朱培德 | ” | ” | 所長 白兆琮 | ” | 總司令 顧祝同 | ” | ” | ” | ” | ” | 處長 俞次平 | ” | 院長 幸耀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8 |
| 免 | 任 | 任 | 免 | 免 | 任 | 免 | 任 | 任 | 免 | 任 | 免 | 任 | 免 | 任 | 任 | |
| 唐運灼 | 伍起義 | 鍾德基 | 林昭光 | 吳輝煌 | 林昭光 | 易湘 | 周雲心 | 陳佩 | 陳瑞英 | 郭賢祥 | 趙天鐸 | 趙天鐸 | 馬清泉 | 詹孝豪 | 鄭炳垣 | |
| '' |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三大隊第十一中隊准尉特務長 | 軍政部第十六臨時陸軍醫院監理員室中尉幹事 | '' ''直屬第一分站上尉特務員 | '' |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第一總隊第一大隊少校大隊長 | '' | 本行營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督察處少尉錄事 | '' ''十六 ''中尉幹事 | '' | 軍政部第五陸軍醫院監理員室准尉司書 | 代理'' | 補實陸軍第四十三師二五三團團長 | '' |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二大隊第十中隊准尉特務長 | 兼本行營訓練處訓練委員 | |
| '' | 所長白兆琮 | 政治訓練處 處長賀衷寒 | '' | '' | 處長林湘 | '' | 處長俞次平 | '' | '' | 政治訓練處 處長賀衷寒 | '' | 訓練處 代處長周址 | '' | 所長白兆琮 | 鄭炳垣 | |

| | | | | |
|---|-----|-------------------------|-----|-----|
| 任 | 方學芬 |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第六路軍總指揮部軍法處上校處長 | 總指揮 | 薛岳 |
| 任 | 葉浩如 | 中校軍法官 | 所長 | 白兆琮 |
| 任 | 孫錫鵬 | 秘書處第二科少校員科 | 所長 | 白兆琮 |
| 任 | 王漢初 |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二大隊第九中隊中尉分隊長 | 所長 | 白兆琮 |
| 免 | 李林 | 四十八中隊少尉分隊長 | | |

軍政旬刊 第三十二期 任憑

一八八

附錄

附錄

中外大事記

國內

長垣決口黃災嚴重

長垣縣境 全被淹沒

(濟南十五日下午八時發專電) 魯河務局長張連甲由陶城埠電韓稱：長垣九股路及孟崗集決兩口門，已各寬二十餘丈，深一丈六七；水勢直趨東北，約走二分溜，洶猛下注。九股路下約五里之焦寨東了背又決兩小口，均寬十丈餘，深一丈餘。現水頭高二尺，已過西門鎮，距魯境上界僅百餘里。韓十五日晚接濮縣長電告：水流甚緩，水頭尚未過開州，距魯濮縣境只七八十里。韓電濮范壽陽各集民夫數千，準備防堵。陝水續添一公尺六寸，水位二九一公尺六寸。

(開封十五日下午九時發專電) 長垣黃堤潰決八號。十七號。二十一號。二十五號四口門，前二口寬百二十公尺，三口寬百公尺，四口百三十公尺，該縣數十村全湮沒。潰決原因：(一)溝流阻於孟崗小堤，向新堤衝擊，(二)新堤沙多泥少，(三)民夫未履行看守職務，(四)馮湖過多，(五)缺乏工料。陝州黃河十五日落四公寸三，鄭落一公寸四，黑崗漲一公寸。

冀省府暨民財建各廳昨接長垣縣府電報告決口情形云：(銜略)鈞鑒：元電計蒙垂察。黃水決口，元辰將縣城包圍，深約

二三尺，現仍狂漲不已，縣長仍在大行堤築堵險工。除擇要搶護並救濟災民外，謹電續報，懇請迅賜撥款振濟，以全民命，無任待命之至！長垣縣長步恒昂叩元已印，聞省府據電，已派委員王文琳前往勘查救護。又黃河水災救委員亦派該會主任幹事楊樹霖會同王文琳前往協同救護；並由河北省銀行濮陽分行匯撥五千元，散放急賑云。

（中央社開封十四日電）黃河現入秋汛，水勢暴漲，較去年洪水位相差無多。今後有無危險？端視防範是否週密？及險工地段工料準備如何為定？頃據本省河務局負責人談：豫省沿河各口岸尚無問題。惟蘭封堤工，以蘇皖兩省不能協款如楮，倘大流直頂，甚為危險。至河水漲落無定。十三日黑崗口合計早午報告較十二日落七公分，柳園口亦落三公寸二。惟陝州水位日呈漲勢，據本日報告，較昨前漲九公分九，合市尺二尺半許云。

冀境潰堤 正在搶堵

長垣縣石車段，黃河北岸大堤，於十二日在九股路與董寨南地決口後，迄至十三日止，復續有九處潰決；經善後工程處拚力搶護，已有五處搶堵穩固；刻尚有四口過水，仍在搶堵中。該處昨電省府及建設廳，報告工情及決口原因。茲誌原電如次：

分送省政府主席于，建設廳林廳長鈞鑒：文電計呈，自昨至今日止，石車段連續發生危險者計東了壩左右，原八號九號口門各一處，馬房左右，原十二號十三號口門各一處；九股路左右原十四號十七號口門各一處，董寨原十九號口門一處；焦寨原二十一號口門一處；孟崗原二十五號口門一處。共九處。慶澤得信，連夜冒雨馳往搶護。查此次各堤潰決，並非漫溢，推因其故，因石車段係沙質，兼因孟崗等處堤身下部經水墊陷，上部依然空懸，一經透水，堤頂立陷，轉瞬之間，破壞數丈。東了壩原九號馬房原二十三兩號，九股路原十四號，董寨原十九號等五處，均已搶堵穩固。其搶護不及者，尚有壩了東原八號，九股路原十七號，焦寨原二十一號，孟崗原二十五號等四處過水，刻正拚命搶堵。好在正河大溜尚未趨向口門，如無特別變化，短期內當可堵塞，不至釀成巨患。謹陳，副處長孫慶澤叩元（十三）印。

李儀祉談 防汛工程

(開封通信)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李儀祉此次北上視察魯省河工，業於前日返汴，記者往訪，當蒙李氏將視察情形見告。茲將所談數項列下：問 李委員長此次在魯視察何處？(答余)(李自稱)此次赴魯，於六日由濰口乘船，沿河向下游視察河工，直至利津以下三十餘里之彩莊爲止。(問)此次視察後之感想如何？(答)魯省此次善後工程，並未增加許多，僅照往年成例培修而已，於堤工低薄之處，稍爲加培，惟魯省壩工，已十之七八改爲石壩，但下游距產石較遠之處，仍沿用稽料。據山東河務局張局長云：深信本年如無過大洪水，不致出險。(問)三省防汛工程進行到如何程度？(答)余最近曾沿冀魯豫三省黃河視察一週，但見三省河工，不惟現代新法，多未採用，而舊日良法，亦失去甚多。本年善後工程，以經濟及時期之迫促，尤嫌潦草，且河工向來多注意險工，而忽於平工，故潰決多在平工處。(問)貴會今後防汛計劃何如？(答)余此次視察，固不僅視察善後工程，最要者，即在研究河防工程，有無改善之必要。因現在治本工程，限於經費，一時尙談不到；而目前河防工程，關係致省安危，固不能不亟力研究。以圖改善也。年來各省防汛，春修夏防，秋修冬防，只圖保全一時；乃一經洪流冲刷，及冰凌衝撞，其不殘毀泰半者幾希。年復一年，徒勞修守。本會現正擬將壩之種類，及其形式，壩之作法，質料之堅劣等等，加意研究，以求逐漸改善，使其抵抗凌水及洪水之力加強，則庶可以增其效力，而節其漏卮，至目前本會迄未請得防汛經費，於搶險物料等，無從爲力；惟有嚴督冀魯豫各河務局加意預防，並已分派工程師隨時視察及協助矣。(十三日)

行政院議 查明責任

(南京十六日下午九時發專電) 黃河水利會十六日電行政院，報告河北長垣縣九股路大堤決口，數十村悉被淹沒。此次決口四處，均爲去年潰決舊口，顯係堵築未會得法；而防汛時期，主管人員事前缺乏準備；臨時工料兩缺，張皇失措。國家已費鉅款，人民仍未獲安全保障。除嚴令河北河務局火速搶堵外，祈速派大員，澈查肇事原因，以明責任，嚴懲不貸，以儆疏忽等語；該會委員許心武十六日午謁汪請示救濟辦法。汪囑造具出險情形，呈報核辦，並由院電飭冀省府，迅即防堵搶護。(南京十六日下午十時發專電) 行政院十六日晨會議，以接黃河水利會委

員長李儀祉十五日電陳，冀長垣縣九股路大堤及長垣境河北河務局所轄北一段八號、二十五號、三十一號、各口相繼潰決，長垣數十村悉被淹沒，其決口四處，均為去年潰決舊口。顯係堵築未會得法；而防汛時期主管人員事前缺乏相當準備。除嚴令火速搶堵外，請迅派大員澈查，嚴儆不貸案。決議令黃河、災救濟委會查明當日經辦人員，從嚴究辦，並急籌救濟。

(開封十六日上午十時發專電) 豫河險工有武陟東壩頭及西壩頭至大阜集三處，河務局請撥搶險費五萬元，省府已交財建兩廳會。(開封十六日下午十時發專電) 十六日孟崗口門已掛淤正搶險中，陝州河水落二公寸，武落二公寸。(開封十六日下午四時發專電) 十六日晨陳汝、陶技正黃水會祭工程師等，由柳園、河，赴武陟決口處，陳陶河內上視察。(開封十五日下午十二時發專電) 張五野匪、東明老城間，防護防汛工作，河務當局電劉時，請速派兵肅清。滑縣老安城十四日夜水距頂僅四五公寸，十五日北頭堤身單薄，孔過水，萬分危急；經郝工程師謝縣長督工搶堵，未出險。

(濟南十六日下午十時半發專電) 韓報報告，長垣決，處正搶護。河水如不大漲，或能堵塞。潰溢河水北至滑縣衛南，東至濮陽縣兩門鎮，水流緩慢。(中央社濟南十六日電) 河務局十六日接李儀祉電告，長垣上年決口之八號二十五號三十一號各口門，十二日午先後潰決；九股路係兩口門十七號，現八號，十七號潰口寬百二十公尺，二十五號寬百三十公尺，三十一號百公尺，正在趕辦掛柳塞洞。小厭莊考安堤，十二日晚亦出險。幸搶堵無恙，滑縣考安堤，水勢暴漲四尺，大堤北端被水穿空，多數經搶護未出險；魯境黃河水勢連日降落，危險關頭已過，潰水迄今仍未入魯境；魯西濮陽各縣，晝夜防備，聞旅濟魯西人民，將電冀省府，請懲辦冀河務局長孫慶澤。

長垣決口 大部堵合

(濟南十七日下午九時發專電) 長垣決口，水仍在距魯濮縣八十里滑縣境，王五寨水頭高只五寸，寬二十丈，甚緩。韓令濮陽壽陽各縣固守金堤，嚴防到魯北溢。張連甲十七日晨由陶城垌乘船下埝，視察工防，晚抵洛口，返濟謁韓後，再赴下游。

(本市消息) 省主席于學忠據濮陽縣長張應麟電告，長垣石軍段決口後，黃河南岸荷澤縣境發現股匪二百餘人，意有所圖。

云云。于氏於昨日下午七時，已電令當地駐軍，迅速協同各縣保衛團剿辦，并防範扒堤云。

(本市消息 河北省府以長垣黃河決口，縣民重罹鉅浸，至堪憫惻！除已撥款辦理急賑，並向中央籲請救濟外，惟以堵口工作，乃最要之圖；否則洪流外溢，災區蔓延益廣，前途將不堪設想。故特派由建設廳長林成秀，前往視察決口情形，及被災狀況，俾便迅籌堵築，并妥為救濟。林氏定明日首途云。

(開封十八日下午十一時發專電)：長垣決口二十五號口門已堵合，八號，十七號，柳堤週內可告竣；二十一號十九日准完成；柳堤張五股匯已窺冀豫交界，離蘭考汛(五〇)十里不至防礙防汛工作。

于學忠等 呈報災情

于主席電 急南京衛生署國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孔委員長勛鑒，頃據長垣縣長文元兩電，報文日黃河暴漲，大車集石頭莊段九股路溢北決口四五丈，元農水圍縣城，深約二三尺，現仍狂流不已，附近村莊，悉成澤國，請速賜撥款振濟，以全民命等情；查上年黃河決口，該縣慘被水患，此次復遭巨浸，劫後遺黎，至堪憫念！除由本會撥款五千元隨縣散放，一面派員勘災災况，另電詳報外，謹此電陳。河北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長于學忠銜(十六)印。

冀省府前據黃河善後工程處呈報決口堵塞情形，當經派員前往查勘，並嚴令東長濮三縣，星夜搶堵，一面將黃河河務局長孫慶澤行廳從嚴懲處，並呈報行政院，茲將呈院原文節錄如下：(上略)交石州段大堤，於本年七月廿八日，准工賑組孔主任威電，為該段工程，業經報竣，請轉催善後工程處，會同驗收等因；本府當以集至石頭莊一段堤身，土性沙鬆，堤內外又概被上年洪水淤平，雖已加高培厚，而水勢一至，堤根即有潰決之可能，復值伏秋大汛，至堪憂慮。經一面轉飭遵照驗收，一面令其迅將防汛搶險事竣，趕速籌辦，接收不過旬餘，(據該處呈稱八月二日接收完竣，至十三日即行潰決)，所有築水工程，均尙未能一律趕修完竣。不意洪水驟至，時促款絀，以致防護不及，遂先後潰決九口，災後孑遺，重罹浩劫，哀鴻無算，憂心如焚。除一面已飛派專員前往查勘，並電飭修築黃河善後工程處，及濮陽東明長垣三縣縣長會同督率所屬負責星

夜搶堵，務畢合龍，並令濮陽縣縣長加培金堤，以防不虞。一面令行民政廳，速先撥款籌放急賑。又以黃河河務局長孫慶澤，防護不力，已行建設廳從嚴懲處外，所有黃河石車段大堤潰決及合搶堵辦理各緣由，理合繪具潰決形勢圖表，具文呈請鑒核施行云云。

魏廳長電 急南京內政部賑務委員會鈞鑒！頃據長垣縣長文元兩電（中略）等情；查上年黃河決口，該縣慘被淹脅，至今元氣未復，此次復遭巨浸，劫後遺黎，待振卹函，至堪憫惻！現在本省省庫與振款，均屬異常竭蹶，籌撥甚難。除由本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撥款五千元，匯縣散放急賑，一面派員查勘災况，另電詳報外，謹先電陳。伏乞軫念災黎，迅撥鉅款，俾資救濟，無任盼禱！河北民政廳廳長魏鑑叩鈞（十六日）印。

救災運動 旅津長垣縣黃災代表田家鼎等，近以黃河決口，縣城又被洪流包圍，災情嚴重，無異去歲，連日來分向省府民建兩廳籌商救濟辦法，結果已由省方派員查勘，撥款五千元振濟。昨日田氏又赴紅卍字會報告決口詳情，該會乃於當日下午開緊急會議，議決先派委員二人，于今日十七日赴長垣災區施放急賑，當日又

紀念廖仲愷先生殉國九週年

中央黨部於昨二十日上午八時開廖仲愷先生殉國九週年紀念會，並合併舉行第一四四次 總理紀念週，大禮堂稍加佈置，懸有「廖先生精神不死」，及「精誠團結努力訓政建設」，「肅清腐惡發揚革命精神」之白布標語，至時到中央委員葉楚傖，戴傳賢，褚民誼，石青陽，朱家驊，傅汝霖，蕭忠貞，周啓剛，賀耀組，曾仲鳴，及各機關代表，與黨部內全體工作人員，約計六百餘人。由常委葉楚傖主席，領導全體向 總理遺像暨廖先生遺像行禮如儀後，並由葉氏即席報告，至九時到畢散會。茲將葉氏原詞照錄如後：

各位同志，今天是 總理紀念週，又是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九週年紀念日，同時是中央決定召集五全代會通告發出後的第一個星期。今天我們在這兩個偉大的紀念，一個重要的通告中間，可已使我們找出一個貫的認識來，而這個一貫的認識，可以由檢查到過去的事實、以指示將來的方針，於此兄弟當簡單地說幾

葉楚傖講
紀念意義

句話，廖先生是從高深的國學基礎裡面得到了他革命的決心從豐富的科學常識裡面，得到了他革命的方略，這兩句話，須請各位多多注意，就是革命的決心，從高深的學問中得來的，而後這個革命的決心，才是堅確不變，革命的方略（從各種科學的研究中得來的，而後這個革命的方略），才是合理而能行，所以凡是做革命工作的同志，應該以廖先生一生的歷史，來做模範，同時廖先生拿他國學的基礎，與科學的研究，來鍛煉成他偉大的革命人格，這也須我們同志，應該仿效的，所以我們紀念廖先生，除了廖先生平生事業功績不講以外，單就廖先生的學問人格來講已可以與我們無窮的感仰了，至于講到廖先生平生的功業事蹟，在本黨一切革命草創時代，因為本黨基礎尚未鞏固，環境異常惡劣，力量還極薄弱，要每個同志擔任一部分的責任也恐担任不了，而廖先生却担任了多方面的責任，而都能得到一完滿的解決這真使我們感仰於無窮了廖先生確立財政的基礎，在上次紀念會中，汪先生已有詳盡的發揮，確立軍事的基礎，在本年中央軍校舉行十週紀念時，蔣先生已有詳盡的報告，廖先生對農工社會的指導精誠，亦當為認識歷史的同志所深切記省要知道廖先生先有了他高深學問的基礎，然後才造成了他偉大的事業，由此我們知道凡是一切的成就，都從學問中得來的，拋棄學問而求成功，則決無成就可能。

當本黨籌備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據兄弟所知。廖先生可謂是最大努力的人，往來各地，幾無片刻閑時，有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召集，而後才有二次三次四次，而到了今天籌備五次的期間，今天我們在籌備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回想當時廖先生籌備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的困苦艱難，又不能不使我們感仰廖先生於斯窮了，自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以來，至今已有一年，依照總章的規定，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應該依法召集，通告亦已發出，想各位都已看到，但三年以來，我們雖有種種的方略，而所以沒有偉大的成績，其總的原因，還是在我們缺乏科學的研究，所以今天我們紀念廖先生，應該秉承廖先生的遺志，努力於科學的研究，以科學的方法，來整理過去一切的方案，重新確立起將來所必需的方案，使合理而能實行，這庶不負紀念廖先生一番意義，同時也就是五全代會開會的一個中心意義。

各地舉行國紀念會

各地昨(二十)晨舉行廖仲愷先生殉國九週年紀念會情形，彙誌如下：

▲上海 上海二十日電，滬市黨部廿日晨十時舉行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會，到各界代表百餘人。

▲南昌 南昌二十日電此間各界今晨在省黨部禮堂舉行廖仲愷殉國九週年紀念大會，主席甘家馨，有沉痛演講，屢述廖先生學問道德精神事業，並勉勵各同志努力効法。

▲福州 福州二十日電今晨各界在省黨部開會紀念廖仲愷先生出席者四百餘人。

▲濟南 濟南二十日電二十日晨省黨部召集各界舉行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到五百餘人，張葦村主席各代表演講。

▲張垣 張家口二十日電察省黨部二十日晨九時舉行廖仲愷殉國紀念會，到各界代表及訓練班學員九十餘人，張施主席，報告廖革命史略與偉大精神，繼由二十九軍特別黨部代表張會同演講，詞極懇切，至十時散會。

▲安慶 安慶二十日電廖仲愷殉國紀念會，與聯合紀念週，今晨在省黨部合併舉行，到梁賢達，馬凌甫，楊廉，及各界代表，各廳處職員，本市黨員共約千人，由吳運明主席，並報告省黨部一年來之工作，暨今後推進計劃，及廖仲愷先生殉國經過。

工程學會在濟開年會會期定四日

▲中央社濟南二十日電工程學會四屆年會二十日晨九時，在廣智院禮堂舉行開幕禮，到會員一四五人，林濟青主席，張鴻烈副承烈，沈嗣芳，華南圭等演說，下午開會務會議，會期四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遊泰山曲阜。

京市府衛生參觀團昨在滬參觀

▲中央社上海二十日電南京市府派秘書處清潔主任韓恕，工務局技正馬育祺，衛生事務所課長楊樹信沈階民，屠宰場場長李茂材，獸醫祝乾元，清潔隊隊附吳文淵七人組公共衛生參觀團，十九日抵滬，二十日晨至市中心區參觀，並謁見市長吳鐵城，衛生局長李廷安午後設席歡宴，午後並派技正江世澄引導赴吳淞，參觀吳淞衛生事務所，熱油廠，復折回滬市參觀南

市衛生事務所，及診療所，定二十一日參觀公共租界屠宰場，聞北傳染病醫院。

紀念孔子誕辰禮儀隆重

中央規定 紀念辦法

行政院令，規定孔誕紀念辦法，(一)紀念日期，八月二十七日，紀念日期名稱，「先師孔子誕辰紀念」(二)孔子事略，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時即志於學，壯遊四方，闡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救世致治忠恕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為儒家之祖，歷代尊為師表，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每推崇不置。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一四六二年，周靈王念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一三九零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年七十有三。(三)紀念儀式：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召集各界開紀念大會。(四)宣傳要點，(甲)講述孔子生平事實，(乙)講述孔子學說；(丙)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五)紀念秩序；照總理紀念週儀式，推主席報告孔子之意義。政整會接奉上項命令，已轉飭五省二市一體遵照。

特派大員 赴曲阜致祭

(南京二十三日下午六時發專電)：二十三日中常會決議，以本年第一次舉行孔誕紀念，決由國府派大員率曲阜致祭。二十七日晨紀念週，中央與國府合併在中央黨部舉行，推定汪報告，戴演講，聞各機關將於是日休假一天。國府決定派葉楚傖赴曲阜主祭，行政院派褚民誼，考試院派王用賓陪祭，二十五日專車前往。

(中央社南京二十三日電)：中央二十三日晨常會，由葉委員楚傖主席，討論例案多件，並議決本年為第一次舉行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由國民政府派大員至曲阜致祭。下星期一中央與國府紀念典禮，在中央黨部合併舉行，推定汪委員兆銘報告，戴委員傳賢演講。(中央社南京二十三日電)：本月二十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國府已定是日與中央合併舉行紀念典禮。

除通知各部院會，文官簡任以上，武官上校以上，均須參加外，並休假一日。又國府二十三日令，特派葉楚傖前往曲阜致祭，五院及內教兩部，各派代表一人陪祭，魯主席及民教兩廳長，曲阜縣長等均與祭，各員已定二十四日晚乘車前往。

(中央社南京二十三日電)：國府二十二日令：本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特派葉楚傖前往山東曲阜致祭，此令。

(濟南二十六日下午十時發專電)：魯祭孔氏代表李樹春、何思源，省黨部代表李文齊等，二十六日晨專車離濟過泰安，即偕葉楚傖於下午一時抵兗州，中央各院部代表蔣民誼等，二十六日午由京抵兗，午後二時半葉楚傖李何等各代表抵曲阜，晤衍聖公孔德成，並瞻仰聖廟，李何留曲阜葉蔣等仍返兗停宿，二十七晨再赴曲阜致祭。祭孔典禮，定二十七日晨七時在聖廟舉行，午後一時謁陵。衍聖公府保存最名貴古物，有二千年前宋版四書及古十供，內多周代銅器。衍聖公府每年開支約二萬元，收入僅一萬，不敷之一萬，十七年前由魯省府撥給，以後停發現擬仍請由魯省照撥。二十七日祭孔畢，午後葉即返京，蔣及各代表偕乘李何專車赴泰山遊覽；葉談、外傳選大總統說，純係造謠，但總統必經國民大會始可選出。

(中央社兗州二十六日電)：國府及各院部會祭孔人員，蔣民誼、彭養光、王用賓等一行二十餘人，二十六日午十一時抵兗州，二十師派副官長李敬修到站照料；各員下車後，即赴國府預定之鐵路賓館休息，邱煒在該館設午宴招待；葉楚傖赴泰山遊覽，二十六日午後三時專車返兗；兗城各商店住戶均懸旗歡迎。

曲阜盛典

祀孔詳情

(濟南通信)二十七日為先師至聖孔子誕辰，全國各地除分別舉行祀典外，國府各部院會復派代表親至曲阜孔子故里致祭，以示推崇。茲誌祀典詳情如次：

孔廟展望

據曲阜長途電話稱：隆重盛大之孔子誕辰紀念大會，於今日(二十七)在曲阜孔廟舉行。是日孔廟正門未開，東門交叉黨國旗，門內設註冊處，為來賓登記之地。廟內古柏參天，碑亭林立。北行入正二門，孔子

手植檜在焉，有石刻爲記。再北爲杏壇，卽昔日孔子講書處。杏壇之北，台上爲大成殿。殿中正中爲孔子神像牌位，上書「聖先師孔子神位」。上懸有二匾，曰「萬世師表」，「斯文在我」。兩旁有匾，右曰「德齊麟鳳」，左曰「聖協時中」。對聯兩付，內一聯曰：「氣象四時，與天地鬼神日月合德，教華萬世，繼堯舜禹湯文武作之師。」外一聯曰：「覺世牖民詩書易春秋永垂道法出類拔萃河海泰山麟鳳莫喻聖人」孔子像，左西面第一排爲宗聖曾子亞聖孟子；第二排爲先賢冉子宰子貢子孫子由子朱子之像。右面東旁第一排爲得聖顏子述聖孔子（卽子思）；第二排爲先聖閔子冉子端木一仲子有子等像。孔子像前供有全羊全半全豬三牲，其前供案上陳列周代銅器一供：計（爲甲）周木鼎，（乙）周冊齒，（丙）周四足鬲，（丁）周蟠饗斝，（戊）周饗餐顛，（己）用饗鳳豆，（庚）周伯彝，（辛）周犧尊，（壬）周亞尊，（癸）周寶，皆極名貴珍寶，殿外陳列古樂，計有楹鼓特斝金鐘玉磬博鐘足鼓田鼓桃鼓博付鼓各一，琴六，瑟四，有徽旗二面及梧梧各一，舞笛二十餘，節二個。執事人員皆穿紫花禮袍，帶黑邊方巾帽。徽旗分兩種：升龍旗與龍同爲起樂之用，降龍旗與梧皆爲止樂之用。

致祭情形

國府代表葉楚傖，行政院代表褚民誼，溥侗，立法院代表彭養光，司法院代表陳簡民，考試院代表王用賓，林翔，監察院代表鄭基壽，內政部代表傅汝霖，教育部代表雷震等，於二十七日早六時由兗州分乘汽車首途，六時半到曲阜。先赴行聖公府稍息，卽往孔廟參加祭典；其餘陪祭人員，爲山東省民政廳長李樹春，教育廳長何思源，省黨部常委李文齋，組織科主任劉心沃，書記長胡庭樑，曲阜縣長孫永漢等，登壇至大成殿前肅立，一律穿着元青馬褂長袍。司樂人員一律戴黑方帽紫花色長袍，齊肅立於大成殿前。第一行爲主席葉楚傖，第二行各部院代表褚民誼及李樹春何思源與行聖公孔德成，曲阜縣長孫永漢，陪祭人員，第三行各界與祭人員，第四行曲阜縣黨部及各機關人員，共分六行。右旁爲軍樂隊，左爲與祭婦女，再前爲各古樂。祭壇下爲杏壇，左旁爲孔氏族，及各界學生民衆等，不下五千人。備極隆重盛大整肅之致。由葉獻花圈，中央典禮局股長柴祖誥讀祝文。繼行三鞠躬禮，奏古樂。雖陳列有十餘種，但能奏者不數種，奏樂畢，再行一鞠躬禮。禮成攝影，時七點二十分。祀典禮重尊嚴實爲最近二十年來所未有。各界在孔廟舉行孔子聖誕大會並

致祭後，孔氏家族及孔教會復繼續行家祭禮；一切悉按古制，異常隆重。孔氏家族及孔教會皆有祭文，至十時始畢。

孔氏謝詞

中央各部院代表致祭之後，由衍聖公孔德成致答面之謝詞。其原文云：德成今蒙國府五院各部山東省政府民數兩廳長各位長官諸位遠途蒞臨致祭，不勝感謝之至，先聖學說通行二千餘年，古今中外所共知，德成不敢鋪張。民國以來，內憂外患，戎馬倉皇，對於敬重先聖典禮，未克舉行，實在是不暇及此。今日蒙各位長官蒞臨，我孫總理之三民主義，引先聖之話甚多，是敬重先聖；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注重舊道，亦即敬重先聖；山東韓主席提倡修復孔廟，亦係敬重先聖；將來一倡百合，中外共仰，我中華民國前途感賀！吾為國民政府山東省政府前途致賀！

謁陵致祭

國民政府代表葉楚傖及各院部代表魯民教兩廳長等，上午十一時由衍公府出發赴孔林謁陵致祭當分乘汽車前往，沿途有軍警戒備，出曲阜北門凡六里，即到孔陵，沿路古柏參天，先過文津橋，次過石牌坊，上齊萬古長春四字。旋至孔林第三兩林門，再過洙水橋，入門有子貢手植楮，並有楷亭，亭內有碑曰楷圖，楷像刻於其上，再進有一墓，為孔子之孫沂國述子思之墓，再進正中一墓為孔子之子孔鯉之墓，碑刻泗水候墓。再西折即孔子墓，碑書大成至聖文宣王之墓，其西旁有小屋，為子貢廬墓處，由墓至楷亭途中，旁有數小亭，為昔日天子祭孔駐蹕（即休息）之地，第一為宋真宗駐蹕亭，第二為清康熙駐蹕亭，第三為乾隆謁孔林駐蹕處，至孔子後代各行聖公之墓，則悉在其東，另有一地，內孔陵周圍凡十餘里，老樹古碑，巍然遍地。十二時各主祭陪祭人員齊集孔子墓前，行禮如儀後，即分乘汽車到衍聖公府休息。旋返兗州。

孔氏家世

衍聖公孔德成字達生，十五歲。為孔子七十七世孫。其父令貽，已於十五年前去世，德成爲遺腹子，其母王太夫人，生德成二日即死，由陶夫人撫養成人。陶夫人四年前亦死，德成有兩姊，長姊德齡年廿二歲，嫁於馮大仲爲妻，馮年廿二歲，在北平鐵路大學讀書，馮父在平經營電燈公司。次女德懋。年十八歲五月嫁于柯昌汾爲妻，柯年二十二歲，服務於平綏鐵路。德齊嫁馮後，已生一子，刻二歲，德齊德懋均精通經史，未讀新書。孔德成另有一伯母

袁氏，即袁世凱之妹，已六十二歲。另有族中公推之公正人孔印秋管理孔廟一切事務。

祭孔祝文

(中央社兗州二十六日電)：祭孔祝文二十六日擬妥，原文如下：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先師孔子誕辰，國民政府特派主祭葉楚傖及陪祭行政院代表褚民誼，立法院代表彭養光，司法院代表陳商民，考試院代表林翔王用賓，監察院代表鄧壽荃，內政部代表傅汝霖，教育部代表甫震，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民政廳長李樹春，教育廳長何思源，曲阜縣長孫永潢，孔氏奉祀官孔德成等，敬致祝詞曰：恭維先師，萬世儀型；明德新民，知化窮神；拆衷六藝，譬如北辰；天下為公，大同仰止，貨力致用，不必為己，唯我國父，弘喻此旨，心乎諸夏，左衽是懼；明愚強柔，民族之榮，親親仁民，示以義方；選賢與能，民權用張。既庶何加，曰富與教；患在不均，民生策效。凡斯微言，合德相告，百世損益，幹此洪造；邦家多難，民思威儀，崇德辯惑，禮以致辭。祇陳芳馨，宮牆在茲，同覺天民，神其格斯！

中央國府紀念典禮

南京二十七日下午七時發專電：二十七日晨八時，中央、國府在中央黨部舉行擴大紀念週，紀念孔誕，此為國府成立後第一次舉行之紀念典禮，故禮節頗形隆重，到各機關職員及各界兩千餘人。中央黨部大門懸橫額，文為「孔子誕辰紀念大會」，二門懸彩聯一副，為「德參天地，道冠古今」；又橫額為「萬世師表」。禮堂中間高桌上置孔子遺像一幀，橫額為「繼往開來」，聯文則為「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求知行之合一，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進世界於大同」。八時開會，行禮如儀汪精衛主席報告，戴季陶講演，即散會。又紀念典禮儀節如下，(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行一鞠躬禮，(五)靜默三分鐘，(六)主席報告紀念孔子誕辰意義，(七)演講，(八)奏樂，(九)禮成。

中央社南京二十七日電：考試院一十七日舉行紀念孔子演講會，計到戴傳賢鈕永建陳其采等五百餘人，演講者計有：(一)孔子學說與總理遺教，(鈕永建)，(二)孔子為時中之聖，(高槐川)，(三)孔子之志行，(伍非百)，(四)世界的孔子，(仇亦山)，(五)孔子與周禮與主義與選舉論之感想，(黃季飛)，(六)孔子之倫理學說(楊宇康)。又教育部二十七日晨紀念孔誕典禮，由段錫朋主席，

黃建中講演孔子事略及孔子學說。闡述詳盡，歷一小時許始畢散。

汪院長講 先師學說

中央社南京二十七日電：二十七日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汪在中央黨部紀念週演說詞云：上月中央黨部決定以八月二十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舉行隆重的典禮，這所含的意義是很重大的。本來國人對於孔子向來有兩種不同的見解，其一欲以儒教為宗教，以孔子為教主，以為這樣才能與釋迦牟尼耶穌基督護聖默德相敵，以為人有宗教，我也有，人有教主我也，這種見解未免牽強，凡是讀過孔子的歷史和著述的人，都知道孔子沒有一點宗教的色彩，除了經書之外，絕沒有一些可以牽強附會的地方，季路問事鬼神，孔子答「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問死，孔子答「未知生，焉知死」，這是很顯明的，至於祭如在，祭神如神在，這兩個如字，尤其活靈活現，所以以儒教為宗教，以孔子為教主，完全是牽強。本來宗教最大的目的是信仰，而其最大效用，是使人類有共同的信仰，一個人如果沒有信仰，則其一切思想行為都失去意義，正如一隻船沒有羅盤針一樣；一個民族如果沒有共同的信仰，則其思想行為不能集中，力量不大，不能生存競爭，正如一盤散沙一樣。儒教雖然不是宗教，而於人生則定了信仰；且定了共同的信仰。孔子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以至是謂大同，那一段說話，將倫理政治種種原則融合起來，成為一個理想的人類社會。這是儒教的信仰，這是儒教的共同信仰。自從孔子定了這一個理想之後，直至最近四五十年總理出來，方才把這種理想努力的期其實現。總理一生每題字，必寫天下為公，其念念不忘如此；而大同學說，實是三民主義之基礎。中國民族共同的信仰，有孔子指示於前，總理宣導於後，總理雖然也和孔子一樣，一生辛苦，不能及身見其理想之實現；而中國民族有了這共同信仰，自然有復興之機會，有宗教沒宗教，另是一個問題。總之，一個人有了信仰，便不是白活；一個人有了共同信仰，便有以自存，至於其二則恰與其一反，其一是尊崇孔子，而不知所以尊崇之道，其二是菲薄孔子，或以為孔子的學說有許多錯誤，造成了中國民族種種的罪惡，如今正要推倒他，或以為孔子的學說已經陳腐過去，不適用於現代；這些議論，不但糊塗，而且荒謬。我們試想一想，我們今日所有的文化和一切學術思想，那一樣不是導源於孔子的呢？那一樣不是由孔子傳授我們的呢？孔

子以前中國固然已有文化，已有學術思想，但是沒有孔子將他整理出一個系統，則絕不會流傳至今。詩書易禮春秋包含倫理政治，以至文學等等，是中國文化及一切學術思想的骨幹；而詩書易禮春秋每一個字都是由孔子傳授我們的；我們對於這種一個偉大的導師，加以菲薄，真是忘恩負義之尤。如今鄉村人家每弄宴會，必先酌酒於地，以祭始為飲食之人，這樣報本的心事如果拋棄，民族的墜落便不可復救了，孔子將這種偉大的文化和學術思想傳授我們，自然指望我們發揮光大，與時俱新；所以孔子勉人日新其德得我們不能盡此承先啓後的責任，却將現在的殘廢衰弱統統歸咎於二千餘年前的導師，這種思想是何等的荒謬呢！須知道所謂文化和學術思想，是過去現在一切人類智識的總和，每一個人類在空間裡佔了幾十年的壽命，便應該將所有智識貢獻出來，歸入總和裡頭，使之繼續發達，所以我們努力現在，即在於繼續過去，使之不斷，啟發將來。使之日新不已，詛咒過去的荒謬與詛咒將來，同為不可恕的罪惡。最近幾十年來，有些人說儒教所以獨尊，是因為漢武帝以後尊崇儒教排斥百家的緣故。這些思想是抄襲得來的，不正確的。須知道漢武帝以前雖然也有諸子百家，但不過各成一家之言；如老子道德經，莊子南華經之類，並沒有如孔子的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將孔子以前的中國文化及一切學術思想整理起來，成爲一個系統，傳之後人。遇着水火，焚燒未絕，口傳手抄，依然完繁，遇着外寇侵入，雖征服了中國的政治軍事，却征服不了中國的文化及一切學術思想；中國國家雖亡，種族不滅，仍得由此復興，使征服的民族反處於被征服的地位，我們認識這一點，便知道孔子不但是中國四千餘年文化之總代表，而實在是中國四萬萬人的知識之父，絕不能與諸子百家相提並論。我們沒有教主，而有這樣一個先師，爲我們一切知識的先導，這不只是中國的光榮，也是我們的幸福，加以菲薄，真是全無意識。此次中央黨部修正了以上兩種不合理的思想，鄭重決議每年舉行先師誕辰紀念日，無論政府機關以至學校以至各種團體，一律至誠至敬，同心舉行，便是這個意思。先師孔子的偉大，決不是短時間所能申說，尤其不是淺陋如兄弟所能規測。兄弟今日所能貢獻於各位的，只有一兩點的感想，兄弟以爲道德的精神是萬古不易的，而道德的內容條件是與時俱進的。試拿仁字來說，孔子之言仁，與釋迦牟尼之言慈悲，耶穌基督之言博愛一樣的，是萬古不易之偉論，如果沒有仁

愛的心，等於沒有世界，沒有人類，換句話說，如果要有世界，有人類，便要有仁愛的心，這是毫無疑義的。至於仁的條件及內容呢！那就與時俱進了。舉一個例，孔子說爲人君止於仁，孔子的理想是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而其時代則是天下爲家，所以孔子只說既爲人君，便須止於仁，如今呢！國民平等，沒有所謂君臣上下，這是萬古不易的，而仁的條件內容是與時俱進的，再舉個例，孔子沒反對納妾，沒有反對蓄奴婢，只主張親親而人民，仁民而愛物，如今呢，納妾蓄奴婢，虐待之固是罪惡，善待之亦是罪惡，根本納妾蓄奴婢便是罪惡，這是說仁是萬古不易的，而仁的內容與條件是與時俱進的，孔子以後我們不能將仁字發揮盡致，使中國早早成爲一個自由平等相親相愛的社會，而卻任令一班宋儒由主張尊君而造出土芥人民的學說：例如黃梨洲所謂雖以桀紂之暴猶謂湯武不戮誅之，索性將四萬萬人當做蝦毛魚子，把來供給一條大鯨魚吞食，這是何等的仁。由主張多妻乃造出禁錮婦女的學說，甚至看着皇帝把人做太監，甚至看着士大夫家將婦女纏足起來，猶然不以爲怪，這又是何等的仁。這些均可以證明，如果道德的條件內容不能與時俱進，則道德的意義成爲空言，甚至被人利用，成爲一種殘暴的工具。再拿禮字來說，我們知道儒教就原則說，……最重的是仁，就實施說，最重的是禮，禮不是萬古不易的，如果一個人在荒島上可以無禮，有了兩個人以上，便有了交際了；有了交際，便得有禮了；所以禮是萬古不易的，但是禮的內容條件呢？也非與時俱進不可。舉一個例，孔子主張拜跪的，這是因爲孔子的時代還是席地而坐，所以將拜跪來表示恭敬，是很方便的，後來換了桌椅了，地上不鋪席了，還要磕頭下跪，這是什麼意思？自然便改爲鞠躬及作揖打拱了。這是說禮是萬古不易的，而禮的內容條件是與時俱進的。孔子以後用了桌椅的人還要保持磕頭下跪的習慣，直至民國以後，還要偷偷舉行，不如此不能臭得意，不如此不够臭排場，這是後人的下作，與孔子有什麼相干。大概說來，古時的禮，其用意在于定尊卑，辨名分，今日的禮，其用意在于制定社會交際之規則，使人人平等，人人互相親愛，孔子以後中國儒者專注重於以禮來維持階級，不注重於以禮來維持社會，所以中國號稱禮義之邦，而人與人間之言語舉動，較之歐美真是有文野之分。舉個極普通的例來說，在歐洲都會，譬如兩個行人偶然相碰，他們自然會一面脫下帽子示敬示歉，一面仍舊急急走他的路，中

國呢！只怕自己少睡一眼不濟，便罵一聲出來了，中國號稱以孝治天下，而一開口便侮辱人家的母親，甚至祖宗妹子等等，這是什麼原故呢？是因為對於禮的條件內容不能時時注意，使之日新其德，從前社會是疏遠的，簡單的，如今已經漸漸的密接起來，複雜起來了，那麼便應該有更新禮的條件，其內容能與密接複雜的社會情態相應，這是要訓練的，這是要當做救亡圖存一樣的重要工作，因為沒有仁愛，不能合羣，沒有禮，也不能合羣，不能合羣，則其前途只有亡國，只有滅種，要救亡圖存，實不可能。以上所說，將一個仁字和一個禮字來證明道德精神是萬古不易的，而道德的內容條件是與時俱進的；所以孔子說，「雖百世可知也」，而孟子又說，「孔子聖之時者也」，這兩種說話，絕不是衝突，絕不是矛盾，而實在是一貫的道理。孔子聖之時者也，時是什麼？時是現代，是摩登，孔子聖之現代者也，聖之摩登者也。對於無論那一種道德以至那一種政治經濟等等，都不應只認其原則而不計其條件內容，合理化進步化，使過去現在將來連續起來，做一條線，直直的向上走，向光明走這樣，中國民族在現代世界方站得住。這個道理已經有先師孔子指示於前了，我們紀念先師孔子誕辰，便須念及中國在現代世界是否站得住？是否站得住在自由平等的地位？

各地情形

北平

（北平通信）平市各界昨晨十時在大成殿舉行祭孔子盛典，各機關學校均休假一日，派員參加，市府並通知凡公務人員一律着長袍馬褂，學生則着各該校制服，以示齊整。安定門道上，着禮服前往參加者，絡繹於途；東西來賓慕先師至聖之名，亦多參加盛典者，總數將超過三千人。沿途由軍警憲聯合布崗，加緊戒備，國子監門前規定出入照線及停車處，布置井然。十時行禮，市長袁良代表黃鄂主祭，致祭人員相繼就位後奏樂；繼為全體唱黨歌，並向黨國旗總理遺像及先師孔子神位行三鞠躬禮，並由袁良讀總理遺囑，旋報告祭孔意義；次由市整委龐鏡塘講演，至十一時許奏樂禮成。臨時將大成殿開放，任人參觀，殿內外擁擠異常。直至下午遊人仍絡繹不絕，國子監昨亦開放，殿宇廊廡，均破壞不堪，庭院內

則荒草滿目，淒涼萬分云。

通縣

(通縣通信) 本縣各界於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在縣黨部舉行孔子誕辰紀念會，蒞會專員殷汝耕特借秘書王郁謐由平來通參加。此外到者計有縣長曹頌及所屬四局局長，縣各校校長，及人民團體代表等三十餘人。禮節之隆重，為年來所未有，開會後，首由主席殷汝耕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繼有保衛團副總團長許樹德講演，次奏樂禮成散會。(二十七日)

濟南

(濟南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發專電(二十七日) 晨七時濟市各界在文廟舉行祭孔典禮。各機關公務員千餘人參加，由韓復榘主席，致詞報告。全市懸旗休假。

青島

(青島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發專電(二十七日) 晨市府召開孔誕紀念會，沈鴻烈主席致詞，首述紀念意義，繼勉僚屬認真研究孔學，躬行實踐，發揚光大，並擬籌建孔祠，以示敬仰。市黨部及濟濟路黨部亦分別召集所屬舉行紀念會。因青市無孔廟，僅懸孔像，全市懸旗休假一日。

威海

(威海衛二十七日) 正午十二時發專電(管理公署) 舉行孔誕紀念大會，徐專員東藩主席，地方善紳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到六百餘人。

太原

(太原二十七日) 下午一時發專電(二十七日) 孔誕，並市各界晨八時在文廟舉行祭典，由趙戴文主祭，各機關團體學校均派員參加，約數百人，禮節隆重，情況熱烈。並請各名人講孔子事略，全市商民各戶均懸旗，機關報館均放假一日誌慶。

張垣

(中央社張家口二十七日電) 孔子誕辰，察黨政軍各機關二十七日晨六時在文廟行祀孔禮，由宋哲元主祭，儀極隆重，市內均懸旗，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開封

(開封二十七日) 下午六時發專電(汴垣各界) 二十七日晨九時在省府禮堂舉行孔子誕辰紀念，到八百餘人，李敬齋主席報告，十時許散會。

上海

(上海二十七日午十時發專電)二十七日晨十時各界在大成殿舉行孔子誕辰紀念會，禮節極隆重，吳鐵城報告紀念意後，童行白，潘公展演講孔子事蹟，至午始散，各銀行除中央銀行外，均照常營業。

淮陰

(清江浦二十七日午七時發專電)孔子誕辰紀念會，今晨七時在孔廟舉行，到中小學學生全體及民衆約五千人，由縣長祁雲龍主席後，有八旬老人孫虎臣講讀大學，會場景象嚴肅。

南昌

(中央社南昌二十七日電)南昌各界今晨在省黨部禮堂舉行孔誕紀念大會，參加者踴躍。

廈門

(廈門二十七日午八時發專電)今晨九時黨部召集各機關代表，紀念孔子聖誕，到會者百餘人。

杭州

(中央社杭州二十七日電)省府二十七日晨舉行孔誕紀念大會。葉教長主席並報告孔子生平事略，耆老王延揚演講則發孔子學說。

長沙

(中央社長沙二十七日電)何健二十七日晨率員紳舉行祭孔典禮，並報告祭聖意義，邵元冲講演孔子學說，關係復興民族。

安慶

(中央社安慶二十七日電)孔誕紀念會今晨在省府舉行，馬凌甫主席，楊廉苗培成演說孔子學說思想及紀念意義。

國外

興登堡遺囑發表

軍政旬刊 第三十二期 附錄

希望有人
保全德國

（中央社柏林十五日路透電）希忒拉已命發表故總統興登堡遺留之政訓，此文似將引起政治的驚駭。此文之存在，初經否認，今悉乃由前副總理巴本應故總統之弟興登堡大佐之請，面呈希忒拉者。文內對德國政治與經濟之不寧，及外交關係之惡化，表示遺憾，並有「驚濤駭浪中，何時有一柱石以保全德皇與此國家乎？」之問語。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一日續書一節，文曰：「余謝上蒼得生見德國之復活，余之總揆希忒拉與其運動，已向德國人民消釋階級爭鬥而向永久團結邁進矣。余今與德國人民永別，切望一九一九年余所抱之期望，而後此徐徐成熟者，終能完全踐行吾民歷史上之使命。余對祖國前途，具此堅決之信念，余能安然瞑目矣。」云云。又查驚濤駭浪中何時有一柱石以保全德皇與此國家一語，乃一九一九年所書，興登堡總統心目中今尚以希忒拉為此柱石也。興登堡總統政訓中，屢懇德國青年効忠國家，無忝厥祖，並嘉許國防軍與參與德國復興工作之人物。繼曰：德國為泰西文化之持蘊者，為保全歐洲計，必容其生存，而世界對此不能領悟，閱時久矣。今欲使加於吾人之桎梏得以解脫，當徐徐圖之，而勿驚動羣衆，集起抵抗，而後始能安然達此目的。假令余之許多舊同志不能諒解此種手續之重要，則余所簽定之國家法令時，為時勢所必要，歷史上自有公評云。

（中央社柏林十五日哈瓦斯電）故總統興登堡遺囑，係總統公子前日在紐台克別墅中尋獲者。遺囑裝入大封套之中，用火漆固封，上書此為予留與德國人民及德國總理之遺囑，應由予子面交總理。遺囑是否全為總統親筆所書，則不得而知。

遺囑大要

一部分一九一九年九月刊行之興登堡回憶錄之結論完全相同，此必出於親筆無疑。興登堡希望德國青年能努力發揮德國民族及德皇室之前途。興氏結論謂戰死疆場者皆信德國前途之偉大，後起青年全無負先烈之希望。此一部份關係於政治軍事者，脫稿已十有五年。至於第二部份，則為一種附屬遺言，完全未曾發表，所載日期為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一日，內稱予書此數行，正值時局極慘淡之時。予始以為效忠祖國之日已盡，初不料天意不欲予之息肩。一九二五年春間，予之歷史重開一章，而予不得不重任艱鉅。予之二次出任德國總統者，實因深信德國內蘊之力久而不竭。有

此信心，故毅然有此重任，然于生平經歷，以此時為最艱難，當此國事凋瘵之日，國民多不能了解于之苦心，德國人民歷經患難已呈委頓分憂之象。于之唯一志願，乃在使其統一而恢復其信心耳。國防軍為國家之干城，軍人於戰敗之後，

恢復美德

當保持互相親愛及節儉謙和之精神，以恢復舊普魯士之美德，庶幾國家基礎始得鞏固。軍人當聽國家最高權力之指揮，無論何時，皆當如是。當國內政局大變之際，尤宜嚴守軍人紀律，然後方能保護國家，並保護國家，乃軍人歷史上之責任也。由外交上言，吾國所受之束縛，僅能逐漸解放，如操之過急，則必阻力橫生。此種政策，實為必要。于之舊日同人，雖多有不能了解者，然日後史家必知于言之不謬。于所手簽之政治上文件，有多少傷心之事，然在當時又不能不忍耐處之，異日史家亦必能以此中苦情昭示後人也。當內政澄清已告成功之日，吾人又以名譽及尊嚴為基礎，從事於國內之合作，已有進展。凡足以幫助歐洲之各種問題，均因此而獲得良好結果。上帝使于永年，得重親德國之強，此事為于所深切心感者。于對於至以誠援助德國復興之人士，深致感謝！

希望統一

總理希忒拉使德國各階級人民捐棄嫌怨，歸於統一，其功績足以昭垂史冊。但德國前途猶待整理者，其事尚多，于竭誠希望德國於統一及復興之後，必有一日使全體德國人民，均能和衷共濟，共謀國事。于一九一九年希望之事，至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按即任命希忒拉為總理）逐漸成熟。于之希望此後仍能繼續完成，俾德國民族能完全盡其歷史上所負之使命，果能如是，則于雖死，亦當含笑於九泉矣。

法報傳說

純係偽造

（中央社巴黎十九日哈瓦斯電）巴黎晚報駐中歐記者附保雷發表文字，謂渠對於奧登堡遺囑曾經詳細調查，各方傳說不一，其中一說因來源可靠，最為可信。即奧登堡真正遺囑，僅希忒拉高貝爾，巴本，與登堡之子奧斯伽上校，廢皇威廉二世，廢皇太子，廢皇第四子奧古斯脫威廉親王，魯叔將軍，及總統府秘書長梅斯納等九人曾經寫目。公布之文，其第三部份係出於偽造。梅斯納之與聞此事，為希忒拉盡力不少，可居首功。奧登堡遺囑不僅一部份出於偽造，即其保存原文之一部分，亦有許多刪改。奧登堡遺囑原文力勸德國人民恢復帝制，而由前皇室中選舉

一人爲總統，以爲復辟地步。奧氏並主張以巴本爲恢復帝制之籌備人員，奧氏有此意向，國社黨人士久已覺之。六月三十日政變發生之時，所以欲置巴本於死者，其故以此。巴本之得以不死，實賴弗里茲將軍之援救，蓋奧登堡曾告弗里茲謂巴本對於德國前途，關係至重也。巴本事後對希武拉宣誓，謂奧對於遺囑之秘密，決不洩露，故今日乃得保全生命及地位。至於霍亨索倫皇室則恐其財產被沒收，故亦緘默不言。在奧登堡遺囑公布之前一日，有人警告廢皇第四子，謂對於此事如稍有洩露，則霍亨索倫皇室必有危險。至霍亨索倫皇室其他人物，則由總統府秘書長梅斯納担任警告。奧登堡真正遺囑之抄本，係由皇后愛爾米送至道恩城，旋即有人以電話通知皇后，囑其不可洩露。遺囑改竄之時，奧登堡之子奧斯加上校曾經參加，故總統逝世之日，奧斯即即以遺囑原文交與希武拉，希氏嘗命其嚴守秘密云。

德公民投票希武勒勝利

全國動員 情形熱烈

(中央社柏林十八日路透電)衆信明日公民投票時，希武拉必可獲百分八十至九十之選票。政府現仍努力作宣傳運動。最近奧登堡故總統之子奧新加上校播音演說，謂渠父認希武拉爲其繼任者，故希望全體人民能一致擁護此新總統云。全國現患公民投票之狂熱，即飛機亦參加此項運動，每日飛機札札之聲盈耳，飛機低飛於屋頂之上，鼓勵全體人民均赴票廂處投票。據德國航空協會宣稱，所有飛機並須用以從事運動，飛機兩翼均懸卍字旗，終日翱翔全國，以喚起民衆前往投票。明日將有救護車載因病不能外出之選民，前赴票廂投票惟患重病者始得免。銀行協會已發表宣言書，勸各會員投票，甚至兒童亦開始動員，一似全體兒童日後皆將問其父曰，爹爹，公民投票日投的何票云

(中央社柏林十八日哈瓦斯電)內長佛立克發表演說，謂明日公民投票係自由而秘密。惟吾人當知自由投票與秘密投票等名稱，乃一般自由民主國家所習用者，國社主義之德國，自由主義之政治不啻無政府主義，故自由投票與秘密投票，在吾人視之，其意義絕不相同，此當注意者也。關於投票之事，已詳細準備，決不令其稍有忽略。人人皆須各赴投票處投票，監察

極爲嚴密。各人並按其所屬之投票區舉行投票，而不得改赴他區，對於此事，亦當從嚴監視。總之政府決計如此行之，其有理與否，在所不計也云云。

投票結果

希果勝利

(中央社柏林二十日路透電)據上午四時發表之公民投票正式臨時數字，共投四三·五二九·六三零票，其中書是字者三八·三六二·七零零，書否字者四·二九四·六三四，廢票八七二·二九六云。

(中央社柏林二十日路透電)表示對內閣舉希武拉總理爲故總統與登繼任者之公民投票，已於昨日開始，據非正式預料，贊成票與否認票將爲八與一之比。希武拉果如所料，已大獲勝利矣。國社黨員因大雨之故，慶祝希武拉之勝利，甚爲簡單。威廉街之觀衆與致亦爲大減，惟見持火爐之隊伍絡繹而過，羣衆於衝鋒隊經過時，曾向歡呼。希武拉曾出臨窗前，受羣衆歡呼之敬禮。希武拉雖可稱獲有大多數之贊助票，但較諸一九三三年十一月舉行總選時之結果，已見遜色。當時渠曾獲選民百分之九二點一之擁護，而此次廢票之多，異乎尋常，衆信其大部分必須視爲否票也。據最後正式臨時數字，選民四五·二零二·六六七人，今於公民投票中共投四三·二六七·八二一票，其中書是字者，八·一二四·零三零票，書否字者四·二七五·二四八票，又作廢者八六八·五四三票。選民參加公民投票者，佔百分之九五點七，所投之票擁護希武者佔百分之八九點九，反對者佔百分之一零點一。今尚有數區報告未到，但不致影響結果也。此次旅外僑人，亦於同日投票，華沙德僑皆入東普魯士境投票，荷蘭德僑亦照此辦法，遠東等處之德僑，則赴泊於當地領海外之德船投票云。

(中央社柏林二十日路透電)此次公民投票，希武拉雖獲大勝利，然因此暴瀆德國現至少有七百萬人不信任希氏。蓋投票字票者，有四·二七五·二四八人，其票作廢者，有八六八·五四三人，不投票者有二·零三四·八四六人也。當局爲投票事，施於國民之壓迫，不謂不嚴，且不許作反對之宣傳，故此項數字，殊堪注意也。此次選民之數，雖較上年十一月之總選舉增多一三九·六六六人，而投票擁護希武拉者，反減一，五三一·一九四票。投票字票者以大城居多，柏林一處有五十萬之多，漢堡則有一六七·九九零票。希氏近曾於該二城演說，籲請民衆贊助，而猶有此種結果，亦堪注意。惟小城鎮大多數

投票字樣，蓋恐投票內容之公佈，並覺希氏之農業政策，就差強人意也。駐奧德使巴本特由維也納返柏林投票，宣傳部長高貝爾特諭令國人今日懸旗慶祝希氏拉之大勝利。德國大主教魏勒聲稱，猶太教乃基督教之仇敵，而希氏拉則對猶太教徒奮鬥，故基督教徒亦擁護希氏，以獲取基督教之勝利云。

希氏宣言

感謝國民

(中央社柏林二十日路透電)希氏拉今日答復薩爾德僑二千人賀其公民投票勝利之電文，謂渠信明年一月間之選舉，必能終止薩爾德人之困苦。當渠能第一次涉足於薩爾時，實爲渠一生最快樂之一刻云。希氏今日發表佈告文兩件，申謝國民投票中所予以贊助。其謝國民者謂，國社黨在德奮鬥十五年，已於昨日告一段落，但奮鬥將繼續進行至最後德人擁護國社主義而後已。其一爲致本黨者，謂國社黨往日既與渠奮鬥，故渠在將來，必努力奮鬥，使德民最後百分之百，完全傾向國社黨云。希氏又申謝國防軍之宣誓效忠，謂渠恒視忠誠爲其最高之天職云。希氏拉欲將最後德人轉爲國社黨員之宣言，已引起全國之猜測，以爲希氏或將實施出人意料之舉。但其秘密，僅希氏本人或其心腹數人知之耳。(中央社柏林二十日哈瓦斯電)希氏拉發表告民衆書，謂政府不日將開始新行動，毅然奮鬥，務使德國人民，對於國社主義統治德國之觀念，全體信從，而無復敢持異議之人云云。希氏又發表告國社黨書，說明此次公民投票結果，選民中尙有十分之一表示反對，國社黨務須征服此輩，此即吾黨行動圓滿之時矣云云。

各國輿論

(中央社倫敦二十日路透電)今日英國報紙，對於德國公民選舉之批評，皆以德人投票成票其數可驚爲言。新聞紀事報稱，德國宣傳部長高貝爾當亦視此爲內腐之表徵，但每日電聞報則謂，德國公民投票大會之運動，無微不至，他處政治組織家，必奉爲圭臬云。孟却斯德指導報謂，大多數德人以爲不擁護希氏拉則必生禍亂，故不得不投希氏之票耳云。

(中央社維也納二十日哈瓦斯電)半官式聯邦郵報載稱，希氏拉在內政外交方面氣燄之盛，已達極點。譬之弓弦過於緊張，勢將截斷，觀於此次公民投票之結果，希氏其亦恍然大悟否乎云云。(中央社巴黎二十日哈瓦斯電)此間報紙對於德國公民投票事宜，一般之觀察，皆謂公民投票之舉，在劍鋒者固期望甚殷，而所獲之結果，則未能如所期。謂希氏拉將因此而獲得

新勢力乎，則事實證明，謂為度有加也。小巴黎人報謂，今茲之事，可謂舉步落空，獨夫之勢力，且將因以減弱焉。日報謂投票結果，在國社黨方面言之，顯為失望，而天主教黨派，則將重振頹勢。

義奧兩揆會晤商定合作辦法

奧揆談話
渴望和平

（中央社羅馬二十日路透電）：墨索里尼與奧總理舒斯尼嘎訂期明日會晤，其地點現仍維持秘密。舒氏明日將抵費洛倫斯，而由義相迎之，然後驅車赴一僻靜別墅會談。聞此次會晤絕不拘禮式，據義大利日報載奧總理之談片稱，吾人之會晤將無任何驚人之結果，吾人共同政策乃基於和平及地方性質之經濟合作云。

舒氏定明晚返維也納云。（中央社羅馬二十日哈瓦斯電）：奧總理舒斯尼嘎來義會晤首相墨索里尼之前夕，曾對義大利日報駐維也納記者發表談片：首言奧國政府始終忠守杜爾夫斯關於經濟及政治之目的。次謂德國各無線電台傳播國社黨在精神上及物質上之力量，誇大其詞，以吾人所見，不啻痴人說夢。七月二十五日政變之叛亂份子，在此審訊。由其供詞，可見七月之舉，國社黨罪惡萬端。並可證明敵人為達目的，不惜從事種種暴行，在必要時對於與之聯合之黨徒，亦不惜犧牲。故吾人以為尚須慎防之也。言及渠日內與首相墨索里尼會晤之結果，舒氏謂關於費洛倫斯之會晤，並無特別足以驚異之處，直接言之謂為毫無可異，亦無不可。舒氏旋謂奧國之合作全為和平性質。舒氏又批評某報發表之談話，謂義大利與英法均為保護奧國之國家，其保護奧國之獨立，不過盡其保護國之義務而已。德國對奧之攻擊及陰謀，足以擾亂歐洲，故義大利之保護奧國，即不啻維護歐洲和平云云。

（中央社巴黎二十日哈瓦斯電）：各報載稱外長巴多將於十月十日前往羅馬與墨索里尼相會晤，關於此事，負責人士說明巴多與墨氏會晤大約將在秋季，但尚未決定確期云。

聲明維持
奧國獨立

（中央社法羅倫士二十一日路透電）：今日奧總理舒斯尼嘎與墨索里尼在十六世紀馬里納斯別墅會談時，復聲明奧國獨立之不可侵犯，及兩國政府予以維持之決心。談話後發表公報稱，兩總揆已在政治經濟文化範圍內，建定有實效的共同目的與方法，對奧國安全與其內部完全自主之維持，亦獲妥協。兩總揆並同認

三月十七日羅馬議定書之有效，及決議繼續進行在經濟範圍內發展合作之政策。又義奧間之文化關係亦將從事鞏固之增多，互換大學教授與學生，又旅行家之人數，爲其應施辦法之一。公報中又言，及終將商勸捷克加入羅馬協約，且聲明兩總揆并未談及哈浦斯堡王室復辟事，謂此非目前之急務，供給奧國借款事，亦未談及云。墨索里尼在談話後，即逕返山間，觀義陸軍之大操。奧總理返奧前，擬至法國尼斯一行，據未確實之謠言，渠或將與法政府之代表一晤云。

（中央社法羅倫士城二十一日路透電）義相墨索里尼與德總統希忒拉晤談於威尼斯。距今未及兩月，而奧總理舒斯尼嘎與義相今日復集議於法羅倫士。義相在山間閱操，聞奧總理蒞此，特乘汽車疾馳而來。閱兵台上列黑衫隊及黑帽童子軍，歡迎兩隊要人抵站。舒斯尼嘎面色蒼白，身穿灰色衣服，頭頂青色之帽，當渠與義相握手時，閱台上軍樂隊奏奧國國歌。兩總揆於乘車赴法羅倫士郊外之馬立尼村，將討論奧國獨立之保障及義國財力相助奧國之可能性云。（中央社法羅倫士二十一日路透電：）奧總理舒斯尼嘎今日語人，謂奧國一旦有完全之自由，自作內政外交決議，及其政策爲各國所承認時，則與德國恢復平日之關係，自無阻力。奧國基本政策以多瑙河流域約及千年之德人使命爲根據者，今仍未變動。此次渠之訪晤墨索里尼，蓋出於深感上月義國助奧平亂之誠衷。渠與義相之談話，乃在特殊性質下進行，而有助於奧義兩國間之關係，並爲已故杜總理政策之一種直接賡續云。

（中央社匈牙利京城二十一日哈瓦斯電：）義奧兩首揆在法羅倫士會晤，政府方面大爲注意，惟報界態度極慎重。匈牙利因本年三月十七日議定書而與義奧兩國發生聯帶關係，故現在義奧兩首揆討論之各種問題，皆與匈牙利直接相關。總理貢波士對於兩首揆談話程序業已知之。惟一般人以爲奧京方面對希忒拉統治之德國，時表同情，以致匈牙利情形不甚安定。又據若干方面消息，匈牙利政府對維也納雖不斷予以安慰，但終以有躲避嫌疑之態度，而無熱誠援助之表示，羅馬政府對匈牙利此種態度，似頗驚異云。

舒氏行踪

(巴黎二十三日亞細亞社電)奧總理舒斯尼嘎現在尼韋拉，引起法國報界之注意。舒斯尼嘎在尼斯所作何事，紛紛議論，法報顯然表示，如奧揆到法，為休息而來，則不容許。今晨十時，新聞採訪員一隊，在舒斯尼嘎所居之旅舍近處往來盤旋偵探消息，結果無所得。蓋奧揆與秘書今晨外出不知所往，後始偵知奧揆之汽車係赴格拉斯，作騎馬之遊戲，並曾在海濱作一快樂日光浴。法國記者至今尚不能証實彼等前所報告奧揆在法將與法政府以及英羅政客會議。巴黎晚報曾派一特別訪員赴亞克斯里貝英拜訪鮑爾溫氏，探詢渠是否有意與奧揆會晤，但鮑氏答云，彼無意離開地云。

(中央社維也納二十三日哈瓦斯電)據此間新維也納報所載，現有種種事實，證明國社黨將變更方式在奧國重整旗鼓，以圖一逞。該報謂據真確消息，徵實德具有堅強意志，必欲繼續進行其併吞奧國之計劃云。

日捕東鐵俄員事態嚴重

東鐵覆車 俄員被捕

(哈爾濱二十二日電)中東路總理事務蘇俄職員十七人被捕，觀察者認為局勢頗為嚴重，並認俄日「滿」互懼不加警告，突然進攻或空中襲擊，如兩方在邊境立作示威演習，或移動大軍，頗有發生事變之可能。

(哈爾濱二十三日電)東去之日本兵車，在一面坡西三十英里地方，遭義勇軍襲擊，機車及列車四輛皆顛覆，死傷詳情不明。(哈爾濱二十三日新聯電)二十三日上午七時，在東鐵東部線小九站與三方之間進行中「滿洲國」軍用列車九〇一號，脫軌顛覆，同時附近有多數之「匪賊」襲來，「滿」方軍隊死亡者頗多，已由一面坡出動列車前往援救。「哈爾濱二十三日新聯電」哈爾濱某機關在二十日朝起，至二十二日夜，突然開始活動，將東鐵東部線列車顛覆陰謀事件之黑幕行頭，東鐵管理局人事課員倭劄以下十四名，相繼逮捕，因此事件之檢舉，已波及東鐵管理局。

(中央社莫斯科二十八日路透電)據今日塔斯社訊，自八月十二日起，中東路俄員在「滿」被捕者，計達五十四人。聞被捕者在警署受非人道之酷刑，因此各人之親屬頗為懸念，並悉親屬中有收到染有血跡之衣服者。被捕者被勒逼者承認奉命指

揮封被車輛及車站云。

(中央社東京二十七日路透電)外務省接「滿」政府正式通告，謂「滿」警察對於中東鐵路東段毀車案之逮捕有關人犯，擬限至至少數。所有已逮捕之中東路職員，將以毀壞火車罪起訴之云。今日據報載消息，中東鐵路職員被捕者共七十餘人，其中俄人約佔四十左右，餘皆為華人，另訊。蘇俄政府現召回中東鐵路之行政員，顯已決議更易若輩，以和緩局勢。同時哈爾濱鐵路衛隊總隊發表一切實駁斥蘇俄當局所加鐵路衛隊溺職之責言，謂中東路局所供半武裝專車三輛分駐一面坡，橫道河子，小城子三站，用以引導火車或攻擊匪衆已甚忙，倘且有一車已於八月二十三日在一坡與阿城間翻覆之際脫軌損毀云。

權限問題 俄僞齟齬

(哈爾濱二十三日電通社電)中東路俄「滿」首腦部間，於東京方面鐵路交涉停頓之第二日起，即因權限問題，發生糾紛。其原因係以管理局長魯德義於俄籍職員因東部線列車顛覆事件，及遭「匪賊」襲擊事件被捕後，爲從事補充計，遂不徵求工務所長徐賓之同意，而對「滿」方職員占大多數之該所缺額，任命俄籍職員二十一名。因之該所長乃視此爲越權行爲，而命被派職員不得到任。但魯德義則謂徐違反命令，而勒令停職。故中東路督辦李紹庚，昨爲此事于下午七時召副理事長康質坦佐夫至公署，即在佐藤事務官參預之下，詰責魯德義之越權行爲，並謂此舉殊足使事態惡化。一方管理局副理事長張問哲，亦於昨日正午往訪魯德義表明同樣之意旨，但以彼仍置諸不理，致終無何結果而歸。惟「滿」方以自方所獲最重要地位之工務所所長權限，橫被侵害，殊不甘心，故決仍向迫使俄方取消越權行爲方面逼逼。又佐藤事務官因奉電召，已於昨晚九時四十分前往長春，而將與該地關係當局，協議其善後措置。

蘇俄抗議 正式發表

(中央社莫斯科二十二日路透電)蘇俄政府爲中東鐵路蘇俄職員十九人被拘事，致日政府之嚴厲抗議文，已於今日正式發表。文內謂，日當局爲自掩違法無故逮捕蘇俄職員之過失起見，乃捏造無意義之言，指彼輩曾組織對日本軍事委員會之攻擊，及匪徒辦火車之攻擊。文中又駁斥日陸軍省公報妄稱匪衆破壞中東鐵路，乃遠東特別軍發命令，與中東鐵路職員圍捕匪衆爲之等說云。

(莫斯科二十三日新聯電)俄方發表爲其從業員被捕問題對廣田提出之抗議，其大要如下：「逮捕事件，恰與東鐵交涉事實上決裂之時同事發生，故此等行爲實損害東鐵之進行，侵犯蘇俄在東鐵權限上之協定。」次則對於日本陸軍當局之發表，加以攻擊。「不得不解釋其爲侵略的意圖激化之實證」。並言及「滿洲當局」及日本政府之責任。最後尙謂「俄政府期待日本政府，對於該項事件，能下一必要之一切的結論。」一方日本政府接到該項抗議，認爲與事實懸殊，故於日內答覆，以使俄國反省。

(大連二十八日日本新聯電)據確實情報，俄國因東鐵交涉失敗，企圖退還本國，在「滿」各機關均已作準備，通商代表各地支部，已實行閉鎖，東鐵幹部亦命令回國。各地領事已開始閉鎖，館員亦實行回國矣。因而蘇俄將由全「滿」開始總退却，現只餘哈埠總領館而已。

俄抗議後 日方意見

(東京二十四日新聯社電)關於東鐵從業員逮捕事件之俄國抗議，日本陸軍當局，持左列之見解，而毫未加以重視，將與外務根據事實問題，予以反駁，並採取其他措置。(一)東鐵從業員逮捕之理由，實由於三月以來阻礙東鐵列車之運行頻發事件，據十九名之東鐵從業員幾多之事實而得判明，故「滿洲國」始加以檢舉。(二)逮捕時期與東鐵交涉決裂時期一致者，完全係偶然之事實，逮捕與交涉完全無關。(三)赤衛軍嗾使東鐵從業員之事實，由逮捕之從業員之自首觀之，爲極明確。(四)前述二點，則不論俄國之惡意的宣傳。如何巧妙，終難推翻事實。故日本陸軍，始終主張以事實問題而期解決，實爲正當。

(東京二十四日新聯電)「滿洲國」檢察當局，於十三十四兩日檢舉俄國從業員之事件，俄政府於二十二日向廣田提出當面抗議。日外務省對此，則談話如左：(一)此次檢舉，完全爲純粹之「滿洲國」司法權發動，而捕蕩其反滿份，之國內問題也。蘇俄每逢發生事件，輒與東鐵交涉有關，謂其「后有日本策動，使日滿」兩國之立場，予以惡化。故今次檢舉與東鐵交涉，完全無涉，而俄國故意謂此與交涉有關者，不得使人疑其作何作用。(二)日本政府認爲今次俄國態度，與昨年十月同樣在東鐵交

濤噴挫之時，爲使解決有利，特發表前回之怪文書，故將嚴重予以反駁，同時「滿」方亦必作反抗議的回應。

日人指俄 破壞東鐵

（東京二十四日新聯電）最近「滿洲國」內之東鐵東部線列車顛覆頻發事件，及反滿抗日陰謀等事，據二十三日之確報，「滿洲國」檢察當局在前次所檢舉之東鐵從業員，頗有進展。暴露該計劃係出自俄國或共黨之指導，藉以破壞「滿洲國」，即一九三二年九月初在莫斯科開會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決定之世界各國共黨之使命，及階級爭鬥經濟危機接近衝突之今日，共黨員應忠實實行主義政策，其指令日本共黨者。

○反戰運動，及反對掠奪中國領土運動，使其聯結民衆生活改善運動，同時實行勞農階級的大衆運動。他方對於中國共黨，則使其擴大反對日本在滿洲之侵略，及「滿洲國」反對運動。○努力使中國蘇維埃區之發達，及赤軍之強化。○打倒口口政府。○在滿洲組織人民委員會，沒收徵求人民稅金之帝國主義並走狗者之財產，選舉人民政府等標語，以展開在滿洲之蘇林之勇者的活動。○宣傳中國蘇維埃區之繁榮，企劃該地民衆與俄國勞動者作同邦的團結。除煽動中國共產黨以外，並積極使「滿洲國」內之共產黨員，實行反滿抗日運動之工作。對於此種顯著之事實，日本自不待論，即「滿洲國」政府亦必決意斷行掃蕩此類份子，在東鐵交涉停頓之現下，正監視其如何進展。

刊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促進工作效率集思

廣益起見特發行軍政旬刊分類如左

特載 委員長重要言論及本行營特種文告

命令 本行營頒佈之各項命令

公牘 本行營與各機關之重要文件

條規 本行營頒佈之各項單行條例法規

專案 本行營重要案卷彙編首尾系統一貫之專件

方案及辦法 關於剿匪之重要方案與計劃

統計與圖表 本行營重要之調查統計及圖表

賞罰 本行營每月賞罰統計表

撫卹 本行營撫卹傷亡官兵月報表

任免 本行營之任免週報表

附錄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右分類得每期增減之已印單行本之各要件不再付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定價 大洋 二 角

凡經本行營指定發給之各機關暫不收費

代售處

南 中 華 印 書 局
昌 商 務 印 書 館

編輯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發行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印刷者

地址：南昌高橋五十九號
南昌鼎記印務廠
電話：第四百二十九號

